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年度报告

2005 年 5 月 19 日 – 2006 年 4 月 12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正式记录

补编第 19 号



联 合 国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年度报告

2005 年 5 月 19 日 – 2006 年 4 月 12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正式记录

补编第 19 号



联 合 国

纽约, 2006 年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E/2006/39
E/ESCAP/1390

ISSN: 0252 - 2284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简称表.....		(vi)
导言.....	1	1
章 节		
一、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问题.....		1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1
A. 决议.....		1
B. 决定.....		1
二、经社会自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的工作.....	2-5	2
A. 附属机构的活动.....	2-3	2
B. 其它活动.....	4	2
C. 与其它联合国方案的关系.....	5	2
三、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6-416	3
A.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6-19	3
B. 议程.....	20	4
C. 会议纪要.....	21-416	5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电.....	24-26	5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的发言.....	27-31	5
印度尼西亚总统的开幕词.....	32-40	6
亚太经社会区域政策性问题.....	41-123	6
执行秘书的政策性发言.....	41-51	6
最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动态所涉影响.....	52-71	7
太平洋领导人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特别会议.....	72-93	9
加强基础设施发展领域的区域合作包括与灾害管理相关的区域合作.....	94-123	10
贯彻落实“亚太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雅加达宣言：迈向 2015 年的前进之路”.....	124-144	13
与扶贫有关的重要问题.....	145-247	15
区域一级主要动态和活动.....	145-170	15
扶贫.....	145-170	15

目 录 (续)

	段 次	页 次
驾驭全球化.....	171-225	17
贸易和投资.....	173-186	17
运输基础设施和便利化及旅游事业.....	187-203	18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204-219	17
信息、通讯和空间技术.....	220-225	20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226-247	21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	248-265	23
管理问题：.....	266-319	24
2004-2005 年两年期方案业绩报告.....	266-273	24
2006-2007 年两年期方案更改建议.....	274-278	24
2008-2009 年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	279-284	25
亚太经社会方案监测、审议和评估指导原则.....	285-291	25
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292-307	26
2005 年世界峰会成果：对亚太经社会工作的影响.....	308-319	27
技术合作活动及预算外捐款概述.....	320-348	28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349-358	31
区域政府间机关的报告.....	359-382	31
东亚和东南亚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	359-364	31
湄公河委员会.....	365-369	32
台风委员会.....	370-374	32
热带旋风小组.....	375-382	32
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主题.....	383-387	33
“加强基础设施发展领域的区域合作，包括与灾害管理相关的区域合作”部长级圆桌会议.....	388-414	33
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特别会议.....	414	36
其它事项：关于禽流感的专场吹风会.....	415-416	36
四、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37
A. 决议.....		37

目 录 (续)

	页 次
62/1. 在亚太经社会区域贯彻落实《千年发展目标》	37
62/2. 加强基础设施发展领域的区域合作(包括与灾害管理相关的区域合作) 雅加达宣言.....	38
62/3. 执行《亚洲及太平洋旅游业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第二阶段(2006-2012 年)及《旅游业可持续发展区域行动方案》	40
62/4. 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	44
62/5. 在亚洲及太平洋建设信息社会.....	73
62/6. 通过加强贸易与投资领域区域合作驾驭全球化.....	74
62/7. 通过印度洋和东南亚海啸预警安排多方捐助者自愿信托基金加强海啸预警系统安排的区域合作和协调.....	75
62/8. 实施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	76
62/9. 《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区域后续行动.....	77
62/10.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的统计能力.....	78
62/11. 执行 2001-2010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	79
62/12. 通过区域合作加强太平洋发展中岛国和领土.....	79
B. 其它决定	81
决定 62/1.	
将“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通空技术灾害管理中心（信通空技术灾管中心）”的决议草案的审议推迟至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	81
决定 62/2.	
通过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时所遵循的程序.....	81

附 件

一、经社会行动与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54
二、附属机关的会议.....	56
三、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文件.....	57
四、2005 年出版物、会议和咨询服务一览表.....	60
五、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62
六、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71

简 称 表

咨委会	ACPR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
亚行	ADB	亚洲开发银行
信通技术培训中心	APCICT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亚太技转中心	APCTT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东盟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二类作物开发中心	CAPSA	亚太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
近海地学协委会	CCOP	东亚和东南亚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
经合组织	ECO	经济合作组织
	FDI	外国直接投资
	GNP	国民生产总值
信通空技术	ICST	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
信通技术	ICT	信息通信技术
劳工组织	ILO	国际劳工组织
货币基金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电联	ITU	国际电信联盟
	ODA	官方发展援助
亚太统计所	SIAP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SMEs	中小型企业
亚太农机中心	UNAPCAEM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
贸发会议	UNCTAD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开发计划署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太平洋业务中心	UN-EPOC	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
教科文组织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卫生组织	WHO	世界卫生组织
气象组织	WMO	世界气象组织
世贸组织	WTO	世界贸易组织

导 言

1. 2006 年 4 月 12 日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一致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年度报告，报告所涉时期为 2005 年 5 月 19 日至 2006 年 4 月 12 日。

第 一 章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问题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亚太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了以下 12 项决议和 2 项决定，谨提请理事会注意。

A. 决议

- | | |
|--|--|
| 62/1. 在亚太经社会区域贯彻落实《千年发展目标》 | 62/7. 通过印度洋和东南亚海啸预警安排多方捐助者自愿信托基金加强海啸预警系统安排的区域合作和协调 |
| 62/2.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章程雅加达宣言加强基础设施发展领域的区域合作，包括与灾害管理相关的区域合作 | 62/8. 实施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 |
| 62/3. 执行《亚洲及太平洋旅游业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第二阶段(2006-2012 年)及《旅游业可持续发展区域行动方案》 | 62/9. 《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区域后续行动 |
| 62/4. 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 | 62/10.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的统计能力 |
| 62/5. 在亚洲及太平洋建设信息社会 | 62/11. 执行 2001-2010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 |
| 62/6. 通过加强贸易与投资的区域合作驾驭全球化 | 62/12. 通过区域合作加强太平洋发展中岛国和领土 |

B. 决定

- | | |
|--|--------------------------|
| 62/1. 将“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通空技术灾害管理中心（信通空技术灾管中心）”的决议草案的审议推迟至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 | 62/2. 通过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草稿遵循的程序 |
|--|--------------------------|

第二章

经社会自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的工作

A. 附属机构的活动

2. 在审查期内，下列附属机构举行了会议：驾驭全球化委员会、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委员会、扶贫委员会、制订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政府间会议、旅游业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届会。

3. 这些会议的日期、主席团名单和报告文号见本报告附件二。这些机构的报告反映了所进行的讨论情况、所达成的协议和作出的决定。

B. 其它活动

4. 2005 日历年出版的出版物、举行的会议、以及提供的咨询服务的清单见本报告附件四。

C. 与其它联合国方案的关系

5. 秘书处与联合国总部保持了密切、经常的联系，并就共同关心的项目与有关部门以及与其它区域委员会的秘书处进行了合作。

第三章

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A.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6. 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6-12 日在雅加达的雅加达会议中心举行。会议由两部分组成。高级官员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6-8 日举行，部长级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10-12 日举行。

7. 下列各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i>成员</i>	瑙鲁
阿富汗	尼泊尔
亚美尼亚	荷兰
澳大利亚	巴基斯坦
阿塞拜疆	帕劳
孟加拉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不丹	菲律宾
文莱达鲁萨兰国	大韩民国
柬埔寨	俄罗斯联邦
中国	萨摩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新加坡
斐济	所罗门群岛
法国	斯里兰卡
印度	泰国
印度尼西亚	东帝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汤加
日本	土耳其
哈萨克斯坦	图瓦卢
基里巴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吉尔吉斯斯坦	美利坚合众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
马来西亚	瓦努阿图
马尔代夫	越南
马绍尔群岛	<i>准成员</i>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中国香港
蒙古	中国澳门
缅甸	新喀里多尼亚
	纽埃

8. 根据经社会议事规则第 3 条规则，下列代表参加了会议：奥地利、捷克共和国、德国、以色列、意大利、墨西哥和斯洛伐克。罗马教廷的

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9. 各区域委员会驻纽约办事处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10. 以下各联合国机关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治理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议/世贸组织、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11. 下列各专门机构的代表以咨商身份列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万国邮政联盟、国际电信联盟、世界气象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12. 以下各政府间组织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亚太椰子共同体、亚洲开发银行、亚洲生产力组织、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科伦坡计划秘书处、国际迁徙组织、湄公河委员会、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和南亚环境合作规划署。

13. 以下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以一般性咨商身份列席会议：自由工会国际联合会、穆斯林世界联盟和世界青年大会；以及以下各组织的观察员以特别咨商身份列席会议：国际行动援助组织和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

14. 参加会议的还有东南亚国家联盟基金、农业政策研究中心、科伦坡计划职工技术教育学院、印度尼西亚工会大会、国际发展研究中心，以及国际红十字与国际红新月协会联合会的代表。

15. 文件 ESCAP(62)/INF.1/Rev.2 载有与会者的名单。

16. 根据议事规则第 13 条，经社会选举 N.Hassan Wirajuda 先生阁下(印度尼西亚)为主席。

17. 按照以往的惯例，经社会决定选举以下各代表团团长为副主席：. Nazir Ahmad Shahidi 先生阁下(阿富汗)，Arman Kirakossian 先生阁下(亚美尼亚)，Tahir Yagub Budagov 先生阁下(阿塞拜疆)，M. Saifur Rahman 先生阁下(孟加拉国)，Khy Tainglim 先生阁下(柬埔寨)，崔天凯先生阁下(中国)，Kaliopate Tavola 阁下(斐济)，Kamal Nath 先生阁下(印度)，Boediono 先生阁下(印度尼西亚)，Ali Taiebnia 先生阁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kiko Yamanaka 女士阁下(日本)，Askar Beshimov 先生阁下(吉尔吉斯斯坦)，Phongsavath Bouppha 先生阁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Dato Sri Mohd. Effendi Norwawi 参议员阁下(马来西亚)，Hamdun Hameed 阁下(马尔代夫)，Gerald M. Zackios 先生阁下(马绍尔群岛)，Tsegmid Tsengel 先生阁下(蒙古)，U Soe Tha 阁下(缅甸)，David Adeang 先生阁下(瑙鲁)，Shankar Prasad Sharma 先生阁下(尼泊尔)，Paul Tiensten 先生阁下(巴布亚新几内亚)，小 Hermogenes E. Ebdane 先生阁下(菲律宾)，Kyu-hyung Lee 先生阁下(大韩民国)，Aleksander Yakovenko 先生阁下(俄罗斯联邦)，Sarath Amunugama 阁下(斯里兰卡)，Sato Kilman 阁下(瓦努阿图)和 Dao Viet Trung 先生阁下(越南)。

18. 高级官员会议分三个全体委员会开会。第一全体委员会选举 Mochamad S. Hidayat 先生阁下(印度尼西亚)为主席，Adi Litia Samanunu Qalirea Talakuli Cakobau 女士阁下(斐济)和 Purushottam Ojha 先生(尼泊尔)为副主席。第二全体委员会选举 Noumea Simi 女士(萨摩亚)为主席，Tajamul Altaf 先生(巴基斯坦)和 Chamnan Wattanasiri 先生(泰国)为副主席。第三全体委员会选举 A. M. D. Bandusena 先生(斯里兰卡)为主席，Yaichil Batsuuri 先生阁下(蒙古)和 Caroline Sylvia Tupoulahi-Fusimalohi 女士(汤加)为副主席。

19. 经社会还设立了以张万海先生(中国)为主席的决议草案工作组，审议会议期间提交的各项决议草案。Perry Head 先生(澳大利亚)和 Huseyin Ergani 先生(土耳其)当选为工作组副主席。

B. 议程

20. 会议通过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亚太经社会区域的政策问题：

- (a) 最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动态所涉影响；
- (b) 通过区域合作加强太平洋发展中岛国和领土；
- (c) 加强基础设施发展领域的区域合作，包括与灾害管理相关的区域合作。

3. 贯彻落实“亚太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雅加达宣言：迈向2015年的前进之路”。

4. 区域一级的重大发展动态和活动：

- (a) 扶贫；
- (b) 驾驭全球化；
- (c)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5.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

6. 管理问题：

- (a) 2004-2005 年两年期方案业绩报告；
- (b) 2006-2007 年两年期方案更改情况；
- (c) 2008-2009 年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
- (d) 监测和评估指导原则；
- (e) 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 (f) 2005 年世界峰会成果：对亚太经社会工作的影响。

7. 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活动及宣布捐款意向。

8.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9. 区域政府间机关的报告。

10. 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日期、地

点和主题。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经社会报告。

C. 会议纪要

21. 第六十一届会议代理主席 Shankar Prasad Sharma 先生阁下(尼泊尔)宣布会议开始并主持开幕会议。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贺电并作了讲话。

22.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 Susilo Bambang Yudhoyono 先生阁下致开幕词并宣布第六十二届会议部长级会议和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太平洋领导人特别会议(太平洋领导人特别会议)开幕。

23. 开幕会之后,举行了太平洋领导人特别会议。特别会议由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总统 Kessai Note 先生阁下担任主席,由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主持会议。太平洋领导人特别会议讨论摘要载于本报告关于通过区域合作和太平洋领导人特别会议加强太平洋发展中岛国和领土的部分。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电

24. 秘书长在贺电中敦促各位代表利用这次会议保持 2005 年 9 月在纽约召开的世界峰会产生的势头。虽然世界领导人没有实现他们希望实现的每一件事情,但他们就广泛领域的进展达成了一致意见。他们坚定重申了《千年发展目标》,而发展中国家则承诺在 2006 年底前制定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战略。此外,当一个民族受到种族灭绝、种族清洗或反人类罪行的威胁时,世界领导人在履行对其保护的责任方面实现了一次突破。在这方面,所有的成员国表示愿意通过安全理事会采取集体行动。设立和平建设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是重大的里程碑。

25. 峰会也产生了一个经过重大改进、能对人道主义灾难作出迅速反应的紧急救援基金,峰会也核可了新的民主基金。秘书长在上个月向联合国成员国提交了一系列大刀阔斧改革联合国管理的新建议。秘书长的目标是在前几轮改革的基础上,建立一种更加透明、更负责任和更有效地为人类服务的工具。

26. 秘书长指出,近几年来亚太经社会的改革是联合国改革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亚太经社会和其它四个区域委员会一起,正在采取措施加强管理、改进协调,并确保其工作反映会员国的优先考虑。秘书长感谢亚太经社会为整个系统改革所作的贡献,并对这届会议的成功举行表示了最美好的祝愿。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的发言

27. 执行秘书热烈欢迎所有出席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代表,并就印度尼西亚政府主办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向 Susilo Bambang Yudhoyono 总统阁下深表谢意,并诚挚感谢他宣布部长级会议开幕。

28. 执行秘书对在 Hassana Wirajuda 先生阁下领导下的印度尼西亚外交部在组织会议方面的出色协调工作表示诚挚的敬意。

29. 执行秘书也特别欢迎基里巴斯和马绍尔群岛的总统、图瓦卢总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帕劳的副总统以及来自太平洋发展中岛国和领土的高级官员。

30. 执行秘书通告经社会说,这是印度尼西亚政府在亚太经社会历史上第三次主办经社会届会。第一次是 1953 年在万隆举行的经社会第九届会议。1998 年,经社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雅加达举行。

31. 执行秘书进一步指出, Susilo Bambang Yudhoyono 总统的出席再次确认了印度尼西亚对联合国的承诺以及对亚太经社会作为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各国政府的秘书处的支持。这一支持尤其珍贵,因为此时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亚太经社会和其它四个区域委员会)正在进行认真的改革,以适应 21 世纪的挑战,并更有效和更高效地处理成员国的优先事项。

印度尼西亚总统的开幕词

32. 印度尼西亚总统代表全国人民热烈欢迎所有出席会议的代表,并愉快地感谢出席会议的太平洋国家领导人。

33. 总统强调,全世界正在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这是人类有史以来开展的最伟大项

目，比二十世纪标志性的争取自由的斗争还要更加雄心勃勃。

34.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是一场有明确时间表，按照具体、切实可行的目标在整个人类更公平地传播机会和希望的雄心勃勃的斗争。只要有分配所需资源的持续的政治意愿和战略，我们就有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资源。

35. 要取得进展，关键在于善政，如果运用得当，它将解决各国的问题、驾驭潜力，并把弱势变为优势。

36. 总统指出，为了适应全球化，必须加强在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等层面的合作和伙伴网络联系。其次，尽管许多人感到被全球化所遗弃，一些人却抓住了机会，发现了获得能力的手段，以创造更公平的竞争环境。例如，信息和通信技术可使教育发生革命，重新定义个人的生活并提高社区能力。总统认为如果说 20 世纪是产生伟大思想的时代，例如国家主义、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工业化，那么在 21 世纪这个时代，变化将由一些小发明装置所推动。总统希望亚太经社会能发挥作用，帮助各国政府和人民优雅和智慧地驾驭全球化这一强大的力量。

37. 总统认为亚洲及太平洋也必须处理当今时代新出现的一个重要社会问题：容忍。这个问题与当前的各种冲突有联系，其中大多数冲突都是内部冲突，与族裔或宗教或与两者有关。经济边缘化、社会上受排挤、全球化、宗教正统和狭隘的民族主义等因素都使提倡容忍变得更加迫切。总统认为，二十一世纪的“发展”不仅仅是消除贫困，或者保护环境，或关于可持续发展，它还包括容忍建设。总统提出，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可帮助本区域各社区实现社会进步，使其成为具有复原力和容忍的堡垒，在其中，多样性被当作力量和活力的源泉来赞美。

38. 但是本区域在自然灾害面前是脆弱的；2004 年 12 月的那场海啸夺走了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和尼亚斯二十多万人民的生命。总统告诉经社会，灾区人民正在经历一场重生，总统希望在苏门答腊达成的历史性和平协定将永久结束历时 30 年的冲突。鉴于海啸的严重性，必须加强灾害管理的区域合作。

39. 总统列举了印度尼西亚在历史和文化上与太平洋的联系，他指出印尼在许多积极的方面与太平洋有联系，并且具有能力可成为太平洋通向亚洲的门户。印度尼西亚是南-西太平洋对话的发起成员国，并作为一个对话伙伴积极参与了太平洋岛屿论坛。通过在促进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善政和安全等领域开展合作——所有这些都是在论坛 2005 年 10 月通过的加强区域合作和一体化的《太平洋计划》的重要支柱——亚太经社会成员与太平洋岛国可加强在驾驭全球化方面的区域合作。印度尼西亚可与太平洋岛屿在诸如微额金融、人力资源开发和农业等领域分享其经验。总统重点介绍了亚太伙伴关系可充分发挥作用的一些领域。这些领域包括能力开发、贸易和投资、履行长期的国际承诺、将性别观念纳入微型和中小企业等。

40. 总统提议，亚太经社会区域咨询机构和区域附属机关应特别关注小岛国及其面临的挑战；必须采取具体行动，在筹措资源方面亦然。

亚太经社会区域政策性问题 执行秘书的政策性发言

41. 执行秘书指出，2005 年亚太区域尽管遇到了许多挑战、南亚发生了大地震以及全球经济放慢，但仍实现了超过百分之六的 GDP 平均增长率，并保持了宏观经济稳定。但是，执行秘书强调本区域继续面临着许多重大挑战。

42. 短期面临的危险包括：仍然高涨的能源价格、全球经常账户失衡可能突然逆转、高利率、破坏性汇率调整以及禽流感的危险。为了应对这些挑战，就要在国家一级制订有效的政策以及在区域一级加强合作。

43. 执行秘书指出，也不能忽略在可持续发展的框架内减少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这些应该是所有政府政策中压到一切的优先事项面临着更长期的挑战。

44. 其他需要处理的挑战包括：不平等现象日益严重、青年失业率很高以及童工问题等。维持目前 GDP 高增长的势头非常重要，但是增长本身并不能解决这些问题。

45. 执行秘书指出说，要维持长期的发展，就

要对基础设施作更多的投资，尤其是在运输、能源、水、环境卫生和信通技术等方面。在这方面，2006 年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发展方面区域合作的主题研究探讨了一些相关问题，并指出在基础设施发展方面开展区域合作的重要性。

46. 关于基础设施发展面临的挑战，执行秘书希望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发展的区域合作，包括与灾害管理有关的合作的部长级圆桌会议将讨论如何向前迈进，以设立一个审议这些备选方案的政府间进程。

47. 执行秘书指出，本区域的经济活力也对环境造成了不利影响。在一个长期发展的可行战略内的环境可持续性的重要性被工业和公共部门所忽略，而普通大众对此基本上一无所知。如果不扩大公众的了解和获得公众支持，将仍然很难执行环境政策。

48. 执行秘书还指出，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历史上一直就是世界上灾害特别易发地区，自然灾害对本区域的重要公共资源（例如水）的管理构成重大挑战。在备灾和灾害管理方面投入资源是减少自然灾害给人类带来痛苦的关键。此外，长期发展也必须要有可持续的能源资源组合，以减少对矿物燃料的依赖。

49. 执行秘书指出，2005 年 12 月在中国香港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六次部长级会议的结果在某些方面是令人失望的。执行秘书认为尽管《多哈发展议程》在大体上是回到了轨道，但是一些重要问题仍悬而未决。

50. 执行秘书还指出，本区域许多国家加大了对处理新出现的社会问题的努力，以促进更加包容的发展和使处于不利地位和易受损害的群体融入社会。跨界移徙的社会政策层面是本区域日益关切的问题。此外，执行秘书还担心地指出，本区域的艾滋病疫情继续蔓延。这些都是严重的挑战，本区域必须更加积极的开展区域和全球对话以及咨询进程，使各国政府能够有效地处理这些问题。

51. 执行秘书最后强调 2006 年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意义。他强调说，本区域的人民将最终根据在未来岁月里他们的生活改善的真凭实据来给我们打分，为实现《千年宣言》中提

出的发展目标必须要有一种新的紧迫感。

最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动态所涉影响

52. 经社会收到了题为“关于本区域当前经济形势及相关政策问题的报告”（E/ESCAP/1360）的文件以及《2006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ST/ESCAP/2369）。

53. 经社会赞赏秘书处在编写背景文件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会议确认秘书处在监测和分析全球经济发展动态，评估其对亚太经社会区域的影响以及在为会员国的宏观经济政策提供必要的指导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54. 经社会注意到，尽管不稳定的高油价、日益增加的经常帐户失衡、世界贸易增长放慢以及禽流感发展为大疫情的威胁已经影响了工商活动，2005 年本区域继续实现强劲的经济增长。亚太区域发展前景良好，但是必须了解其面临的挑战。在这方面，贫困、不平等和环境恶化是本区域的主要挑战。发展方面的挑战尤其影响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太平洋岛国。

55. 经社会指出，贫困本身是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障碍，但是注意到本区域的各国政府决心减少贫困。在这方面，千年发展目标指导努力处理减少贫困方面的重大问题，并推动平等和可持续发展。但是，一些国家面临的主要挑战是提高其投资率，这对实现更高的增长率必不可少。一些因素打击这样的投资，这些因素包括缺少足够和可靠的电力和汽油供应、运输网络较差和电讯服务不足。

56. 会议认识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要求制定有效的长期战略，这包括有利于穷人的经济增长、通过教育、卫生、营养和其它社会干预手段促进人类发展、将性别纳入主流、为穷人建立社会安全网，以及旨在增强穷人呼声的参与性管治。一个代表团强调侨汇和移徙在发展和减贫中的重要性，并强调必须处理移徙对原籍国、目的地国和过境国构成的挑战和带来的机遇。

57. 会议提请注意缺乏可靠的官方数据妨碍了对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的监测，在小岛国和最不发达国家尤其如此。几个太平洋发展中

岛国都共同具体关注用以确定其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数据质量。这些代表团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改善太平洋的统计能力、数据的准确性和统计信息系统方面提供援助。一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在对其可能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状态进行成本-效益分析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58. 本区域面临的一个紧迫困难是失业和就业不足问题。全球化和中国与印度的崛起改变了本区域的经济形势和前景，而信通技术改变了交易的速度和范围。这些发展动态已对本区域开放经济体的竞争力构成影响。因此，必须采取措施，改善劳动力市场的运作、提高生产力，以及确保向劳动力提供合适的技能，使他们在当今迅速变化的全球经济中获得成功。

59. 经社会注意到，失业对本区域构成重大威胁，并敦促秘书处继续努力建设本区域的能力，以处理这些和其它新出现的社会问题。经社会注意到印度的国家农村就业保障计划，该计划的标准是减少失业和提供农业基础设施。

60. 会议强调贸易与投资 and 开放经济对确保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都必不可少，并支持秘书处继续在这一领域的技术援助。两个代表团重申它对多边贸易体系的承诺，及其对完成 2005 年 12 月 13-18 日在中国香港举行的世贸组织第六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制定的多哈谈判的承诺。

61. 许多代表团要求秘书处与全球和区域伙伴合作，将重点放在有关世贸组织加入问题方面的区域政策对话和其它能力建设方案，以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更有效参与多边贸易谈判。

62. 两个代表团注意到更准确、更有效和更可操作的特别和区别待遇应构成目前和未来多边贸易谈判成果的有机组成部分。它们突出强调了特别产品和特别保护机制等概念的重要性。另两个代表团注意到一些发展中国家遇到了市场准入困难，例如贸易优惠受侵蚀以及限制性原产地原则。

63. 经社会要求一些国家作出强有力的承诺，加强社会基础设施作为发展支柱之一，并为教育、保健和基本社会服务增加资源。经社会还要

求作出更大的努力赋予脆弱群体权力，包括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并将性别考虑纳入主流。

64. 经社会认识到禽流感对这一地区的经济带来的威胁，强调指出做好准备的重要性，并要求在这方面具有紧迫意识。经社会建议提高保健能力，加强实验室建设和能力建设，以应对与保健有关的挑战。经社会指出，进行国际和区域合作以便更迅速地诊断、预防和治疗对于降低流行病危险极其重要。

65. 一些国家曾遭受自然灾害，例如，印度洋的海啸和南亚的地震。有关国家采取了有效的救济措施，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这些措施在减轻直接痛苦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66. 经社会感谢秘书处组织了亚太经社会历史上第一次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太平洋领导人特别会议。经社会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主持这次领导人会议，为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机会，突出其发展需要。经社会欢迎通过加强亚洲-太平洋伙伴关系实现这一地区发展的建议。

67. 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需要利用强大的组织和协调能力汇集信息和专门知识，进行更多的政策研究，并促进在各个领域的合作。经社会期待秘书处为发展建立区域伙伴关系中提供更多的指导和帮助。

68. 经社会听取了促进贸易与投资的各种举措，例如日本提出的“发展举措促进贸易”，泰国-太平洋岛屿论坛计划，以及为最不发达国家有出口商品提供免关税和无配额的市场准入的各种举措。

69. 蒙古代表团告知经社会，蒙古政府有意于 2007 年年中在乌兰巴托承办世贸组织内陆发展中国家成员的贸易部长会议。此外，印度代表团表示，印度政府愿意在 2006 年 11 月 3-10 日在新德里承办第一届亚洲太平洋人类住区部长级会议。上述两个代表团均期待高级别代表参加其各自会议。

70. 一个代表团表示愿意支持建立一体化的泛亚能源体系，目的在于保证这一地区最终消

费者的能源供应。另一代表团重申，它支持亚太经社会与湄公河两岸国家通过“2000-2009 大湄公河次区域发展合作十年”进行合作，并且指出这一举措有利于加强湄公河两岸国家的关系与合作。

71. 经社会对于2006年亚洲-太平洋工商论坛表示赞赏和支持，这一论坛由亚太经社会、印度尼西亚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商会作为六十二届会议配套活动联合举办。若干代表团指出，亚洲-太平洋工商论坛对于建立和加强公私营伙伴关系是重要的。经社会赞赏论坛在加强工商联系并改进国家和区域间管控能力以确保可持续长期增长方面的作用。

太平洋领导人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特别会议

72. 经社会收到文件“亚太经社会区域政策性问题：通过区域合作加强太平洋发展中岛国和领土”（E/ESCAP/1361）。

73. 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太平洋领导人特别会议是在经社会年会上发出太平洋声音的独特机会。参加特别会议的有：马绍尔群岛和基里巴斯总统、图瓦卢总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帕劳副总统、瓦努阿图副总理、斐济外交外贸部长、巴布亚新几内亚贸易和工业部长、瑙鲁外交部长。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和汤加的高级官员与经社会其他代表团也出席了会议。

74. 经社会赞赏印度尼西亚政府主办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及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太平洋领导人特别会议（PLUS）。经社会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总统吁请亚太经社会和其它区域机构将重点放在处理太平洋发展中岛国关切问题，以及他希望看到印度尼西亚与这些国家在微观金融、人力资源开发和农业等领域交流经验。

75. 许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组织了经社会有史以来第一次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太平洋领导人特别会议。会议赞赏太平洋岛国领导人的参加，以及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和开发计划署为组织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太平洋领导人特别会议开展的合作，特别会议也为太平洋发展中岛国提供了重点介绍其发展需求的机会。

76. 会议注意到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太平洋领导

人特别会议的目的是帮助太平洋岛国迎接发展挑战，并欢迎通过加强和增强太平洋-亚洲合作实现这一目的的观点。

77. 经社会欢迎出席2005年10月在莫尔斯比港举办的太平洋岛屿论坛会议的所有太平洋岛国领导人核可的《太平洋加强区域合作和一体化计划》，因为它是加强区域合作和一体化的基础。经社会指出，该计划突出强调在亚洲与太平洋区域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对于处理这些国家关切的许多问题非常重要，例如促进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善政和安全等问题。经社会几个成员国表示愿意支持《计划》的执行。

经济增长、就业和可持续发展

78. 太平洋发展中小岛国面临的重大发展挑战包括：经济增长率较低、失业率上升、贫困率和程度日益严重、环境脆弱和自然资源有限。岛屿国家具有领土小、零散和与世隔绝的特性，它们极易受到气候变化的损害，这些都被认为是发展努力的主要制约因素。

79. 经社会注意到过去十年亚洲国家在实现持续经济高增长方面取得的成功。太平洋发展中小岛国羡慕这些成就，希望能够分享这些经验，并从中受益。

80. 由于许多这些国家是由海拔较低的环礁构成或者位于气旋风暴易发地区，因而较脆弱。这些国家的经济活动受到季节变化以及自然灾害的影响。为了应付这些国家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带来影响，也强调了开展灾害危机管理合作的重要性。

81. 鉴于太平洋岛国的人口规模较小，必须加强其人力和机构能力，以使它们能应对这些挑战。会议注意到这些国家的一些社会指标有所下降，因而确认必须对其加大投资，特别是在教育和卫生领域。

82. 渔业是太平洋发展中小岛国的重要资源，每年产值20多亿美元，但是作为资源的所有者这些国家却只得到其中的5-8%。太平洋金枪鱼存量是该物种在世界上仅剩的最后的的主要资源，所有利益攸关者都必须密切合作，以确保这一鱼种存量的持续存在。

83. 经社会指出, 鉴于太平洋发展中小岛国容易遭受高油价的打击, 太平洋发展中小岛国和亚洲国家必须在可再生能源 (特别是太阳能和海浪能量) 开发方面进行密切合作。

84. 经社会注意到太平洋发展中小岛国对平衡发展的迫切需求所表达的关注。尤其是, 经社会注意到它们关注人口不断增长对现有自然资源构成的压力。在国家 and 次区域一级采取谨慎的管理措施保护环境、生物多样性和确保可持续发展以造福子孙后代非常重要。

经济基础设施和信通技术

85. 区域合作是满足运输、能源和信通技术增长了的基础设施需求的有效方式。敦促经社会考虑采取创新的投资鼓励办法, 引导亚洲的储备盈余流向太平洋发展中小岛国的基础设施开发。

86. 在太平洋发展中小岛国实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所勾画的信息社会, 就要求对太平洋发展中小岛国的信通技术政策进行评估, 并在可能情况下在太平洋区域数字战略框架内建立改进的卫星通信基础设施。

贸易、投资与旅游业

87. 经社会注意到太平洋发展中小岛国从事工商业的成本很高。尽管如此, 许多国家已经制定了许多吸引外国投资的措施, 以吸引外资到其制造业部门, 特别是下游的加工行业。政治稳定加上机构改革和善政都对一些国家工商业环境的改善起到积极作用。建立公-私部门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也得到突出强调。

88. 旅游业是太平洋发展中小岛国中拥有优势的领域之一。这些国家旅游业的诱人之处在于它是劳动密集型产业, 可为其经济的其它部门带来范围更广的益处。亚洲投资开始流向许多国家的旅游部门, 它们期待能吸引更多来自亚洲的投资和旅游者。

反应

89. 会议鼓励加强太平洋发展中小岛国及亚洲国家之间的合作。会议也指出, 发展机构、金融机构、私营部门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捐助者等机构可在这一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90. 经社会赞赏澳大利亚、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和泰国政府继续增大对太平洋发展中小岛国的支助(包括技术援助)。它注意到泰国政府提出为他们在可持续作物生产、旅游业管理、社区微额信贷和创收减贫、中小企业发展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管理方面提供培训。

91. 会议吁请所有发展伙伴在其合作方案中以及在利用其南南合作方案提供技术和经济合作活动时更加重视太平洋发展中小岛国。南南合作领域可包括: 经济增长、就业和可持续发展; 包括信通技术和可再生能源在内的经济基础设施以及贸易、投资和旅游业。

92. 在进行这些合作活动中, 为了满足太平洋发展中小岛国的需要及其维护其完整性和文化的需要, 强调了“小处着眼”的重要性。经社会注意到这些国家对确保建立使各方都受益的真正伙伴关系的关切。

93. 会议赞赏秘书处为推动对话和建立伙伴关系所作的努力, 并请秘书处在协调技术援助活动中发挥领导作用。

加强基础设施发展领域的区域合作包括与灾害管理相关的区域合作

94. 经社会收到文件 E/ESCAP/1362, 标题是“加强基础设施发展领域的区域合作包括与灾害管理相关的区域合作”, 即第六十二届会议的主题。会议认为这一主题很有实际意义, 非常及时。

95. 经社会指出, 充分的基础设施是可持续经济增长的先决条件, 因为它给全球贸易和投资流动提供了通道。它在扶贫和提高生活水平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并有助于有效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基础设施差不仅影响经济发展, 而且还影响到其他领域, 例如灾后恢复和社会发展。一个代表团呼吁提倡“基础设施为人人”, 从而使所有人, 包括穷人都受益。

96. 经社会指出, 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可成为本区域基础设施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一个代表团建议利用区域合作的平台讨论并审议政策选择以及推广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成功模式。在这方面, 经社会提出发展中国家可以从发达国家的经验中获益。经社会还鼓励秘

秘书处加强政策研究推动实际的合作,以促进基础设施领域的进展。

97. 经社会指出,基础设施发展领域的区域合作必须以建立在可持续发展原则基础上的经济进步和减少贫困为目标。

98. 秘书处在建立一个衔接严密无缝的、以最先进的信息通信技术装备的多式联运网络的工作,十分重要。秘书处在亚洲公路和泛亚铁路以及跨越边界和过境便利化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得到赞扬。经社会指出,秘书处需要促进运输基础设施,包括与群岛国家相关的运输基础设施的互相操作性、互联性和模式互通性。

99. 一个代表团认为,跨境基础设施开发对亚太区域有着巨大的潜在好处。两个代表团认为,各成员国为推动区域合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而提供的发展援助应包括基础设施发展。

100. 许多代表团认识到公共部门在制订和实施政策与法律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而私营部门在市场运作方面经验丰富并且有着丰富的专门知识和热心参与基础设施发展的专业人才。

101. 一些代表团说明了在向邻国提供通道和过境方面的作用,强调了将内陆的劣势变为陆地相连的交通枢纽优势的可能性。经社会注意到一个内陆国家正通过与邻国合作开发运输基础设施来实现这一点。这可以为区域贸易和经济走廊建成东-西、南-北的路线。

102. 经社会注意到,虽然各国在将信通空技术纳入国家发展计划,但数码鸿沟仍在扩大。迫切需要关注在国家之间和一国之内在这类技术的获取渠道和利用方面所仍然存在的巨大差距。为在商业经营、管理和简化海关手续方面就提高硬件的互联性和软件的支持性开展实际的合作,会议要求秘书处设立一个区域内网络以实现规模经济的效益。

103. 经社会要求秘书处在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包括开发人力资源方面,加强国家能力。在这方面,经社会注意到大韩民国宣布亚太信通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将于2006年6月全面投入运转。经社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印度与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合作,在太平

洋岛国为促进信通技术的发展而开展了技术合作活动。

104. 经社会认识到本区域易受自然灾害的影响,造成大规模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并一致认为设立相关的灾害管理基础设施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大和紧迫的需要。经社会指出,灾害往往是跨越边界的而本区域大多数国家缺乏必要的技术和财政能力为备灾而建设基础设施。会议着重强调早期预警、紧急救援、灾后恢复和救济行动十分重要。

105. 经社会因此强调,国家努力需要得到区域合作的支持,亚太经社会在发展区域合作机制对重大灾害作出有效反应方面应发挥催化剂和协调作用。

106. 经社会注意到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对由于气候变化造成海平面上升的特别关注。一个代表团鼓励各方扩大合作以探索不损害经济增长和环境可持续性的措施。

107. 经社会注意到,发展中岛国处于相对隔绝的地理位置,因而更加需要拥有充分和适当的交通、信息和通信系统,以使其能够实现较大发展。

108.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泰国为设立印度洋和东南亚海啸早期预警安排多捐助方自愿信托基金捐款1000万美元作为创始资金(由亚太经社会管理),并鼓励其它成员国认捐。经社会注意到国际社会为援助受害者对主要灾害作出迅速反应,但认识到这种反应需要更多协调工作才能发挥作用。

109. 委员会注意到,日本和大韩民国提出交流其在灾害准备、恢复和管理方面的经验和专门知识。经社会还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在今后五年提供1000万美元的提议,以用于附属亚太经社会的亚洲及太平洋信通空技术灾害管理中心的设立与运作。同一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对提议的中心进行一项研究。

110. 一个代表团指出,目前有许多致力于预防和管理自然灾害的举措和区域中心。一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进行一项研究,以确定区域要求并简化这些活动。另一代表团注意到为管理自

然灾害所作努力，并且认为通过现有机构作出努力是最有效且有利的。

111. 经社会注意到亚洲和太平洋的水源日益贫乏，强调指出秘书处在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发展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方面基础设施的重要工作。经社会强调了秘书处继续促进有效用水和有效水服务并通过公营——私营合作伙伴关系提高水生产力和节水十分重要。

112. 秘书处注意到，为普及安全饮用水和卫生系统发展与水相关的基础设施，构成了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基础。会议还强调秘书处在跨边界河流域促进与水相关基础设施的重要作用。

113. 经社会注意到建设能源基础设施做为可持续发展基础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在此方面，一个代表团指出，需要以环境可持续性的方式实施发展基础设施的政策。

114. 经社会对石油价格最近上涨表示关注，并注意到需要促进发展基础设施方面的区域合作，以促进能源安全。经社会注意到旨在发展区域合作机制、促进规划和协调的提案，这一提案可导致横跨亚洲的能源系统一体化，从而保障向该地区最终消费地点的能源供应。

115. 在那方面，经社会还认识到，亚太经社会在促进区域合作和交流经验以促进与私营部门参与能源安全的合作方面，可以发挥作用。一个代表团请秘书处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初步研究，以促进制定此类机制。

116. 经社会注意到，融资是发展基础设施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据秘书处估计，在此方面的年融资差额至少为 1,800 亿美元。经社会还注意到，发展基础设施的融资超出大多数国家经济体的能力之外；因此，需要争取创新的金融工具和机构安排。

117. 还注意到，需要探索区域性金融支助机制，以加速发展区域性基础设施项目。在那方面，经社会请秘书处就区域性合作可以帮助将本地区富余储蓄用于基础设施发展的所有切实选择方案，进行一项研究。上述选择方案可包括扩展亚洲债券基金的职权范围，以有助于基础设施的投

资。

118. 经社会确认了发展伙伴和世界银行、货币基金以及亚行等多边机构的贡献。然而，一个代表团提及，现在需要就如何设立一个可弥合投资需要与实际流动之间差距的结构，开展讨论。

119. 会议注意到，亚洲在全球外汇储备中占 70%，这大大超出支付债权人、消除货币投机的必要金额。会议提请注意在本地区基础设施等部门有充足的国内投资范围的情况下维持储备的机会成本。在那方面，经社会注意到印度就审议为基础设施融资、包括加强现有机构的所有可能选择方案而进行的研究。

120. 经社会注意到，必须就发展基础设施制定创新的方法，以鼓励在此方面的私营投资。在此方面，经社会听取了下述意见：如果设立一个亚洲投资银行的专门金融机构以集中发展基础设施，这将有助于促进私营部门在基础设施的投资，而基础设施长期以来一直被视为是国家投资或公营部门投资领域。经社会还注意到下述看法：应当谨慎对待建立一个亚洲投资银行等新机构的意见，因为此类新机构将对亚洲开发银行等现有机构的活动，造成重复。

121. 经社会注意到若干代表团就设立一个政府间特别工作组而提出的提案；该工作组将从亚太经社会成员国中产生，任务是审议如何提高本地区的能力，为满足本地区基础设施需求及时提供更多的资金。然而，一些代表团则认为，现在设立这个工作组，尚为时过早。在金融资源方面，亚行切实发挥了作用。因此，有代表团建议，应当加强现有机构。

122. 经社会注意到，基础设施问题超出融资的简单范畴。制定正确的政策、为金融市场有效投资而建立一个协调的环境、以及确保监管机制不阻碍市场信号，也同样重要。经社会注意到，良好管理在建立有助于基础设施投资的环境方面，是一个重要关键。良好管理包括透明的法律框架、建立并使用基于透明性和竞争性、客观和预先设定的决策标准之上的公共采购适当制度，以及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腐败。

123. 经社会通过了第 62/2 号决议“雅加达宣

言：加强基础设施发展领域的区域合作，包括与灾害管理相关的区域合作”。

贯彻落实“亚太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雅加达宣言：迈向 2015 年的前进之路”

124. 经社会收到题为“贯彻落实亚太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雅加达宣言》：迈向 2015 年的前进之路”的 E/ESCAP/1363 号文件。

125. 主席的介绍发言重点说明了《雅加达宣言》所载主要承诺和建议，并强调发达国家有必要履行其为促进发展建立真实互惠伙伴关系的义务。主席强调指出，成员国在向前发展中所面临挑战在于将承诺转变为具体切实的行动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就此强调，需要借助一张路线图，为成员和准成员提供关于主要行动和模式的指导原则，以弥补不足，从而在 2015 年实现其目标下的指标。这样一份路线图将包括为有效实施千年发展目标筹措资金的手段，以及秘书处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取得进展进行定期审查的机制。同时也强调了区域内所有利益攸关者通过积极参与，树立强烈的主人翁意识的重要性。

126. 执行秘书的其介绍发言提到雅加达宣言所载对于亚太经社会的要求，即在第六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关于区域执行宣言形式的项目，其中包括制订一项行动计划以作为迈向 2015 年的路线图。意在将秘书处说明中的各项建议作为经社会就这一事项进行讨论的基础。

127. 经社会对印度尼西亚政府于 2005 年 8 月主办了“亚洲和太平洋千年发展目标区域部长级会议：迈向 2015 年的前进之路”表示感谢，并对其在各国政府和其它利益攸关者当中为支持目标的实施推动高层参与的作用表示感谢。

128. 经社会注意到各国政府对千年发展目标的强烈政治承诺，并就此认识到雅加达宣言在推动各国和区域为实现目标继续努力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强调说，有必要制订一份带有可实行指导原则的路线图，以实施雅加达宣言。同样得到强调的是必须作出足够的资金承诺，确保所有利益攸关者的参与并就实施雅加达宣言进行定期区域审议。

129. 经社会注意到，若干国家政府为将千年发展目标纳入其国家发展战略所作努力及其将扶

贫作为首要国家发展政策。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重要的是将扶贫作为国家发展计划中的优先项目以及对实现目标的成本作出评估以作为筹资计划基础。另一代表团报告说，该国政府已设定的一套扶贫指标，比千年发展目标更为雄心勃勃。一个代表团报告说，该国政府开始制订基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发展战略，并设立了工作组以对单项千年发展目标的需求进行评估。该代表团指出，迄今为止，在有关教育、性别平等以及减少婴儿与产妇死亡率等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然而，在减少一半贫困以及在 2015 年实现环境可持续方面，依然存在巨大障碍。

130. 有些代表团注意到本区域在维持目前所取得进展方面面临的重大挑战，尤其是在纠正以下不平等现象方面：收入分配、国家内极度贫困区以及区域内贫困人群的数量（世界贫困人口的二分之三）。一个代表团对于某些千年发展目标领域进展缓慢和采取紧急行动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表示关注。经社会强调指出，正如雅加达宣言着重提出的那样，必须通过国家间合作和伙伴关系解决和应付这些挑战。

131. 一个代表团建议，这种伙伴关系和合作应侧重于四个领域：(a) 更加努力根据千年发展目标 8 创立透明、讲规则、可预测且一视同仁的多边和区域性贸易系统，(b) 为提出和开发在公营、私营、国内或国外基础上更多和有创意的筹资资源，以促进发展而加强国际合作，以期增加和补充传统筹资来源，包括以债务抵千年发展目标的交换，公营—私营伙伴关系与小额贷款，(c) 发达国家履行承诺，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作官方发展援助；和 (d) 加强区域合作以通过交流先进经验的信息提高援助效力，以便将发展援助更好纳入国家发展计划；根据《援助有效性巴黎宣言：主人翁意识、统一、配套、收效和相互负责》协调发展援助取得最佳效果。

132. 经社会强调指出，发达国家有必要履行其关于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就此而言，日本代表团提请经社会注意，该国政府于 2005 年世界峰会所作关于在今后五年将官方发展援助提高 100 亿美元的承诺，以及该国政府将改善卫生状况作为发展重要内容的极度重视。为此，日

本政府率先在区域一级解决传染病的问题，于2000年7月主办九州冲绳G8峰会、向全球对抗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基金捐款3.5亿美元，及其在2006的3月另外又认捐5亿美元。

13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宣布，联合王国国际开发司将于2004-2008年对亚洲的双边方案增加大约25%，而且随着该国努力争取到2013年达到国民收入总值0.7%的指标，这一趋势预计将持续下去。

134. 一个代表团认为，增加财政资源用于发展固然重要，但是强调千年发展目标不能仅仅通过援助而得以实现。贸易、基础设施发展、能力加强以及向发展中国家转让适当技术等其它因素都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必不可少的。在此方面，该代表团强调，需要将发展援助与接受国的国家发展战略相结合、促进良好管制以及反对腐败。该代表团还强调，需要不仅在发展中国家、而且也应在国际经济与货币机构中进行结构性改革。该代表团还强调，债务减免方面的改革、多哈回合的成功以及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都进行良好管治都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至关重要因素。

135. 经社会强调实现持久经济增长对于扶贫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经社会还强调，在追求实现经济增长时，需要融入面向社会的政府干涉，以改进贫困人口的生活、减少城乡之间的收入差别、以及减少种族群体之间的收入差别。

136. 经社会注意到，贸易对于经济增长是一项至关重要的因素。在此方面，经社会强调增强发展中国家出口市场的准入机制、服务部门的自由化、促进将有利于地区的区域性贸易、增强供应方面的经济、发展基础设施以支持面向出口政策以及解决若干发达国家中保护主义越来越明显的倾向。一个代表团指出，发展中国家需要向发达国家市场实行免税和免市场进入机制，这是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措施之一。

137. 另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农业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在此方面，贸易谈判应当考虑到数量巨大的在生存线挣扎的农民的食品与生活安全问题、以及发达国家需要解除扭曲贸易的农业补贴。另外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国内经

济，特别是通过支持微型、中小型企业以及促进小额融资等措施。

138. 一个代表团指出，秘书处在其说明(E/ESCAP/1363)中提议的在国际一级采取措施的III(A)段超出了《雅加达宣言》第43段给予的职权，该段吁请经社会本届会议审议在本地地区贯彻实施《雅加达宣言》的行动计划。

139. 关于是否根据第38段签署一项亚太地区消除腐败公约，该代表团告诫，任何新的公约应当辅助、而不是替代《联合国反对腐败公约》。另外还提及有关区域一级行动的III(B)段指明了经济合作组织在促进区域合作中的重要作用。关于秘书处说明中有关进行区域金融合作的建议，在讨论中还有代表指出，伊斯兰开发银行可以在此方面发挥作用。

140. 一个代表团建议，应当根据《2005年世界峰会结果》会议文件第26(C)段，将秘书处说明第30段的第一句话改成“需要审议旨在确保长期债务持续的其它措施”。此外，在该段的第二句话中，处于上述同样原因，该代表团建议在“考虑”之前加入“若适用、并且在个案基础上”。

141. 经社会对秘书处支持成员和准成员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承诺方面的支持表示赞赏。经社会强调，秘书处需要就下述事项定期分析与审议：本地区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建立统计能力以改进监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进展的数据质量、政策对话、以及交流良好做法。一个代表团请求秘书处考虑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创新方法、特别是在最贫困地区的发展方面采用债务换股本的资源方式。另一个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可以如同《2005年世界峰会结果》文件中所阐述的那样，采取主动行动发起速赢行动。

142. 开发计划署代表报告了该机构、亚太经社会 and 亚行三方的合作伙伴关系，向成员国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提供了一项独特的支援平台、并为本地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必需的研制政策与确定行动提供了基础。该代表宣布，开发计划署最近编制了应对要求的区域方案，以支持建立于千年发展目标之上的国家一级战略计划。该代表还报告说，2006年在四个国家

开始了试点工作，2007 年将有另外六个国家也得到此类支持。

143. 鉴于各国政府对在亚洲和太平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给予的优先支持，日本政府告知经社会，日本政府提交了一份题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贯彻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决议草案交由本届会议通过，并表示希望该决议将得到其他代表团的支持。

144. 经社会通过了第 62/1 号决议“在亚太经社会贯彻落实千年发展目标”。

区域一级主要动态和活动

扶贫

与扶贫有关的重要问题

145. 经社会收到了题为“扶贫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E/ESCAP/1364)、“扶贫专题相关决议实施进展情况概要”(E/ESCAP/1364/Add. 1)和“亚太区域与贫困作斗争”(E/ESCAP/1365和 Corr. 1)的文件。经社会对秘书处编制信息丰富和具有宝贵价值的文件表示感谢。

146. 经社会指出，世界三分之二的穷人生活在亚太地区，这突出说明了在本区域扶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经社会承认，虽然这一地区许多国家经济快速发展，但也有证据表明，这一地区国家之间、国家内农村和城市之间以及人口的不同群体之间的差别正在增大。一些代表团还提请经社会注意，一些国家的边远地区，例如小岛屿和边境地区，并未实现经济增长和发展。

147. 经社会承认经济增长对于扶贫非常重要，但需要通过有利于脱贫的分配政策和有针对性的方案实现经济增长，才能确保所有人口阶层能分享经济增长的利益。几个代表团介绍了它们在实施有关边远地区和小岛屿以及少数民族目标人口方案方面的经验。有代表团认为，必须向农村地区提供卫生保健和教育、饮水供应和道路等基本服务，并确保农村人口能够享受这些服务，必要时应提供补贴。

148. 经社会认识到，只靠公共部门不能够满足人们对服务的巨大要求，扶贫需要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这些部门和贫困社区之间以及公共

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进行伙伴合作。所举出的例子包括建立公-私伙伴关系以为穷人提供信贷和提供卫生保健和教育。

149. 一些代表团指出，农业部门增长和农村地区脱贫之间可能存在着非常紧密的联系。但其效果取决于政府、捐助者、民间社会和其它主要利益攸关者能够在何种程度上展开合作以便针对小农户更好地提供支援。在这方面，与小农户有关的重要问题包括保障租地使用权和获取自然资源、有效的水管理、消除有效进入市场的障碍以及提供可支付得起的贷款。

150. 经社会注意到城乡差异和一个国家内不同地区之间的差异造成的社会问题。由于城市地区存在众多的机会，许多农村中受过较好教育的人就来到城市，而留下了年龄较老的人和受教育较少的人。结果，城市地区在不断发展，而一些农村地区情况则不断恶化。经社会还注意到农业女性化的过程，由于男人转移到城市地区，妇女在农业中发挥了更大的作用。

151. 一个代表团谈到贫穷和脆弱性之间的密切联系，并向经社会通报说，由于他们国家的人口分散在众多的岛屿上，因此他们极易受到海啸等自然灾害的损害。保护分散的人口并向他们提供必要的服务给政府带来巨大的困难。该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说，他们国家已经开始执行一项将人口向较大中心集中的方案，以便对其提供更好的保护。

152. 一个代表团强调了人类安全的概念和通过经济增长扶贫的概念，并强调了自主责任感及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153. 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指出对人类安全的概念仍没有国际商定的定义。

154. 一个代表团在交流扶贫经验的同时，指出了冲突状况下扶贫的困难。该代表团指出，冲突造成了基础设施的破坏，限制了政府发展方面的开支，妨碍了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并且妨碍了经济增长所必须的私人投资。冲突还削弱对扶贫非常必要的基层服务的提供，并且影响生产、贸易和交易。该代表团请秘书处探讨并研究脱贫与旅游以及脱贫与冲突之间的联系。

155. 一个代表团指出，贫困不仅仅是一个低收

入的问题，而且是一个过度开支的问题。该代表团向经社会谈到一个良好做法的例子，包括村民互相学习以减少不必要的开支，使家庭和社区能够有所积蓄。与此有关，还对泰国国王陛下提出的自足经济的概念进行了解释。

156. 一些代表团指出了基础设施在促进经济增长、特别是来自贸易和发展的经济增长方面的关键作用。由于经济增长和扶贫密切联系，他们认识到建设道路、水供应和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的重要性。关于为基础设施建设筹集资金问题，有代表团指出，改进投资环境在促进公共和私营基础设施项目方面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此类基础设施促进了经济增长和扶贫工作，有利于这一地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57. 经社会认为，权利下放是扶贫的一项重要手段，因为各国政府无法满足全体人民的所有需要。经社会指出，一个国家内部各地区之间的问题不同，权力下放有助于制订不同的解决方法，以解决一个国家内部不同地区的具体问题。但经社会也承认，在权力下放的同时也需要进行地方官员的能力建设。

158. 几个代表团指出，基于社区的发展对于扶贫非常重要。通过基于社区的方法，人们能够掌握自己的生活、自己的社区和自己的未来，并且监测扶贫方案的效果。通过参与性农村发展规划，农村人口可以发现自己最迫切的需要和问题，同时制订适当计划解决这些问题。但这需要政府以财政支持和能力建设的方式支持计划的实施。这些代表团吁请秘书处对基于社区的发展、农村管理和参与性发展规划作进一步研究。

159. 一个代表团指出，以基于社区的方式处理环境保护问题增加了社区对自然资源的自主责任感，从而确保其谨慎和可持续性使用。农村基于社区的发展也为农村贫困人口创造了经济和社会机会，减少了他们去城市地区寻求发展机会的必要性，从而减少了人口从农村到城市流动的必要性。

160. 一个代表团指出，二类作物开发对扶贫非常重要。代表团赞扬了亚太经社会亚太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的工作，特别是该中心提供的二类作物信息。为了提高该中心在本区域的影响，一个代表团请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开始提供或增加

对中心的捐助，并请二类作物扶贫中心向成员国介绍成功经验。

161. 经社会承认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的重要性以及扩展小额金融作为扶贫手段的重要性。经社会还强调了农村发展中善政、透明性和问责制的重要性。村一级的发展财务管理必须透明，使所有人都能了解公共和社区资金的使用情况。

162. 一个代表团引用了 2005 年 5 月在曼谷召开的农村发展和农村扶贫专家组会议的结论说，过去的农村发展方案往往效果不佳，这是因为执行这些方案的官员没有充分认识到善政和包容的重要性。该代表团强调，基于权利的发展方法对于扶贫是及其关键的。

163. 一个代表团强调了信通技术对于农村扶贫的积极作用，因为它通过提供信息和知识提高公民的能力。该代表团指出，信通技术使农村人口能够避开中介，这些中介经常利用其掌握的不同市场主导价格的信息获取超常利润。信通技术增加了农民讨价还价的能力，并有助于解决基层的腐败问题。经社会了解了使用信通技术促进农村扶贫的良好作法（例如电子村）。

164. 经社会认识到，贫困现象涉及到方方面面，正确的理解和有效地减少贫困需要一些政府机构和其它利益攸关者提供各种形式的数据和信息。该代表团认识到可靠的和及时的统计数据对于制订目标明确、具有成本效益并且连贯的扶贫政策非常重要。

165. 几个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发展官方统计，特别是有关贫困的测定，所提供的能力建设支助。他们请求秘书处继续促进在有关收集、编纂、散发和分析贫困统计数据和监测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所需的其他统计数据方面最佳做法的交流。

166. 一个代表团指出，同一政府的各个部门对同一现象提供互相矛盾数据的情况并不罕见。该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制订一个项目，对国家贫困综合统计数据收集模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这样一个项目可以促进政府各部门在收集、

分享和使用与贫困有关的数据方面更好合作。

167. 经社会请秘书处促成成员国之间的对话，以交流扶贫方面的经验，继续实施示范项目，并为在扶贫和公-私伙伴关系方面分享知识、经验和最佳做法建设平台。经社会注意到几个代表团提出愿意与亚太经社会其他成员分享其扶贫的经验。

168. 经社会通过了第 62/10 号决议“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的统计能力”。

169. 鉴于自然灾害对贫困的影响，一个代表团请秘书处进一步注意并优先考虑区域在应对自然灾害方面的措施。另一个代表团请秘书处研究有助于国家扶贫的债转股机会。

170. 经社会指出，本区域很大一部分人口每天的生活费不足 1 个美元。而亚太经社会是覆盖整个区域的唯一的区域论坛，因此吁请秘书处继续在解决扶贫问题方面与成员国和其它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在这方面，经社会请秘书处制订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路线图。经社会重申，千年发展目标是一个紧密结合的整体，各目标之间紧密联系，而每一目标内又有各自的指标，本区域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就不能将任何目标排除在外。

驾驭全球化

171. 经社会收到了文件 E/ESCAP/1366，E/ESCAP/1367 和 Corr.1 和 E/ESCAP/1368 - 1371，这些文件覆盖了驾驭全球化领域的四个次级方案的工作，即：国际贸易和投资；运输基础设施和便利化及旅游事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以及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经社会就这些文件的质量赞扬了秘书处。

172. 经社会大体支持驾驭全球化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ESCAP/1366），其中包括驾驭全球化委员会两个部分的战略，即：第一部分：国际贸易和投资；运输基础设施和便利化及旅游事业；以及第二部分：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但是，鉴于 2006 年 11 月将召开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以及 2007 年 2 月将召开第三届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会议，一个代表团建议驾驭全球化委员

会第一部分应更侧重贸易和投资，第二部分则应更侧重于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贸易和投资

173. 经社会指出，贸易和投资是发展融资的重要来源。经社会进一步指出，要使贸易成为增长和发展的有效引擎，一个公开、非歧视性的、有规则可循、普遍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是关键。

174. 经社会提请注意根据多哈任务要求开展的谈判所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体现于 2005 年 12 月 13-18 日在中国香港举行的世贸组织第六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部长宣言》，同时，经社会注意到前进道路上还有许多挑战，必须加大努力，才能在《部长宣言》中规定的期限之内完成工作。

175. 一些代表团指出，这些谈判的发展成果主要涉及改进发展中国家关切的出口产品的市场准入，减少或消除贸易保护主义，特别是扭曲贸易的补贴、高关税、关税升级、关税高峰、非关税壁垒等贸易保护主义，同时也为自然人临时移动提供更好的机会。经社会进一步指出，由于本区域人口中的一大部分依靠仅能维持生存的农业为生，处理粮食和生计安全的关切问题是多哈谈判发展层面的重要内容。

176. 经社会就世贸组织/亚太经社会技术援助方案的效用赞扬了秘书处。经社会请秘书处继续高度优先重视这一方案的执行。

177. 经社会注意到，许多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尚未成为世贸组织的成员，并要求秘书处协助那些希望加入世贸组织的国家以同样平等适用的方式加入该组织。

178. 经社会指出，贸易便利化谈判取得平衡的成果可大幅度减少贸易成交成本，并改进整体贸易竞争力，从而为人类发展和整个世界贸易体系取得双赢的成果。有几个代表团提出了供应方制约因素问题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其推动落实贸易便利化措施并加强中小企业和电子商务的区域技术合作方案，以提高贸易效率和竞争力。

179. 经社会注意到蒙古有意于 2007 年在乌兰

巴托主办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与发展中内陆国贸易部长会议及其关于对会议筹备工作提供协助的要求。

180. 经社会强调提高贸易政策分析和研究能力的重要性。经社会还赞赏亚太贸易研究培训网正在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它到在有关政策的决策和推动贸易研究分析和信息共享的区域合作方面所作的贡献。在这方面,经社会强调了亚太贸易研究培训网与世贸组织/亚太经社会技术援助方案之间的互补性,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加强这些互利的联系。

181. 经社会注意到区域贸易协定和双边贸易协定可成为促进区域和全球贸易和投资流的有效手段。在这方面,经社会支持秘书处的分析工作,包括它所设立的区域贸易协定/双边贸易协定数据库和建立共同原则的努力,以使这些协定发展为多边贸易体系的构件。

182. 经社会注意到《亚太贸易协定》参与国的部长们签署了修订文本,并感谢秘书处为《协定》提供的秘书服务。一个代表团指出《协定》有可能发展成为促进更大范围的区域合作和团结的一个机制。在这方面,必须及时落实其承诺并由此带来的益处进行评估。

183. 一些代表团进一步指出,为了实现其潜力,《亚太贸易协定》必须根据《协定》所载的相关规定推进自由化和扩大覆盖范围。经社会要求秘书处在《协定》生效之后,进一步宣传《协定》,并对根据《亚太贸易协定》进行的进出口进行分析并促进有关信息交流,以及使私营部门更多地参与。经社会支持根据《协定》倡议的透明、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地位的原则扩大《亚太贸易协定》的成员。

184. 有几个代表团注意到,为了利用改进了的市场准入机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必须提高生产能力,为市场供应产品。经社会欢迎并强调了在推动大湄公河次区域贸易和投资便利化合作方面取得的成果。一个代表团赞赏秘书处为在大湄公河次区域建立供应链所作的努力。一些代表团建议秘书处继续实施这一工作,包括推动贸易与投资、发展企业家精神、促进和便利外国直接投资,改善投资环境以及促进

品牌多样化。

185. 经社会通过了第 62/6 号决议“通过加强贸易与投资的区域合作驾驭全球化”。

186. 一个代表团指出科学和技术在企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并请秘书处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创新的方案。经社会进一步要求秘书处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其它国际组织合作,研究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以及中小企业参与全球供应链的益处和成本等问题。

运输基础设施和便利化及旅游事业

187. 经社会认识到,为了加快经济增长,促进贸易和外国直接投资,发展质量良好的基础设施是必不可少的。

188. 经社会注意到一些国家(包括柬埔寨、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以及俄罗斯联邦)报告的在基础设施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

189. 经社会表示支持发展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以及欧亚运输走廊。经社会注意到这两个网络将成为发展本区域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网络的基本构件。

190. 经社会敦促秘书处继续努力,促进多式联运运输基础设施的发展,特别是为了满足各次区域以及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一些代表团要求将群岛国家和岛屿国家的特殊需要纳入这些活动。经社会要求秘书处在筹资发展亚洲公路基础设施以及将这一工作扩展到其它基础设施部门方面向成员国继续提供援助。

191. 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已于 2005 年 7 月生效,这是区域高级别区域合作的典型例子。经社会还注意到印度和泰国最近批准了《协定》。经社会对日本政府为秘书处开展有关亚洲公路网方面的工作所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

192. 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已于 2005 年 11 月在曼谷举行的一次政府间会议上定稿。经社会还注意到一些国家要求对《协定》附件一所列现有线路的某些站名

作出一些小的修正。

193. 经社会通过了第 62/4 号决议“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

194. 经社会欢迎大韩民国政府提出于 2006 年 11 月 6-11 日在釜山主办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会议上将举行《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签字仪式。经社会也支持部长级会议的议程草案。

195. 经社会表示全力支持《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和《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并强调了它们作为通过贸易和旅游业促进经济一体化的工具在促进各国的合作以及整个区域基础设施的协调发展方面发挥的作用。经社会也认识到它们在援助成员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的作用。

196. 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已成功实现了泛亚铁路网北方走廊集装箱编组列车示范运行，并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在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于 2006 年 3 月在俄罗斯联邦符拉迪沃斯托克达成的合作协定对其东北部镇子 Rajin 和豆满江之间的线路进行升级之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参与未来的示范运行。

197. 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东北亚国际一体化运输和后勤系统的研究，并请秘书处扩大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198. 经社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在推动运输便利化方面取得的进展，要求秘书处继续与欧洲经济委员会、亚行和上海合作组织在这一领域进行合作并在加入国际运输便利化公约方面提供援助。

199. 鉴于基础设施发展现有资金不足，经社会认识到必须确定创新方式，以筹措资源进行基础设施投资。此外，经社会注意到印度成立基础设施发展金融有限公司和印度尼西亚设立有利于穷人的公私伙伴资源和培训中心的举措。在这方面，几个代表团请秘书处启动帮助其成员执行基础设施项目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

200. 经社会欢迎 2005 年 12 月 7-9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旅游业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成果，以及载于文件 E/ESCAP/1369 附件中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旅游业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第二阶段（2006-2012 年）。

201. 经社会还核可了一项关于由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旅游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区域研究以提交 2007 年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提议。一个代表团要求将农村旅游业的作用纳入研究中。

202. 经社会重申了《行动计划》第二阶段所载的在公共和私营两部门开展能力建设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建议应把文化旅游作为促进多文化相互学习的手段加以推动。

203. 经社会通过了第 62/3 号决议“执行《亚洲及太平洋旅游业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第二阶段（2006-2012 年）及《旅游业可持续发展区域行动方案》”。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204.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开展的活动，特别是这些活动对落实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行动计划》的建议以及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的重要作用。

205. 一些代表团认为本区域经济迅速增长对亚太环境承受能力构成越来越大的压力。驾驭经济增长的积极活力，同时确保改善环境可持续性，就要求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行为者之间进行紧密合作。

206. 经社会赞扬为促进绿色增长开展的活动，并建议继续这些活动，特别是在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并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的合作。

207. 经社会强调，必须进行可持续和有生态效益的自然资源管理，这要求从根本上审视我们的生活方式，并建议推进“3Rs”等倡议——减量化、再利用和再循环。

208. 一个代表团提请经社会注意一个建议：设立一个援助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的机制，以推广原材料高效利用和能源效益的原则，在农业实践和家庭活动中也可采取这样的做法。

209. 另一个代表团支持设立一个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区域“帮助台”。

210. 经社会注意到在 2005-2015 年“生命之

水”国际行动十年的框架内以及为筹备 2006 年 3 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的第四届世界水论坛开展的活动。经社会也确认必须促进可持续水资源管理以及为促进可持续发展需“各地采取行动迎接全球挑战”(这是论坛的主题),特别是在有关水和卫生的问题方面。

211. 经社会指出,秘书处可在促进环境可持续的自然资源管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尤其是在恢复沿海、红树林和珊瑚礁生态系统以及通过推动生态旅游提高太平洋人民和其它发展中岛国人民生活水平方面。

212. 经社会注意到油价攀升给各国经济发展构成的威胁,强调秘书处为促进在下列领域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而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使能源资源多样化,发展环境无害的能源技术、替代和可再生能源资源(例如微型水电、沼气、生物燃料、和地热),包括小型扶贫项目。经社会也建议秘书处进一步推动和推广在可持续能源发展方面已成功实施的项目,例如亚太经社会有利于穷人的公私伙伴项目等举措。

213. 经社会赞赏秘书处为促进东北亚能源合作所作的努力,包括建立东北亚能源合作政府间协作机制,以及成立能源规划和政策工作组,以挖掘跨界能源贸易的潜力,并努力实现东北亚能源合作《乌兰巴托高级官员声明》通过的远景蓝图:“至 2020 年,以可持续的方式通过能源合作改进东北亚的能源安全”。¹

214. 经社会强调了能源安全对本区域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的重要性。本区域在加强能源合作和建立区域范围的能源基础设施方面具有相当可观的潜力,经社会注意到许多国家对泛亚综合能源体系表示了兴趣,该体系的目的是为了确保本区域最终消费目的地的能源资源供应,并要求秘书处采取必要措施,包括进行初步研究以推动这种系统的建立和实施。

215. 经社会赞扬秘书处为执行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方案下的自然养护方案所作的努力。关于继续支持在减少燃煤火力发电厂空气污染以及

减少次区域沙尘暴等领域的活动的重要性得到了强调。考虑到现有的资金情况和正在开展的项目,建立该方案的机构支持机制的决定必须在该方案所有成员国达成共识后才能作出。

216. 经社会指出,超大城市的空气污染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不仅危害人民身体健康,也影响经济增长。经社会要求秘书处开展研究,查明超大城市空气污染的主要来源,以有利于制订有效的防污减污战略。经社会还强调必须继续支持实施清洁环境北九州倡议,这一倡议的实施成功处理了包括空气污染在内的城市发展的主要问题。

217. 经社会强调了为进一步发展本区域各国的经济保持生态资源的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经社会要求秘书处协助成员国建立国家生态资源中心。此外,经社会表示支持秘书处作为区域生态资源网络的联络中心,协助生态资源管理技术的转让。

218. 经社会强调指出了自然灾害对本区域各国的经济发展和增长产生的不利影响。经社会赞赏秘书处迄今为加强成员国灾害管理能力所做的工作,并指出必须继续自然灾害管理和备灾方面的活动。经社会也赞赏地注意到印度洋和东南亚海啸预警安排多方捐助者自愿信托基金在接受了泰国和瑞典的捐助之后已经设立,请成员国利用这一基金开展发展海啸预警系统的能力建设,并考虑为该基金提供捐助。

219. 经社会通过了第 62/7 号决议“通过印度洋和东南亚海啸预警安排多方捐助者自愿信托基金加强海啸预警系统安排的区域合作和协调”。

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

220. 经社会强调了信通空技术对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并表示全力支持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设立一个互联网管治论坛,以促进多方利益攸关者政策对话。

221. 经社会支持秘书处在驾驭全球化委员会确定的信通空领域开展的重点活动,特别是,经社会强调必须加强国家能力建设,以建立一

¹ 见 2005 年 11 月 16 至 17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的第一次东北亚能源合作高级官员委员会的报告(ESD/CECNEA/Rep.)。

个有利的环境(包括促进信通技术的应用,以及加强这些技术的人力资源开发)。在这方面,还请秘书处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

222. 为了建设信息社会并确保能安全廉价地获取信息,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成员国政府应该采取以下措施:在以当地语言生产和供应信息方面进行投资;促进私营部门的参与;开发国家信息基础设施;以及寻求国际合作。

223. 经社会强调信通技术在支持本区域有效减灾方面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一些旨在为减灾提供信息的区域措施(包括亚洲哨兵项目);并赞赏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成为亚太经社会下属信通技术灾害管理中心东道国的提议。经社会要求秘书处就此进行必要的研究并援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提议设立的中心的建立和运行而加强其能力。

224. 经社会赞赏地欢迎马来西亚政府提出于2007年2月承办第三届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会议。经社会建议继续实施区域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成员国(包括印度和日本)继续支持实施区域空间应用方案,以及为部长级会议所作的筹备工作。经社会鼓励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出席该会议。在部长级会议筹备方面,有几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将实施该方案的努力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世界减灾大会的各项成果保持协调一致。

225. 经社会通过了第62/5号决议“在亚洲及太平洋建设信息社会”。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226. 经社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处理新老社会问题所取得的进展”的说明(E/ESCAP/1372),其中载有2005年11月1-3日在曼谷举行的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以及关于过去一年在执行经社会有关新老社会问题和其他相关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进展情况。

227. 经社会对有关新出现的社会问题的全面翔实和重点突出的文件表示赞赏,并赞扬秘书处努力处理这些问题。

228. 经社会注意到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委员会在

其第二届会议的报告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229. 1995年3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消除贫困、扩大就业和社会融合等目标的重要性得到了重申,一些代表团呼吁继续努力实现这些目标,以及扩大所有人特别是穷人获得基本社会服务的机会。一个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能力和交流良好做法以更好地处理社会发展面临的挑战。另一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继续向各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技术援助以及组织政策对话和技术培训,以促进社会发展、加强社会融合、性别平等、种族平等、卫生和发展,并特别关注将弱势群体的关切纳入主流。

230. 一些代表团认识到发展进程的社会方面的问题,并认识到为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和弱势群体,例如青年、老人和残疾人,提供支助仍然十分重要。

231. 一些代表团就处理与青年相关的问题的国家经验交流了看法。会议认识到本区域青年人面临的挑战,这些挑战包括贫穷、缺乏技能、失业以及缺乏足够的机会获得社会服务等。一个代表团认识到满足青年人的发展需求十分重要,尤其是农村和贫穷家庭处于不利地位的青年群体和失业青年,以及必须强化关于青年问题的国家政策和方案。经社会还强调了解决包括农村青年、残疾青年和少数民族青年失业在内的青年失业问题的重要性。经社会确认培训和技能升级至关重要,是解决青年失业问题的可取方法。

232. 经社会要求秘书处继续向各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技术支持和援助,帮助它们努力促进青年发展,通过对教育、技能培训、社会保障以及改善社会服务的提供更好地投资以提高青年的就业能力。经社会还要求秘书处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制订和强化关于青年的国家法律和政策。

233. 经社会通过了第62/8号决议“实施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

234. 一个代表团强调通过法律措施、政策倡导和社会运动进行宣传确保对儿童的保护十分重要。它要求秘书处提供援助,在促进儿童保护

和打击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方面加强区域合作。

235. 一些代表团就促进残疾人的福祉和提高其经济地位问题交流了国家经验并注意到在落实《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经社会的成员就消除对残疾人的发展的障碍,包括羞辱、歧视和缺乏获取资源和保护的渠道等方面的工作交流了看法。经社会对定于 2007 年举行的 2003-201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高级别政府间期中审评会议表示支持。

236. 一个代表团赞扬秘书处在协调区域努力支持拟订关于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国际公约草案方面发挥的作用。另一个代表团指出有必要在公约的文本中包括关于残疾妇女问题的一个章节。

237. 一些代表团就处理与人口老龄化相关的问题以及如何满足老年人对健康和收入安全的需要等问题交流了国家经验。经社会对定于 2007 年在中国澳门举行《老龄化问题马德里国际行动计划和亚洲及太平洋老龄化问题澳门行动计划上海执行战略》执行进展情况高级别审评会议表示支持。

238. 认识到家庭仍然是社会的基本单位,有助于提高社会的融合和凝聚力,担当着个人和社区交往和沟通的作用,一个代表团强调制订支持家庭结构的政策的必要性。要求秘书处更加着重分析作为正在发生结构变化的家庭问题及其稳定状况,并研究家庭稳定、有效的公共政策、社会服务的提供以及代际关系之间的联系。

239. 经社会确认迁徙与社会和经济发展之间的联系。经社会强调,需要打击非法移民并增强旨在防止使移民工人受害化的法律;同时,经社会还要求增强有关移民问题以及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方面的区域合作。一些代表团欢迎 2006 年 9 月将在纽约举行国际迁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

240. 一些代表团就解决贩运人口问题交流了国家经验。经社会注意到,人口贩运是一种跨界有组织犯罪,与其作斗争需要紧密的国际合作;一个代表团吁请成员和准成员增加合作、加强旨在

防止人口贩运并保护受害者的法律。

241. 若干代表团就其采取的旨在贯彻实施 1995 年 9 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行动纲领》以及全球和区域评审结果的方案与措施交流经验,其中包括旨在增加妇女参与政治进程、政府和私营部门的措施。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就确保性别平等以及承认妇女在发展及减少贫困方面作用而作出的高级别承诺。

242.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印度尼西亚于 2005 年 12 月举办了有关将性别纳入成员国发展方案主流的区域讲习班,并要求亚太经社会就上述讲习班所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也要求亚太经社会审议并分析与全球化有关的机会及其对妇女的影响;优先关注妇女获取生产资源问题以及妇女移民和被贩妇女;协助加强旨在增进妇女地位和将性别问题纳入每个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机制。

243. 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需要就妇女参与公共生活、人口老龄化方面的性别问题等领域进行研究,并在为提高妇女经济地位而进行企业家能力建设方面促进区域合作。一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举办有关增强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论坛。另一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对单亲父母(其中 70%为妇女)的财务和社会心理状况进行研究。

244. 经社会赞扬秘书处在促进卫生与发展方面的工作,并表示支持秘书处今后在此领域继续工作。

245. 经社会对本区域禽流感的蔓延表示关注。若干代表团简述了其政府正在实施的应急计划,以遏制禽流感在家禽中暴发并防止禽流感变成瘟疫。经社会同意,应在双边、区域和全球级别上实行信息透明化、信息交流及技术合作,以有效处理这一问题。经社会请秘书处继续与其它相关联合国机构进行合作,以援助成员国,除其他外,建设传染病的监测和全球预警系统方面的多部门能力,及疫苗和药品建立储备。

246. 要求秘书处与世界卫生组织等机构密切合作,以增强与初级卫生保健和卫生制度有关的能力,将其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

个途径。经社会强调，需要以更有实效的方式来对付传染性疾病(例如艾滋病毒)以及非传染性疾病，同时还应避免工作重复。

247. 一个代表团指出农村人口医疗保障制度的重要性，它们是减少贫困并改进农村人口的健康状况的重要手段。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

248. 经社会收到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第九届会议的报告(E/ESCAP/1373)。它赞赏秘书处编制了这份全面的报告，并批准该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关于以下内容的建议：(a) 为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弱势群体创造就业与创收机会，(b) 开展《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活动，(c) 经社会在太平洋开展的活动。

249. 关于为太平洋地区弱势群体创造就业与创收机会，一些代表团建议，应当将有关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经验记录在案并通过政策咨询与讲习班予以共享。这些代表团请秘书处调查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之间进行技术合作与能力开发合作伙伴关系的可能性。

250. 一个代表团指出非正式部门在为弱势群体创造就业机会方面的潜力，并请秘书处考虑编制一份全面的短期劳工方案，以解决太平洋岛屿国家高失业率的问题。

251. 关于《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经社会建议：(a) 秘书处的工作方案应当将《毛里求斯战略》的优先事项和各项承诺纳入主流；(b) 鉴于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对世界信息社会峰会结果采取行动方面面临的具体困难，应当考虑是否可能建立专用卫星通信基础设施；(c) 进一步改进有关经济和社会事项的数据采集与传播；(d) 于 2008 年与相关次区域组织合作对《毛里求斯战略》的执行情况进行区域审查。

252. 关于在太平洋的各项活动，有代表团建议在斐济设立一个由太平洋岛屿经济体大使馆和高级专员公署代表组成的工作组，每年在苏瓦召开两次会议，以促进亚太经社会及其太平洋岛屿成员国的互动关系。在苏瓦的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应予以确定。为确保在苏瓦无常驻使团的太平洋

岛国更广泛的参与，出席会议的邀请函应发送给斐济境外的代表，前提是不给秘书处增加开支。

253. 若干代表团指出，自从联合国太平洋业务中心迁移到苏瓦之后，它的战略地位十分适宜于与区域和国际组织社会融为一体。经社会促请秘书处加强联合国太平洋业务中心，使其能够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体之间建立更加紧密的联系，并利用南南合作模式。

254. 一个代表团请执行秘书考虑将联合国太平洋业务中心主任的空缺职位给予一个合适合格的太平洋岛国人士，以在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建立并加强主人翁的意识。

255. 经社会欢迎第一次召开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太平洋领导人特别会议，并表示相信，该会议将使人们重视这些国家的发展需求，并将使其互相受益。

256. 经社会注意到日本主办的三年一次的日本—太平洋岛屿论坛峰会以及冲绳倡议：建立更加繁荣安全的太平洋的区域发展战略。根据 2003 年第三次峰会所通过的这一倡议，日本支持太平洋岛屿国家在经济基础设施、防止瘟疫措施方面的区域合作、环境管理、远程教学以及人力资源发展等方面的努力。经社会还注意到将于 2006 年 5 月举办第四次峰会。

257. 若干代表团吁请加强联合国太平洋业务中心与包括发展机构、金融机构、私营部门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捐助者等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经社会促请秘书处就支持太平洋与亚洲伙伴关系制订并促进三边合作机制。

258. 为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够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各项目标，经社会指出必须(a) 制订一份区域路线图，以确保贯彻落实“亚太《千年发展目标》雅加达宣言：迈向 2015 年的前进之路”；(b) 承诺提供足够的资源；(c) 推动所有利益相关者都参与。就最不发达国家而言，应当增加其发展所需的财政资源，解决其供应方的制约因素，改进其市场准入；最近发起的债务减免举措应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地区负债累累的最不发达国

家。

259. 经社会注意到 2006 年 3 月 14 日和 15 日在曼谷召开的《2001-2010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区域审评报告的建议,认为这是关于将在联大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进行的全球全面审评的区域意见。

260. 一个代表团请经社会支持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的决议草案,该草案是代表亚洲及太平洋 14 个最不发达国家向经社会本届会议提交的。经社会通过了第 62/11 号决议“执行 2001-2010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

261. 经社会注意到,除了评估过境贸易与运输之外,建立经济基础设施、贸易便利化措施以及坚强内陆发展中国家与过境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区域合作,对于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高额运输与物流费用,都是至关重要的。

262. 经社会对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和泰国就其在包括下述领域在内的几个领域提出技术合作活动的意愿表示赞赏:农业、救灾、教育、能源、卫生、信通技术、法律、医疗、小额融资、减少贫困、水资源开发以及环境可持续的发展,以造福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岛屿发展中国家。

263. 经社会吁请所有发展伙伴在其合作方案中更加侧重于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并促请在提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与经济合作时更多利用南南模式以及三边合作模式。经社会请秘书处促进推广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之间发展合作各个方面的良好做法的整个过程。

264. 经社会还对捐助国和国际组织支持亚太经社会为造福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领土所开展的活动表示赞赏。

265. 经社会通过了第 62/9 号决议“《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区域后续行动”和第 62/12 号决议“通过区域合作加强太平洋发展中岛国和领土”。

管理问题

2004-2005 年两年期方案业绩报告

266. 委员会收到载有 2004-2005 年两年期方案业绩报告的秘书处说明(E/ESCAP/1374 和 Corr. 1)。

267. 执行秘书指出,2004-2005 年两年期方案业绩报告表明秘书处在继续致力于基于成果的报告方式。

268. 执行秘书通报经社会说,报告内容包括了 2004-2005 年两年期期间各专题领域的方案成就要点、总体的困难与障碍以及亚太经社会 7 个次级方案各自的成就与教训。

269. 报告强调了 2004-2005 年的方案成就,更加侧重于对所取得主要成就有质量报告,而不是产出情况的数量报告。作为报告基础的凭据则来自秘书处产品和服务最终使用者,以及对审议时期的评估结果。

270. 经社会向秘书处表示感谢,并对方案业绩报告立足成果的方式表示欢迎。有人表示,报告中所吸取的教训强有益于今后的方案规划。一个代表团鼓励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充分注意处理 2004-2005 年两年期的挑战、障碍与未实现目标。

271. 一个代表团认为,在开发亚欧运输走廊和实现沿泛亚铁路北部走廊的四次集装箱编组列车示范运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应反映在报告关于运输与旅游业的次级项目 4 之中。

272. 一个代表团赞赏经社会在推进《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敲定《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以及设立东北亚能源合作协作机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73. 另一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就根据次级方案 7“关于社会发展,包括老的和新问题”建立社区社会安全网的模式及其经验教训作介绍。该代表团还要求秘书处进一步关注并支持自然灾害管理方面的区域措施。

2006-2007 年两年期方案更改建议

274. 经社会收到载有 2006-2007 年两年期方案更改建议的秘书处的说明,并核准了这些更

改(E/ESCAP/1375)。

275. 执行秘书说 2006-2007 年两年期方案更改建议反映了经社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新职能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大所提出的新的全球优先事项。鉴于从侧重产出的报告方式向基于成果的管理的转变,秘书处仅在产出一级提出了重大方案更改。

276. 这些重大更改源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经社会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运作情况中期审评的第 61/1 号决议,决议将原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入各自的专题委员会。

277. 经社会认可了 2006-2007 年方案更改建议并注意到秘书处根据其职能与环境的变化对工作方案所作调整,同时依然侧重于驾驭全球化、扶贫和新出现的社会问题等三个专题领域的工作。

278. 一个代表团告诫秘书处说,降低对水资源和能源的重视有可能在关于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次级方案 6 中造成不平衡和重点分散,因为水资源、能源和气候变化被视为全球会议区域后续行动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因素。该代表团敦促秘书处在经社会通过的数份决议(包括《上海宣言》)所载职能基础上保持均衡的方式。

2008-2009 年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

279. 经社会收到载有 2008-2009 年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的方案概要的秘书处的说明(E/ESCAP/1376 和 Corr. 1)。执行秘书指出,三个专题委员会均在 2005 年下半年开会时审议了文件的初稿。目前形式的文件于 2006 年 2 月经由咨委会审议。

280. 执行秘书通告经社会说,由于要等待联大审议其职能的结果,进一步制定 2008-2009 年两年期战略框架方案计划的工作被推迟。

281. 经社会同意战略框架草案的方案概要,而方案概要最终将纳入 2008-2009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建议。经社会还评论指出,亚太经社会应注重区域和次区域的伙伴关系,以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82. 一个代表团建议,在进一步制定战略框架时,应当更加注重在保护儿童福利、提高教育质量和控制传染病,特别是禽流感、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肺结核方面加强区域合作。

283. 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必须在 2008-2009 年的战略框架中继续将扶贫作为本区域的最主要目标,并请秘书处注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限制差旅和聘用顾问费用的建议。

284. 该代表团还提出,目前 2008-2009 年战略框架的一项原则采用尚为时过早。

亚太经社会方案监测、审议和评估指导原则

285. 经社会收到载有有关秘书处采用的方案监测、审议和评估指导原则概览的文件(E/ESCAP/1377)。

286. 执行秘书通告经社会说,秘书处完全致力于实施支持注重成果的管理方式的改革措施,包括与监测和评估相关的改革措施。亚太经社会制定的综合方案和项目监测与评估框架将使成员和准成员能够评价秘书处在实施战略框架方面的业绩,并向秘书处提供反馈。

287. 经社会强调注重成果的管理的重要性,并表示坚决支持秘书处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包括有关监测和评估的措施。这样的措施有助于秘书处致力于机构学习并将吸取的经验教训纳入今后的方案和项目规划。这些措施将有助于成员和准成员在更加知情的情况下就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提出建议。这些措施还将有助于确定十分重要的领域以及过时的领域,从而确保各项资源有效地用于实现预期成果。

288. 若干代表团表示,秘书处应当在国家和区域各级进一步传播有关注重成果的管理举措的信息、包括其监测和评估框架。

289. 此外,有些代表团表示,作为对这一信息的补充,应在特定国家安排培训和咨询访问,以使它们能够学习和分享项目实施经验,以及与项目财务和行政管理相关问题的经验。

290. 一个代表团表示,制定完善的计划是顺利实施项目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环节,并介绍了该国政府在项目监测和评估方面的经验,包括为

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障碍举行季度审查会议，根据工作计划和实际需要发放款项、培训以及在主管部门建立规划和监测单位。

291. 执行秘书感谢经社会对秘书处方案报告、规划、监测和评估工作提出的建设性指导和建议，并指出，经社会在总体上支持 2004-2005 年方案业绩报告、2006-2007 年方案更改建议和 2008-2009 战略框架草案的方案概要，并支持亚太经社会关于方案监测、审议和评估的指导原则。

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292. 经社会收到下述区域机构的报告：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技转中心）、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亚太农机中心）、亚洲及太平洋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二类作物扶贫中心）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亚太统计所）（E/ESCAP/1378 和 Corr.1 以及 1379 - 1381）。

293. 执行秘书在介绍性的发言中强调其振兴区域机构的承诺。正如亚太经社会 2006-2007 年的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所反映的那样，上述区域性机构的工作完全符合亚太经社会的主题优先事项。此外，联大已经批准了三个 P-5 级别的经常预算职位，即技转中心、亚太农机中心和二类作物扶贫中心各一名。然而，尽管在一些领域中取得进展，执行秘书关切地注意到若干区域机构难以取得足够的资金来进行其活动，并促请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或增加其对这些区域机构的年度捐助。在经社会本届会议期间，将组建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亚太农机中心和二类作物扶贫中心的新理事会。

294. 执行秘书还报告了执行经社会关于在大韩民国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的 2005 年 5 月 18 日第 61/6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2006 年 1 月 31 日签署了东道国协定，该协定经大韩民国国会批准之后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生效。2006 年 6 月，该中心将正式启动，并将召开理事会的首届会议。

295.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过去一年中上述 4 个区域机构所取得的成就。

296. 经社会要求秘书处帮助这些区域机构增加财务可持续性，并促请成员国和准成员国增加其对上述机构的年度捐助。

297. 一个代表团建议，亚太农机中心应在有关热带水果收获后技术与管理以及农业生产机械化和自动化等方面开展技术合作活动。

298. 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其政府愿意继续与亚太统计所合作、举办区域性课程与研讨会。具体而言，马来西亚政府建议与亚太统计所于 2006 年 6 月举办有关统计质量管理与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的第二期区域课程。

299. 日本代表告诉经社会，日本政府将通过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为亚太统计所课程提供 75 个助研金名额。该代表还请各国就日本外务省将于 2006 年 5 月至 8 月进行的需求调查作出答复。

300. 一个代表团请亚太统计所更加重视电子教学，并考虑让经济合作组织等次区域组织参与其技术合作方案。

301. 一个代表团请二类作物扶贫中心通过其网站传播有关二类作物生产帮助消除贫困与改进就业方面的案例。

302. 一些代表团提及国家对举办讲习班和训练方案的自主责任感的重要性，并请区域机构在国家一级举办更多的讲习班和课程。

303. 会议强调了在本区域各国培训官方统计师以为编制有关《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收集相关数据的重要性。蒙古代表团告知经社会，该代表团就增加本区域统计能力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并请各国予以支持。

304. 根据亚太农机中心章程第 9 段，经社会选举下列国家与东道国中国一起组成 2006-2009 年期间该中心理事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韩民国、泰国和越南。

305. 根据亚二类作物扶贫中心章程第 9 段，经社会选举下列国家与东道国印度尼西亚一起组成 2006-2009 年期间该中心理事会：孟加拉国、法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巴基

斯坦、大韩民国和泰国。

306. 根据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章程第 8 段，经社会选举下列国家与东道国大韩民国一起组成 2006-2009 年期间该中心理事会：孟加拉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蒙古和泰国。

307. 执行秘书在其总结性发言中欢迎经社会成员对五个区域机构的支持，并感谢东道国政府、即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以及大韩民国在财政和技术上提供的支持，并将此感谢记录在案。秘书处将继续加强区域机构的工作，以确保它们向亚太经社会成员提供有效服务。

2005 年世界峰会成果：对亚太经社会工作的影响

308. 经社会收到一份秘书处的说明 (E/ESCAP/1382)，其中介绍了 2005 年世界峰会成果文件²中所提出的建议及其对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工作的影响。

309. 执行秘书向经社会通报说，亚太经社会密切参与了全联合国范围的响应 2005 年世界峰会成果的一系列举措，包括筹备对各种授权的审查、加强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的协调工作以及将性别问题纳入各方案和项目。执秘着重指出，国际社会越来越重视发展“紧凑管理的实体”³，以及发展一个更加紧凑一体化的联合国系统。根据一些成员国的建议，这就要将有关经济和社会方面授权的联合国的部门、基金和方案合并为一个综合的发展组织。

310. 执行秘书还提请经社会注意他最近启动的对亚太经社会的外部评价，日本政府已同意对此提供资金。该项评价将评估亚太经社会在亚太区域的战略作用，将由外部的评估专家进行，以便提高其独立性和可信度。亚太经社会将很高兴地将评价结论和建议与各成员和准成员分享，并希望其建议将成为对联合国改革问题讨论的宝贵投入。

311. 经社会欢迎亚太经社会努力为 2005 年世界

峰会成果确定和采取后续行动以及支持落实联合国其他重大会议和峰会的成果，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以及优先重视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转型经济国家和太平洋发展中岛国。

312. 一个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已成为亚太经社会落实 2005 年世界峰会成果努力的核心，并为此目的，敦促亚太经社会根据亚太经社会和印度尼西亚政府合作于 2005 年 12 月在雅加达举行的“在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发展规划中加强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区域讲习班”的建议制订各项举措。

313. 一些代表团欢迎即将进行的对 2002 年 5 月 22 日经社会第 58/1 号决议确定的亚太经社会会议结构进行审查，并将于 2007 年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进行。这一项努力对有效落实 2005 年世界峰会成果十分重要，并且对确保亚太经社会的工作具有针对性并有效开展以及同时避免可能出现的论坛疲惫也十分重要。

314. 一个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振兴亚太经社会南南合作方案并将这一模式更明确地纳入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方案已被确定为将 2005 年世界峰会成果中的建议纳入亚太经社会工作的一项主要问题。该代表团建议亚太经社会扮演三方安排推动者的角色并更密切地与现有的南南合作模式协作，包括设在雅加达的不结盟运动南南技术合作中心。

315.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根据 2005 年世界峰会成果文件由联合国秘书处正在进行的对各项授权的审查可能包括就各区域委员会的方案相对于其他联合国实体的方案(例如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关系问题开展讨论。

316. 就此，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执行秘书采取主动对亚太经社会进行一项外部评价，这对于这一进程将是一项宝贵的投入。

317. 一个代表团认为，对秘书处为审议各项全球一区域授权的联系而指定的领域应更加仔细地加以审查。尤其是在贸易和投资领域，有必要澄清各区域委员会的作用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作用之间的关系，以及在人口领域，可能会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出关于为管理迁徙问

² 第 60/1 号联大决议，2005 年 9 月 16 日。

³ 同上，第 169 段。

题进行机构改革的建议。

318. 一个代表团指出,有关联合国授权问题的审查、改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关于处理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各联合国实体的更广泛的改革等问题的决定,将在全球一级由适当的论坛作出。

319. 执行秘书最后指出,下一年对于按照 2005 年世界峰会成果而开展的联合国改革将是关键的一年。执秘表示决心进一步改革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并相信在今后几个月里要进行的外部评价将为这一进程奠定良好的基础。

技术合作活动及预算外捐款概述

320. 经社会收到一份秘书处的说明(E/ESCAP/1383 和 Corr.1),其中载有 2005 年秘书处的技术合作活动及预算外捐款概述。

321. 执行秘书通报经社会,根据经社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关于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项目执行工作的第 60/3 号决议,亚太经社会继续根据其技术合作战略进行改革努力。执秘表示改革的首要目标是要提高秘书处技术合作活动的影响以及提高其分析和规范性工作的价值。就此,执秘强调了秘书处为提高南南合作方案的相关性和贡献以及提高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的价值所开展的振兴工作。

322. 执行秘书强调,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方案的总体目标是通过能力建设协助成员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亚太经社会的各项项目的重点继续放在八大目标中的五项,也就是有强大比较优势的目标,即目标一、三、六、七、八。执秘提请经社会注意,2005 年亚太经社会主要的技合成就之一就是发行了亚太区域第二份千年发展目标区域报告⁴,是在与开发计划署和亚行独特的三方伙伴关系下编写的。这一在联合国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发展机构和区域发展银行之间破天荒第一次的伙伴关系被全球公认为倡导千年发展目标成就的“最佳做法”。

323. 执行秘书告诉经委会,在 2005 年,自然灾

害在本区域面临的挑战中走到了最前面,这已反映在秘书处的主要优先领域中。执秘表示,自然灾害阻碍了扶贫,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造成消极影响。自然灾害的备灾防灾工作,特别是在对亚太经社会区域许多地方造成灾难性影响的印度洋海啸之后已成为 2005 的亚太经社会的关键领域之一。执秘指出,虽然亚太经社会的任务并不包括紧急救援,但其作为区域委员会的作用是要在长期恢复过程中促进区域合作并且提高对今后灾害的备灾能力。

324. 结合这一点,执行秘书着重指出,在泰国政府捐款 1 千万美元,随后瑞典捐款 250 万美元之后,在 2005 年下半年启动了多方捐助者区域信托基金以支持在印度洋及东南亚的海啸预警安排。这一基金由秘书处管理,是对更广泛的联合国应对工作的一项贡献,目的是要加强这两个地区在预警安排方面的能力。执行秘书表示希望,其它政府也将很快同泰国和瑞典一起进一步为基金充实资金。

325. 执行秘书向经社会报告说,2005 年经社会从联合国内外的来源收到的用于技术合作的捐款总额约为 25,431,007 美元,比 2004 年几乎增加了两倍。从交付角度而言,2005 年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总额约为 1,300 万美元。

326. 经社会称赞秘书处就 2005 年技术合作活动编写了全面的报告。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继续其改革努力以便提高技术合作工作的影响以及提高秘书处规范性和分析性的价值。经社会还注意到报告中列出的亚太经社会成就的要点,特别是在本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就此,经社会赞扬秘书处与开发计划署和亚行破天荒第一次的结成了三方关系。

327. 一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更多地开展技术援助活动,为缩小本区域各国之间和一国之内的数码鸿沟帮助制订国家信通技术政策和推广使用免费以及来源开放的软件。同一代表团还特别提到在亚洲公路网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在促进国家间贸易和旅游中的作用。该代表团希望亚洲公路网不久将得到相应的海运运输补充,将外海岛屿和亚洲大陆连接起来。

328. 经社会还注意到各政府对于亚太经社会技术活动的重视,包括通过南南合作的技合活

⁴ 未来在握:在千差万别的区域中重新塑造机构,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联合国出版,发行号 E.05.II.F.27)。

动。几个代表团表示强烈支持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活动，继续支持亚太经社会的各个项目和区域机构。

329. 经社会注意到各成员和准成员为2006年的以下认捐。

330. 文莱达鲁萨兰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宣布以下捐款：

太平洋信托基金	1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15 000 美元

331. 柬埔寨。秘书处收到通知，柬埔寨政府将作以下捐款：

亚太经社会工作方 案	1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1 000 美元

332. 中国。中国代表团提到其政府自2000年以来已经增加了对亚太经社会的捐款并宣布中国将为2006年作以下捐款：

亚太经社会技术合 作信托基金和特别 项目	人民币 1 000 000 元 和 150 000 美元
亚太技转中心	20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40 000 美元

中国代表团重申为支持亚太农机中心5年期认捐380万美元。至于亚太经社会其它区域机构和项目，中国政府将在今后作出进一步决定，届时将提供有关信息。中国代表团表示其政府打算逐步增加对亚太经社会的捐款。

333. 印度。印度代表团表示其政府将为2006年作以下捐款：

亚太技转中心	200 000 美元 (等值卢比)
亚太农机中心	15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15 000 美元

二类作物扶贫中心 10 000 美元

印度还将向亚太技转中心的一个新的项目捐款587万卢比(相当于131734美元)用于增强搜索能力，文件编制，数据库开发以及传播亚太区域的基层“绿色”创造发明。

334. 印度尼西亚。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邀请亚太经社会与设在雅加达的不结盟运动南南技术合作中心一起探讨搞联合项目的可能性，以解决发展中成员国的需要。该代表团表示印尼政府为2006年打算向各区域机构提供同前一年同样水平的捐款，但二类作物扶贫中心除外，除了每年捐款7.67亿卢比之外，还将对该中心另外捐款约3.63亿卢比用于购买车辆和其它业务设备。

335. 伊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宣布其政府将作以下捐款：

亚太经社会工作方 案	20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10 000 美元
亚太技转中心	10 000 美元
亚太农机中心	15 000 美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表示愿意为拟议的在其领土境内的附属于亚太经社会的亚太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灾害管理中心的设立和运作在五年内提供价值最多为1千万美元的实物和现金捐助。

336. 日本。日本代表团强调应当与其他联合国机构进行协调，以避免重复工作。日本代表团宣布，日本政府将在2006年财政年度期间作出如下捐赠：

亚太经社会工作方 案(JECF)	192 793 美元
亚太统计所	1 695 880 美元 (以及价值 1 638 100 美元 的实物捐赠)

发展项目的信息 通信技术政策与 方案:	160 000 美元	343. 巴基斯坦。秘书处收到巴基斯坦政府的书面通知, 其将作出提供下述捐赠:	
		亚太统计所	15 000 美元
此外, 日本将继续通过人类安全基金支持亚太经社会的 技术合作活动, 着重支持遭到海啸影响地区的社会保护 方案、人类尊严主动行动以及反对人口贩运。		344. 菲律宾。菲律宾代表团确认, 菲律宾政府有意继续向 区域机构作出捐赠。因为该国的预算程序尚未完成。目前尚 不能具体金额。	
33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秘书处收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 国政府的书面通知, 该国将作出下述捐赠:		345. 大韩民国。大韩民国代表团宣布, 除向韩国亚太经社 合作基金的捐款之外, 大韩民国政府还将作出下述捐赠:	
亚太经社会工作 方案	2 000 美元	亚太农机中心	10 000 美元
		技术转让中心	10 000 美元
338. 中国澳门。秘书处收到中国澳门政府的书面通知, 其 将作出下述捐赠:		二类作物扶贫中心	10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15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10 000 美元
339. 马来西亚。马来西亚代表团宣布, 马来西亚政府将作 出下述捐赠:		346. 泰国。泰国代表团宣布, 其政府将作出下述捐赠:	
技术转让中心	15 000 美元	技术转让中心	15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10 000 美元	亚太农机中心	15 000 美元
马来西亚还将向东亚和东南亚沿海和近海地球科学方案 协调委员会捐赠 50,000 美元, 并且向亚洲及太平洋椰子共 同体捐赠 19,436 美元。		二类作物扶贫中心	10 000 美元
340. 蒙古。秘书处收到蒙古政府的书面通知称, 蒙古将提 供以下捐款:		亚太统计所	20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2 000 美元	为处于转型期的不利国家和蒙古参与的信托基金	2 000 美元
341. 缅甸。秘书处收到缅甸政府的书面通知称, 缅甸将提 供以下捐款:		太平洋信托基金	1 000 美元
亚太经社会工作 方案	2 000 美元	此外, 泰国还将向 CCOP 捐赠 40,000 美元和 1,550,043 泰铢, 向台风委员会捐赠 12,000 美元, 并且向热带风暴信 托基金捐赠 2,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1 000 美元	347. 越南。秘书处收到越南政府的书面通知, 越南政府 将向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亚太农机中心和技术转让中心 作出与去年一样的捐赠。	
342. 新喀里多尼亚。秘书处收到新喀里多尼亚政府的书面 通知, 其将作出下述捐赠:		348. 执行秘书最后注意到, 由于关键捐赠国和合作伙伴 的大力支持、以及秘书处旨在增进技	
太平洋信托基金	5 000 美元		

术合作项目质量与影响的努力,秘书处过去一年在提高其技术合作形象方面十分成功。秘书处感谢那些向秘书处技术合作工作提供财政援助的政府。它同时还鼓励其他国家政府考虑对各种项目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以促进经济与社会部门的区域合作。秘书处向经社会保证,将在设计其技术合作方案时,竭尽全力对成员和准成员的各种需求作出反应,特别是对发展中成员国和领土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各种需求作出反应。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 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349. 经社会收到由澳大利亚代表代替咨委会报告员提出的咨委会报告(E/ESCAP/1384 及 Add. 1)。

350. 咨委会根据其工作职责范围,与经社会成员和秘书处保持密切合作,就亚太经社会工作有关的问题向执行秘书提出咨询意见,并在相关文件向经社会提交之前审议这些文件。

351. 自从经社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咨委会一共举行了八次例会、两次非正式会议、以及三次决议草案非正式工作小组的会议。在其常会上,咨委会审议了有关下述事项的若干问题:方案规划、监测与评估,包括 2004-2005 年期间方案实行情况的报告、行预咨委会对 2006-2007 年亚太经社会方案的审议结果、编制 2008-2009 年战略框架、以及 2006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会议与训练方案的拟议日程表。

352. 咨委会积极参与了经社会近期年会结果的审议,特别是有关经社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及以前年会通过决议执行情况的相关报告。咨委会也与秘书处合作,规划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并审议有关第六十三届会议主题事项的初步计划。咨委会还审议并讨论了下述机构第二届会议的筹备与结果:驾驭全球化委员会、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委员会以及减少贫困委员会,以及秘书处所组织的其他重要会议,包括 2005 年 11 月 28-30 日在曼谷召开的拟议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高级别政府间会议、2005 年 12 月 7-9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召开的旅游业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亚太农机中心、亚太技转中心以及亚太统计所理事会的第一届会议以及二类作物扶贫中

心理理事会第二届会议。

353. 咨委会还就有关振兴咨委会的问题进行了辩论,并且审议了其他区域委员会的政府间机制。由于秘书处就“目前正在进行的亚太经社会主动行动”进行每月吹风,咨委会成员得以在其执行过程中就上述项目与问题进行评估。

354. 经社会就咨委会在前一年进行的广泛工作、包括 2008-2009 年战略框架草案编制的意见以及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筹备工作,表示赞赏。

355. 经社会对咨委会对确保亚太经社会成员与秘书处之间进行建设性和有效对话方面的重要作用表示支持,并鼓励经社会成员对咨委会的作用给予优先关注。

356. 经社会还建议,应当认真对待咨委会成员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并采取适当努力,实施这些意见与建议。

357. 一个代表团认为,咨委会应当对经社会前几次年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跟进工作之审议,给予更大的优先考虑。

358. 执行秘书最后对咨委会成员在咨委会讨论方面的承诺深表赞赏,并表示他期待下一年继续有此类承诺,特别是在与联合国改革方面解决重大挑战方面。

区域政府间机关的报告 东亚和东南亚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

359. 经社会收到秘书处一项说明转交供参考的东亚和东南亚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报告(E/ESCAP/1385)。

360. 经社会了解了地学协委会二〇〇五年的活动,其重点是强化各成员国地学机构的地学方案间的协调,继续开发人力资源,进行机构能力建设,以及扩大成员国、合作国家和合作组织之间的技术信息流动。

361. 各合作国家和组织对地学协委会 3 个部门的活动提供了支持。在地球资源部门,其活动包括一项石油政策和管理项目、在地学协委会国家的体制能力建设以及在亚洲的社区采矿

和小规模采矿。在地球环境部门，项目活动包括开发山体滑坡风险评估技巧、培训青年科学家参与减轻火山灾害、沿海区域方案、以及关于地学当前问题的培训。在地球信息部门，改善地球科学信息管理的项目活动包括编撰亚洲地球科学多语种同义词汇，以及发展东南亚地球科学信息系统书目数据库网络。

362. 经社会了解到泰国政府继续提供了支持，以及地学协委会主动与泰国矿产资源部协作，针对 2004 年 12 月 26 日亚洲海啸灾难组织了两次国际研讨会。作为要求紧急采取共同行动的科学举措的一部分，拟定了一份以海啸灾害为重点的项目文件，其中包括为前瞻性规划进行风险评估、风险减轻以及沿海地带复原等内容。经社会还得知挪威政府为 2005 年开始的“以土地使用和复原为重点的海啸风险减轻措施”项目。

363.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地学协委会的工作。一些代表团向支持地学协委会的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特别是泰国政府通过其矿产资源部为在曼谷的活动顺利有效进行提供了方便。

364. 经社会了解到有必要加强地学协委会和秘书处之间在海啸灾后风险评估，灾后复原和减灾努力方面的协调。

湄公河委员会

365. 经社会收到秘书处附上说明转交供参考的湄公河委员会的报告(E/ESCAP/1386)。

366. 经社会了解到 2005 年“湄公河流域可持续发展合作协定”十周年和湄公河委员会成立十周年的庆祝活动。

367. 报告简要介绍了 2006-2010 年战略计划，其方向仍然是“一个经济繁荣、社会公正和环境健全的湄公河流域”。该计划提供了最新的组织方案和预算结构。该计划还推出了“湄公方案”：一个促进湄公河流域水及相关资源可持续开发的区域方案。经社会了解到该方案将使湄公河委员会以更全面、更平衡和更可持续的方式把握好湄公河流域的发展机遇。

368.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湄公河委员会在 2005 年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各捐助方和伙伴所提供的有力支持，包括水灾管理和减灾方案、航行方案、

流域发展计划和水利用方案。

369. 经社会了解到湄公河委员会决定制订关于旱灾管理、信息和知识管理以及水力发电新方案。

台风委员会

370. 经社会收到秘书处附上说明转交供参考的台风委员会的报告(E/ESCAP/1387)。

371. 台风委员会向经社会通报了该委员会成员于 2005 年开展的活动，包括各成员有关气象、水文、防灾备灾、以及研究和培训方面的重要成就、主要问题和未来方向。

372. 台风委员会还通报经社会在委员会内部又重新设立了两个小组：(a) 台风委员会研究协调小组，以继续监督研究与培训活动的开展情况，例如台风委员会助研金计划和 2006 年流动研讨会；(b) 筹资问题工作组，负责开发资源筹集数据库。

373. 一个代表团提到有必要就热带旋风轨道和密集预报，风暴潮、破坏性风灾、大雨和水灾预报加强区域合作和交流信息和雷达图像。

374. 经社会确认台风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并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成员和捐助者的承诺和支持，经社会还呼吁该委员会加强与各政府间机关的协作。

热带旋风小组

375. 经社会收到了由热带旋风小组传来供参考带有一份秘书处说明的报告(E/ESCAP/1388)。

376. 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小组根据其工作方案的气象、水利、自然灾害预防和筹备、培训和研究等项内容于 2005 年所作工作。

377.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公众对于旋风的发生提高了意识，且位于新德里的热带旋风区域专门气象中心采取了必要减灾措施。

378. 国际河流流域的小组成员国对交流水利数据，特别是水灾预报数据进行合作具有强烈意愿。小组敦促继续进行此类合作，以进一步

改进水灾预报服务，更好保护人民生命。

379. 经社会还支持小组向世界气象组织提出的要求，为小组若干成员实施全球电讯系统升级，以满足印度洋沿岸与海啸相关的信息交流的要求。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已经为孟加拉、缅甸和巴基斯坦三国筹得全球电讯系统升级的资金援助。

38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向世界气象组织和亚太经社会提出的关于继续其支持小组工作活动的要求，包括提供技术援助以在五个主要领域协助小组工作报告气象、水利、灾害预防和筹备工作、培训与研究。经社会还认识到海啸预警作为推动区域内多种危害预警系统共同努力一部分的重要性，并要求世界气象组织、亚太经社会和其它国际组织在这方面增加其对小组及其成员的援助。

381. 经社会认识到，在过去数十年间自然灾害所造成经济影响大幅上升。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尤受这些危害影响，从而加剧了它们所处的劣势并影响了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382. 一个代表团向经社会介绍该国政府在减轻热带旋风影响、减少灾害损失方面的经验，并表示愿意对在此方面的努力作出更大贡献。

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主题

383. 经社会收到 E/ESCAP/1389 号文件。鉴于 2007 年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成立六十周年的年份意义重大，经社会决定暂不确定的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日期与地点，以供亚太经社会成员中可能有兴趣主办这届会议的政府做出进一步考虑。就此，秘书处将与咨委会进行磋商，目的是做出决定以提交 2006 年 7 月的经社理事会实质性会议。

384. 在主题方面，讨论集中在两个选择之上：
(a) 亚洲及太平洋的卫生系统发展；(b) 借助经济发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85. 共有 10 个代表团表示，赞同一种更为集中的措词，以应对亚太经社会开发计划署/亚行《可实现的未来——在存在差异的区域重塑各种机构以便在亚洲和太平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联合报告所提出的局面：虽然扶贫方面取得成功，但

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实现与卫生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进展惊人缓慢。

386. 两个代表团提出，第六十三届会议的主题应当反映出经济增长的重要性。他们争辩说，经济增长作为发展的动力，对卫生系统发展是必要的，并且应当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主题题目中明确点出。他们还认为，如果题目不提“经济增长”，主题研究有可能被降低为一场围绕社会问题的争论。赞成更明确点到主题的代表团指出，仅仅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将“经济增长”和“卫生系统发展”合在一起的说法过于笼统，作为经社会一届会议的主题题目价值有限。

387. 经社会同意其第六十三届会议的主题题目如下：在通过加强经济增长实现亚洲和太平洋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发展卫生系统。

“加强基础设施发展领域的区域合作，包括与灾害管理相关的区域合作”部长级圆桌会议

388. 部长级圆桌会议分成两场会。第一场是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介绍主题，“加强基础设施发展领域的区域合作，包括与灾害管理相关的区域合作”。第二场会是以下人士发言：图瓦卢总理 Maatia Toafa 先生阁下；孟加拉国财政与规划部长 M. Saifur Rahman 先生阁下；斐济外交部长 Kaliopate Tavola 先生阁下；斯里兰卡公共行政和内政部长 Sarath Amunugama 先生阁下；印度尼西亚公共工程部秘书长 Roestan Sjarif 先生和中国常驻亚太经社会代表张万海先生。

389. 执行秘书在发言中扼要阐述了主题研究的内容，着重说明了基础设施发展在提高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性以及区域合作的关键作用。执行秘书详细阐述了亚太经社会对于区域合作的双轨做法。第一轨是亚太经社会在运输、能源、信通技术和水事领域采取了一系列跨界举措。

390. 第二轨是区域金融合作。执行秘书论述了基础设施发展的基金需求问题，资金缺口以及弥补缺口可利用的备选方案。对于本区域多余的储蓄金发挥金融媒介作用提出了四个备选方案：

(a) 扩大亚洲开发银行的职权范围以更多地集中于基础设施融资；

(b) 在地理覆盖面和规模上扩大亚洲证券基金；

(c) 将现有的银行和资金投入运转、加以振兴和合并；

(d) 设立一个新的机构，即根据欧洲投资银行的模式设立亚洲投资银行。

391. 执行秘书建议，成立一个政府间特别工作组进一步研究这些备选方案。执行秘书发言之后有其他的小组成员接着发言。

392. 图瓦卢总理在发言中指出了基础设施，特别是海运和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对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小岛国）的经济社会发展的至关重要的作用。总理提请圆桌会议注意发展中岛国所面临的制约因素。制约因素包括其规模小妨碍了利用规模经济，人口少并且分散，脆弱的环境以及易受自然灾害的影响。该总理特别提到了在灾害管理和灾后恢复方面开展区域合作，并向圆桌会议谈到岛屿国家缺乏从国际资本市场获取资金的渠道。该总理提出区域合作可以帮助克服这些制约因素。

393. 孟加拉国财政和规划部长提到经济发展取决于宏观经济稳定、一个有利的环境以及物质和社会基础设施。能源和运输等基础设施发展可利用的资源不足（但一些发达国家例外），以及需要特别是从国内来源挖掘更多的资源。对于基础设施的投资，特别是对农村道路的投资，推动了增长和减少贫困。在区域合作方面，在电力和水务领域指出了一些困难需要加以解决。孟加拉国在灾害管理方面有丰富的经验，该部长向其它国家主动提出提供协助，介绍最佳做法。

394. 斐济外交部长列举了区域性合作的若干方面对于岛屿发展中国家是十分重要的。这些方面是运输网络，包括在航空业、废物管理、发展生物燃料等方面与商业部门合作。关于基础设施融资问题，该外交部长强调了公私营部门间的伙伴关系，以及建设、经营、转让的概念的重要性，还说，在基础设施融资领域，有必要提出有创意的新理念。

395. 印度尼西亚公共工程部秘书长强调了人类

居住和发展基础设施方面的挑战和政策方向以及用于经济增长、发展和社会福利的“全民所有基础设施”的原则。秘书长指出，由于预算资源的资金少得可怜，在基础设施投资与维持方面造成了巨大差距。此外，印度尼西亚在基础设施项目融资方面采用了以下三个模式：基于市场的融资、支助穷人基础设施的公共融资，以及促进公私伙伴关系。秘书长请亚太经社会致力于加强基础设施投资的融资模式，并与国际机构和开发银行建立密切合作。

396. 斯里兰卡公共管理和国内事务部长提及，缺乏财政资源是影响发展基础设施的主要制约因素，并解释了发展中国家在进入国际资本市场方面的种种困难。部长指出，由于缺乏安全的投资机会，本地区的资本正在外流。圆桌会议注意到区域性机制，为基础设施融资动员资源。该部长强调，应当通过提供担保和联合融资、以及设置降低风险的机制，来弥合潜在投资者和借款者之间的差距。该部长强调改进透明度、问责制和稳妥宏观经济政策的重要性。需要设立一个“蓝带”委员会，审议是否可能改进资金的可供度、并确保收款人满足投资的基本要求。

397. 中国常驻亚太经社会代表注意到，发展基础设施投资量大、回收期长。缺乏发展基础设施的资金，是亚太国家、特别是亚太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共同问题。本地区需要就融资树立新的理念、开辟新的渠道，以保证基础设施有充足的投资。该常驻代表建议，应当首先挖掘现有融资渠道的潜力。然而，以其信用度做担保的国家政府可以发行建设国库券，以调动私人资本。此外，亚行和在融资项目方面富有经验的其他多边机构应该参与发展基础设施，并且提供更多的金融支助。该常驻代表强调，应该逐渐设立基于市场的融资渠道，并且建议，融资机制方面改革应该是一个逐渐探索的过程，应当符合具体国情。

398. 根据讨论中提出的要求，秘书处应继续普及能源、安全饮用水和卫生系统的活动，因为这些构成了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基础。要实现这一点，可通过水和能源基础结构发展方面的公私合作伙伴项目和方案。鉴于其对环境的影响，部长级圆桌会议指出：在发

展基础设施时需要考虑环境可持续性和资源的生态效率。

399. 圆桌会议认识到改进能源部门效益措施和强调包括生物燃料在内的可再生能源的作用、及其在农村发展中所发挥的作用的重要性。圆桌会议要求秘书处协助在洁净技术方面交流经验和知识、为制订能源效力和可再生能源的战略计划进行研究并提供政策咨询。圆桌会议注意到关于区域能源合作机制的提议，目的是改进策划和协调以加强区域内能源安全。

400. 圆桌会议注意到目前在水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远远低于需求，原因是回报较低，付款期限较长且没有有利于私人投资的环境。因此，在发展某些种类的基础设施方面需要提高商业可行性。会议强调指出，秘书处需要在水处理和废水管理方面推动并协助有利于最佳做法和能力建设的信息与技术交流，为私人部门参与提供机会。圆桌会议强调了秘书处加强基础设施发展方面推动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注意的是亚太水事论坛，这是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方面重要区域举措。

401. 圆桌会议得知，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通过水和能源保护及贸易方面的次区域合作推动了中亚纳入全球经济进程。

402. 圆桌会议认识到政府直接投资依然是基础设施发展的主要资金来源。圆桌会议注意到有各国政府提供资金有潜力，可利用的机制包括提高金融体制的效率、政府保证、发放长期政府建设债券，来吸引私人 and 公司资本、以及利用政策刺激措施吸引外国投资。圆桌会议认识到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是筹措资本的关键。但是，这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需要考虑到各国的基本国情。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其政府体制已在从完全中央预算计划转向带有市场分配的中央计划。目前该国正在其许多基础设施项目中（包括高速铁路的建设）运用基本遵循市场规律的模式。

403. 鉴于亚太经社会地区运输日益迅速发展，需要在部一级不断给予政策性指导，以解决出现的问题并促进区域一体化。会议支持一项建议，即参照欧洲交通部长会议的做法，每隔两年由秘书处支持召开区域性交通部长会议。

404. 圆桌会议注意到，信息通信技术作为一项基本基础设施需要大量资本投资，私营部门应当为其发展起到主导作用。因此，公私合营部门伙伴关系大有必要。为了鼓励此伙伴关系，一个国家要求秘书处发起一个关于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论坛。

405. 圆桌会议注意到太平洋岛屿国家具有的特殊局限性，其脆弱的环境使其易受自然灾害的侵袭，这些岛国又面积小，使它们不能在基础设施发展方面实现规模经济。区域合作可以克服这方面的某些局限性，特别是在电信方面。为此，圆桌会议建议秘书处开发一个处理自然灾害的区域性机制，包括开发一个区域性多种危险早期预警系统。

406. 圆桌会议认识到，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易受自然灾害侵袭。运用适当技术，包括雷达和卫星系统，以及遥感，是减轻自然灾害破坏性后果的一种方式。圆桌会议要求秘书处在加强区域合作以便在易受损害国家建立早期预警系统方面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努力在这些国家强化这一系统的协调性，以确保对自然灾害进行更为有效的早期警报。

407. 圆桌会议注意到，在本区域已有许多应对自然灾害的组织和国家中心，圆桌会议对于为此目的建立一个新机构表示关切。一些代表团请求秘书处在现有组织之间开展有效协作，对区域和个别国家的需要进行研究，以避免重复。

408. 圆桌会议大力支持在发展基础设施中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在这方面，圆桌会议注意到参加这种伙伴关系具有许多障碍，包括：

(a) 对于私营部门参加基础设施项目缺乏促进性的透明的法律框架，

(b) 对于为争取资金而提交的项目缺乏技术和行政规划，

(c) 不断修订与实施项目有关的技术和行政安排，由此引起的延误为赞助机构带来了困难，

(d) 放弃重大项目或任其长期推延，

(e) 推迟购买或寻求必要的项目需求，比如土地、水、动力以及外资项目所需的环境批

准,

(f) 办事拖沓的官僚机构妨碍项目实施,

(g) 腐败和缺乏透明度。

409. 就腐败这一主题, 一个代表团敦促成员国和准成员国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该代表团重申, 通过竞争和在决策中预先制定客观标准将善政原则付诸实施以及采取有效防止腐败的措施非常有助于动员资源进行基础设施开发。圆桌会议请秘书处开展活动, 协助成员和准成员解决这些问题。

410. 两个代表团提请注意, 本区域的投资需要非常巨大, 资金短缺或基础设施的缺口每年可达到 1800—2200 亿美元。圆桌会议虽然承认这一地区的投资需要很大一部分不能得到满足, 但也认为关于基础设施缺口所需要的投资数量估计可能不准确, 因为许多因素受到投资体制的影响。

411. 圆桌会议讨论了弥补资金缺口的备选方式。它建议有必要动员各类资源, 例如除资金外还有贸易、私营部门和人力资源。会议认为, 考虑到建立一个新的机构所涉及的费用, 按照秘书处的建议加强现有机构、特别是亚行的职权可能是一项不错的选择。圆桌会议注意到这样一种观点, 即在考虑建立一个新的机构时要采取谨慎的方法, 以避免与现有机构活动重复并避免新机构排挤私人基础设施融资的危险。然而有人建议要进行详细的研究, 以权衡建立这样一个机构的利弊。圆桌会议还讨论了扩大亚洲债券基金的可能性, 以防止资金外流, 将区域的储蓄留在本区域之内。

412. 还有建议要求亚太经社会对从国际市场获取资金的最佳办法开展研究, 并根据请求对一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这项研究可以由政府间专门

工作组进行。然而一些代表团认为, 建立这种专门工作组的时机并未成熟。圆桌会议建议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利用现有信息和专家资源, 对筹措资金的所有新倡议进行认真研究, 以便提出可行的建议。

413. 执行秘书对讨论进行了总结, 他指出: 亚太经社会对基础设施融资提出了 4 个备选方案。他强调说, 亚太经社会对这些建议不加评论。如果成员国对亚太经社会提出新的要求, 他可以对这些备选方案作进一步更详细的技术研究, 并向经社会提出技术报告。

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特别会议

414.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将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作为基础设施区域合作的范例进行了简单介绍。

其它事项

关于禽流感的专场吹风会

415. 经社会听取了联合国系统禽流感和人流感高级协调员 David Nabarro 博士为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所作关于禽流感所造成影响局面的介绍。他解释了禽流感之所以对健康和经济具有至关重要意义的原因以及从战略角度多头并进解决问题的方法。他还提出了一个流行病预防及管理的国家综合计划范本。

416. 介绍还涉及到需要采取重要的配套行动: 提供资金援助和查明能使禽流感的控制取得成效的关键因素。同时也强调了需要综合国内、国家间和机构间协调网络。经社会对情况介绍表示赞赏, 并谈及疫苗的开发和诊断方法的确定, 以及拥有大批小规模家庭养禽场的国家落实生物安全措施有困难等问题。

第四章

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A. 决议

62/1. 在亚太经社会区域贯彻落实《千年发展目标》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联大关于《联合国千年宣言》的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

又忆及联大关于 2005 年世界峰会成果的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 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坚定重申决心确保及时、全面实现联合国重大会议和峰会商定的发展目标及宗旨, 包括千年峰会商定的《千年发展目标》, 这些目标帮助推动了根除贫困的工作,

牢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峰会《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以及发展筹资问题会议《蒙特雷共识》,

忆及经社会关于《上海宣言》的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60/1 号决议, 其中经社会欢迎本区域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成就, 包括在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和联合国重大峰会和国际会议成果和最后文件中提出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

还忆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迈向 2015 年的前进之路”部长级会议于 2005 年 8 月 5 日通过的《亚洲及太平洋千年发展目标雅加达宣言: 迈向 2015 年的前进之路》,

注意到关于落实《亚洲及太平洋千年发展目标雅加达宣言: 迈向 2015 年的前进之路》的 E/ESCAP/1363 号文件, 以及关于 2005 年世界峰会成果对亚太经社会工作的影响的 E/ESCAP/1382 号文件;

注意到 2005 年 4 月在雅加达举行的亚非首脑会议上由亚非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亚非新型战略伙伴关系宣言”以及有关亚非新型战略伙伴关系行动计划的部长联合声明, 两者对加强团结和区域间合作均可发挥重要作用,

欢迎 2005 年 6 月 21 日和 22 日在东京召开“亚太区域千年发展目标卫生内容高级别论坛”以及日本政府提议于 2006 年 5 月在日本冲绳主办第四次日本—太平洋岛屿领导人会议, 并认识到, 上次日本—太平洋岛屿领导人会议通过了“冲绳倡议: 促使太平洋更加繁荣与安全区域发展战略和联合行动计划”, 以将《千年发展目标》、其他原则和承诺转化为区域举措,

忆及 2004 年 5 月在上海举行的全球扶贫大会所通过的“上海减贫议程”, 并认识到设立中国国际扶贫中心旨在推动在本区域乃至全球范围交流并传播扶贫工作中的经验教训,

认识到世界上十亿多穷人中有三分之二在亚太区域, 因此需要强有力的政治意愿以及大胆果断的行动, 以便通过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消除贫穷, 同时坚守承诺将扶贫作为亚太发展伙伴关系与合作的最高目标,

欢迎本区域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作出努力, 逐步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千年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重大峰会和国际会议的成果和最后文件中所载目标, 但同时又关切在实现健康和环境相关指标方面进展缓慢而且不均衡, 以及实现教育相关指标方面进展不均衡;

还欢迎本区域一些国家通过包括南南合作在内的各种措施, 推动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尤其是解决发展中国家的紧迫问题以及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需求, 就此进一步欢迎许多发达国家制定了时间表, 到 2015 年使其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目标, 从而有更多资源可供使用, 并请尚未这样做的发达国家根据其承诺就此采取切实措施;

重申各国必须为其自身发展承担首要责任, 本国的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再强调也不过分, 就此, 欢迎本区域各国努力促进良政; 建立有活力且正常运作的工商部门; 打击腐败; 推行妥善的宏观经济政策; 以及建立有效、透明和责任明确的体制, 以调动公共资源并将其用好, 同时吁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政府根据其承诺就此做出

¹ 见上文第 124 至 144 段。

切实努力，

认识到各国的努力应得到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配合，以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机会，同时照顾各国国情并确保尊重各国所有权、战略和主权，

还认识到区域伙伴关系与合作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以及有必要根据请求协助那些有困难的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欢迎包括国际金融机构、捐助国和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的不同发展伙伴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供支助，

认识到联合国在发展中的中心作用以及亚太经社会和其他区域委员会作为区域一级论坛就发展相关问题进行政策对话并达成一致意见所具有的重要作用，并意识到区域委员会的作用是：按其各自职能协助成员国求得帮助，以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联合国重大会议和峰会的成果，

1. 欢迎一些国家做出努力，制定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发展战略，并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根据其承诺就此采取切实行动，同时考虑到这条原则：虽然各国对其自身发展负有首要责任，但有利于发展的国际环境是不可或缺的，

2. 赞赏地注意到亚太经社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亚洲开发银行建立的区域《千年发展目标》伙伴关系，为支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供了综合性区域平台，以及亚太经社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亚洲开发银行出版的一系列报告(包括关于亚太地区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情况的报告)来评估亚太地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

3. 请执行秘书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范围内，或通过自愿捐款：

(a) 在其授权范围内，与包括联合国贸发会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以及与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与亚洲开发银行在内的其他国际组织在其各自授权和职能范围内，以连贯一致的方式进行合作，加强促进发展(包括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区域政策对话，以期确定适当方式

方法，加快亚太经社会区域《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包括解决紧迫经济和社会问题，

(b) 在亚太经社会授权范围内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不断协助成员和(适当时)准成员通过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

(c) 在协助成员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加强亚太经社会区域咨询服务和区域附属机构的有效性，

(d) 与开发计划署和亚行等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继续评估亚太地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并将评估结果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尤其是提交其年度部长级实质性审评会议供审议；

(e) 在 2015 年之前以区域路线图形式就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出建议，方法是制定提出新内容并完善现有内容，同时也借助于相关工作与程序，

4. 决定将题为“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项目纳入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执行秘书就本决议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第五次会议
2006 年 4 月 12 日

62/2. 加强基础设施发展领域的区域合作(包括与灾害管理相关的区域合作) 雅加达宣言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对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在雅加达承办本届年会深表谢意，

忆及联合国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关于联合国《千年宣言》的第 55/2 号决议和 2005 年 9 月 16 日关于 2005 年《世界峰会成果》的第 60/1 号决议，两者都呼吁及时全面地实现联合国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上一致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还忆及《蒙特雷共识》，

还忆及 2005 年 1 月 18-22 日在日本神户举

² 见上文第 94 至 123 段。

行的世界减灾大会通过的《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

认识到基础设施是促进经济持续增长与可持续发展、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大要素，

还认识到需要进行可带来高度经济社会效益，改善人民生活、特别是穷人以及农村和边远地区人民生活的基础设施发展，

进一步认识到本区域在面临阻碍基础设施建设和扶贫工作的自然灾害时十分脆弱，

欢迎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进一步强调基础设施对增长的重要性，以及两行进一步努力推动私营部门投资和公私营部门间的伙伴关系，

忆及 2005 年 5 月在曼谷召开的经社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重点讨论了如何为发展融资，强调有必要通过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经强化和具体的区域合作、包括与灾害管理相关的区域合作来落实讨论成果，

还忆及《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雅加达宣言：迈向 2015 年的前进之路》，其中要求推进经济合理、无害环境且针对穷人需要的基础设施，

进一步忆及 2003 年 10 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由基础设施部长论坛通过的《亚太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巴厘部长共同声明》，

认识到有必要特别重视在遭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建设好基础设施，

欢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6 日第 23-12 号决议，该决议建立了一个印度洋海啸预警和减灾系统和负责该系统工作的政府间协调组，

强调基础设施建设在改善各国之间及各国国内的相互联系与合作、以及促进民主进程和增强社会权力方面的战略作用，

认识到本区域各国之间以及国内的地理和人口条件各不相同，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亦存在着差距，这给一些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带来严峻挑战，

还认识到亚太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性，并确认妥善的经济、监管和善政政策在营造筹措

公私营资源用于资助基础设施建设所需的良好投资环境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

进一步认识到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的合作与资源调动，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

1. 请各成员以及适当的准成员：

(a) 制订并实施旨在提高生活质量的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并考虑到需要向穷人和生活在农村及边远地区人民提供大量经济与社会方面的收益；

(b) 努力提高基础设施及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c) 在基础设施建设全过程，贯彻落实妥善进行公共管理和企业管理的原则，特别通过面向私营部门参与的良好而透明的法律框架，和根据能有效防范腐败的决策方面的透明、鼓励竞争、客观的预定标准，建立适当的公共采购系统并予以利用，但不得影响成员在其他论坛上就这些事项的立场；

(d) 在国家 and 区域层面营造一种扶持性的环境，使私营部门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并使所有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基础设施建设；

(e) 制订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和战略，同时兼顾安全与环境方面的关切以及地理特征；

(f) 依据可持续发展原则，促进国家和区域层面的努力，以加大公私营部门对基础设施建设的资源投入并使之持续；

(g) 通过教育、培训、分享专长、信息和最佳做法、包括通过联合国“白盔举措”，来加强国家和区域两级在灾害风险控制以及反应能力方面的应付能力；

(h) 通过提高该领域这方面现有区域及次区域举措的有效性，来增强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区域合作；

(i) 研究和推广使用小额贷款为加强基础设施提供资金；

2. 要求执行秘书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范围内、或通过所落实的自愿捐赠：

(a) 特别通过能力建设、技术合作活动、促进基础设施(酌情包括海洋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相互兼容、相互联接和相互通用,来促进旨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区域合作的适当手段与方式,

(b) 与联合国机关、发展机构、多边融资机构、以及酌情与其负责的领域对口的捐助方进一步密切合作,以增强基础设施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包括与灾害管理、重建和恢复相关的全球伙伴关系;

(c) 协助各成员以及合适的准成员制订对策,以推广可再生和无害环境的能源,提高能效,并建设好相关的基础设施;

(d) 继续努力了解成员国的看法,以确定并解决成员以及相关准成员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包括有助于区域基础设施一体化方面的投资需求和优先事项;

(e) 就本宣言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五次会议
2006年4月12日

62/3. 执行《亚洲及太平洋旅游业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第二阶段(2006-2012年)及《旅游业可持续发展区域行动方案》³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欢迎2005年12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旅游业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出色成果,即会议通过的《旅游业可持续发展巴厘宣言》和《亚洲及太平洋旅游业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第二阶段(2006-2012年),包括其《旅游业可持续发展区域行动方案》(2006-2012),

强调可持续的旅游业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及消除贫困方面有着巨大潜力,这其中包括旅游业是本区域城乡地区创汇和创造就业机会的一大来源,

注意到国际社会特别重视旅游业,这反映在一系列的全球举措中,其中包括2002年《约翰

内斯堡执行计划》、《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世界旅游组织第十三届大会通过的“旅游业全球道德守则”,以及2006年2月8-10日在印度尼西亚日惹举行的世界旅游组织文化旅游与当地社区国际会议通过的2006年2月9日《文化旅游、当地社区与扶贫日惹宣言》,

强调建立在可持续发展原则基础上的旅游业是既能有效处理环境与文化方面关切的问题又能对经济增长作贡献并促进社会发展的一种重要手段,

认识到旅游业可持续发展能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那些涉及扶贫、性别平等与增强妇女权力、环境养护、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促进发展、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及发展中小岛国特殊需要的目标,作出重大贡献,

确认《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旅游业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第一阶段(1999-2005年)已圆满执行并从中汲取了经验教训,

强调旅游业对(尤其是农村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

认识到有必要进一步推动并指导旅游业为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以及在国家和区域层面采取具体行动,

1. 请本区域所有成员和适当的准成员:

(a) 积极参与《巴厘宣言》和《行动计划》(第二阶段),包括《区域行动方案》的贯彻执行;

(b) 根据本区域各国的经济和社会现状,以《巴厘宣言》和《行动计划》为指导原则,查明能进一步提高旅游业对社会经济发展与扶贫的贡献的行动领域;

(c) 考虑酌情指派一个牵头单位来负责协调《行动计划》在国家一级的贯彻执行;

(d) 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旅游业对社会文化与环境不良影响,包括特别通过推广妥善的监管框架,防止对妇女和儿童的一切形式的剥削,以及进一步促进绿色旅游和保护文化遗产;

(e) 考虑采取措施推广世界旅游组织旅游业全球道德守则;

³ 见上文第200至203段。

(f) 支持与旅游业相关的地方经济活动，其中包括通过向微型和小型企业提供小额信贷及开展市场营销计划来扩大它们获取资金的机会；

(g) 通过提供获取包括企业赠款和贷款在内的筹资便利机会增强妇女权力和推动妇女参与旅游业。

2. 请所有联合国机关、世界旅游组织和其他有关专门机构、多边和区域金融机构、捐助国及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与私营部门，为《行动计划》(包括其《区域行动方案》)的贯彻执行提供技术和(或)资金支持，

3. 要求执行秘书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范围内，或通过可支配的自愿捐款：

(a) 继续优先重视秘书处在旅游业领域的活动；

(b) 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区域行动方案》(载于本决议附件)的贯彻执行；

(c) 筹备并开展一项关于旅游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作用的区域研究，包括采取一种共同做法来监测《行动计划》的执行，并提交 2007 年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

(d) 书面整理并传播将旅游业作为扶贫进程一个切入点方面的个案研究和好的做法(如农村旅游业)；

(e) 按照《区域行动方案》要求在以下五个专题领域开展活动：(i) 加强旅游业在社会经济发展和扶贫工作中的作用；(ii) 旅行便利化，发展运输和其它与旅游相关的基础设施；(iii) 从社会文化和环境角度管理旅游业；(iv) 旅游业的危机和风险管理；(v) 旅游部门的人力资源开发；

(f) 促进旅游部门的区域合作并支持其次区域举措，尤其是通过亚太旅游教育和培训机构网作出区域联网安排；

(g) 继续就上述活动的落实与世界旅游组织和其它相关组织合作；

(h) 推动各成员和适当的准成员的本国专家参加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活动；

(i) 在促进游客安全、保安和舒适方面努力加强区域合作并提高各成员和适当的准成员的能力；

(j) 就《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四会议提交报告。

第五次会议
2006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可持续旅游业发展区域行动方案 (2006-2012)

《区域行动方案》的制订，是为辅助和补充在《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旅游业发展行动计划》第二阶段(2006-2012)框架内在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方案围绕《计划》的五个主题领域展开，即：(a) 加强旅游业在社会经济发展和扶贫中的作用；(b) 简化旅行手续，发展交通和其他与旅游业相关的基础设施；(c) 旅游业的社会文化和环境管理；(d) 旅游业的危机和风险管理；(e) 旅游部门的人力资源开发。

方案的设计“以结果为着眼点”，因此以逻辑框架为其总体依据。在每一次级方案中，都包括了目标、预期成就、行动和成绩指标等标题。“行动”指各组织为支持《行动计划》第二阶段的实施而开展的具体行动、活动或其工作结果。“预期成就”指各组织在“相关管理能力内”建立的各种能力、传输的知识、改善的技能以及发展的网络，而“目标”则指主要利益攸关方在加强能力、知识、技能和网络方面所作的工作。“成绩指标”指各组织的成绩指标。

请所有与旅游业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国际和区域组织、发展援助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协助推动《区域行动方案》的实施。我们认识到，方案要行之有效，这些机构和组织间的协调与合作是必须的。在这方面，这些机构和组织应召开机构间特别会议，并结合其它与旅游业相关的会议，讨论本区域与可持续性旅游业发展相关的问题，并不断审评方案的实施状况。此类机构间会议也为完善《区域行动方案》提供了机会，以便使已作出规划的行动和工作成果不脱离各国的优先需求。

专题 1. 加强旅游业在社会经济 发展和扶贫中的作用

前言

旅游业在社会经济发展、扶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起着重要作用。增进对旅游业、发展和扶贫之间关系的理解,建立或改善旅游业政策环境,实施适当的旅游业方案和项目,这一切都可以使上述作用得到显著加强。

目标

加强旅游业在社会经济发展和扶贫中的作用。

预期成就

增强(a)对旅游业发展和扶贫之间关系的理解;(b)改善旅游业政策环境的能力;(c)政策制订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实施适当旅游业方案和能力。

行动

- (1) 分析研究主流旅游业与扶贫之间、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与扶贫之间的联系和传动机制。
- (2) 明确旅游业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其指标可作出的贡献。
- (3) 制订衡量旅游业对扶贫所作贡献的指标和指南。
- (4) 记录把旅游业作为扶贫进程切入点的案例研究和先进经验。
- (5) 通过出版物、互联网、政策宣传和对话、知识网络、培训和咨询服务,传播上述研究、指标和指南的主要成果。
- (6) 促进次区域的各项举措以推动相邻国家也成为单一旅游目的地。
- (7) 促进包括亚洲公路网在内的主要运输走廊沿线的扶贫旅游业,特别是泛亚铁路沿线的铁路旅游业。这些行动应着重于扩大就业的地理分布,特别要重视远离经济活动中心,经济发展出路有限的农村和边远地区。例如:高速

公路服务中心,“*dhabas*”、“*michi-no-eki*”等社区路边车站;高速公路绿洲,等等。

- (8) 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交流有关加强旅游业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贡献的经验和良好作法的论坛。

成绩指标

各国开展可以有效促进整体社会经济发展和扶贫的旅游业方案和项目。

专题 2. 旅行手续简化与发展其它与 旅游相关的基础设施

前言

安全、便捷和经济的交通运输及其它与旅游相关基础设施,是旅游业成功的关键因素。对许多亚洲及太平洋国家来说,缺乏基础设施是旅游业成功发展的严重障碍。基础设施无法充分满足残疾人、婴幼儿和老人的需要,把许多目的地排除在这一前景广阔的市场之外。签证手续以及其它过境问题也直接影响了游客抵达人数。为进一步扩展旅游业,各国需要具备充分的基础设施,支持旅游业发展,并使签证和边境手续更加简便高效。

目标

- (1) 改善签证、出入境、海关和安全手续。
- (2) 加强各国通过协调发展与旅游相关的基础设施简化旅行手续的能力。
- (3) 为残疾人改善参加旅游相关活动的进出条件。
- (4) 为旅游者、旅行者及地方社区的共同利益建设物质基础设施。

预期成就

政策制定者提高对妨碍旅行和旅游业的物质及非物质障碍的认识,并制定政策扫除这些障碍;建设与旅游相关的物质基础设施的能力得到加强;为地方社区改善了物质基础设施。

行动

- (1) 明确旅游者和旅行者签证及出入境手续方面应改善的领域。

- (2) 旅游者出入境手续简化的指导原则及先进经验记录，包括使用信息技术。
- (3) 明确为改善旅游者和旅行者进出条件而应改善的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和服务。
- (4) 为旅行者、旅游者和地方社区的共同利益建设物质基础设施的指导原则和案例研究。
- (5) 促进残疾人无障碍旅游。
- (6) 宣传交流与上述行动相关的主要工作成果和能力建设活动。

成绩指标

- (1) 各国启动发展与旅游业相关的基础设施的项目。
- (2) 各国采取措施改善残疾人无障碍旅游设施。
- (3) 各国采取简化的签证、出入境和海关监管手续。

专题 3. 旅游业的社会文化和环境管理

前言

旅游业可以成为保护自然环境和养护文化遗产的有力工具；但如果管理失当，则可能对社会文化及环境造成负面影响。有鉴于此，必须加强各国降低旅游业负面影响、扩大其在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的能力。

目标

加强各国管理旅游业的社会文化和环境影响，强化其在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的能力。

预期成就

加强实施可有效管理旅游业社会文化和环境负面影响、强化其对发展积极作用的方案的能力。

行动

- (1) 促进旅游业，使之成为在公共物品，例如生物多样性、环境、自然和人造遗产及文化方面创造“市场”的手段。
- (2) 调查在旅游目的地保护环境和养

护文化遗产的融资手段，包括将政府和私营部门的旅游业收益转向此类保护和养护活动。

- (3) 促进在旅游业中持久有效地使用能源和水资源。
- (4) 促进旅游业社会文化和环境管理的公私伙伴关系。
- (5) 促进旅游部门的企业社会责任及行为守则。
- (6) 宣传交流与上述行动相关的主要工作成果和能力建设活动。

成绩指标

各国把社会文化和环境问题纳入旅游业规划和发展之中，启动旨在管理旅游业对自然环境、文化和民间社会不良影响并强化其积极作用的各种方案。

专题 4. 旅游业中的危机及风险管理

前言

近年来，旅游业受到暴力事件、健康危机和自然灾害的严重影响。这些事件对旅游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在潜在的旅行者中造成广泛的恐慌和不确定性。许多亚洲和太平洋国家旅游者抵达人数大幅下降，与旅游业相关的工作机会减少，外汇收入也因此下降。必须立即加强各国管理有关影响到旅游业及直接或间接从业人员的危机和风险的能力。

目标

加强各国管理有关影响到旅游业及直接、间接从业者的危机和风险的能力。

预期成就

提高采取有效措施，管理对旅游业及直接、间接从业人员产生影响的风险和危机的能力。

行动

- (1) 审议和完善旅游业中风险和危机管理的指导原则和指南。
- (2) 记录旅游业中危险和风险管理的案例研究及良好做法。
- (3) 就减少与旅游业相关的最贫困群

体的就业及创收风险开展分析和案例研究。

- (4) 宣传交流与上述活动相关的主要工作成果及能力建设活动。
- (5) 在管理影响到旅游业的危机和风险方面进行更密切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的合作。

成绩指标

- (1) 政府旅游部门及旅游企业开始采取系统的危机管理措施，包括制定危机管理计划、加强安全措施和培训。
- (2) 各国采取具体行动，帮助旅游业的直接或间接从业人员管理其面对的风险。

专题 5. 旅游部门通过区域网络开发人力资源

前言

训练有素的人力资源是旅游业长期成功发展和旅游目的地可持续性的关键因素。旅游业的迅猛发展，使为旅游业各部门开发必要人才成为迫切需求。某些与人力资源开发相关的制约因素和问题，可以通过本区域各国之间加强合作得到更为有效的解决，这是因为各国各具优势和专业知识，可以与其它国家进行有效交流。

目标

促进旅游业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区域合作。

预期成就

本区域各国通过亚洲太平洋旅游教育培训机构网 (APETIT)，增强旅游业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合作。

行动

- (1) 通过 APETIT 网站及通讯以及编写下述文件，传播旅游业教育培训信息。这些文件包括：(a) APETIT 专业知识指南；(b) 学生及人员交流指南；(c) 重点研究项目目录；(d) APETIT 成员机构所提供的奖学金目录。
- (2) 培训：(a) 政府旅游业官员；(b)

旅游业教育/培训机构的教师/培训师；(c) 利用 APETIT 成员机构专业知识的旅游业从业人员和咨询服务人员。

- (3) 审议与旅游业人力资源开发相关具体问题的论坛。

成绩指标

- (1) APETIT 成员数增加。
- (2) 各国参与 APETIT 合作活动。

62/4. 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⁴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认识到在全球化时代运输对维持并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区域一体化的重要作用，

还认识到铁路运输作为一体化国际多式联运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的作用，正如 2001 年 11 月 12 至 17 日在首尔举行的基础设施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的《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首尔宣言》所设想的，其目的在于确保本区域内以及亚洲及欧洲之间人员和货物畅通无阻从而推动本区域经济、贸易和旅游业的发展，

忆及经经社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核准的部长级会议建议，制订一项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以及 2004 年 11 月 22 日和 23 日在曼谷举行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草案区域筹备会议，以及随后通过一系列泛亚铁路次区域专家组会议进行的协定草案谈判，

强调全面、及时和有效实施 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援助国及国际金融与发展机构关于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全球框架范围内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的重要性，同时认识到泛亚铁路网与亚洲公路网为过境运输提供机会，

赞赏成员国承诺协调开发区域运输网络，正如《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将于 2005 年 7 月 4 日快速生效所示，同时铭记亚洲公路网

⁴ 见上文第 191 至 196 段。

以及泛亚铁路网可对一体化国际多式联运网络做出重要贡献，

还赞赏亚太经社会成员以及铁路组织与国际组织密切协作，积极参与圆满制订泛亚铁路网并实施北部走廊集装箱编组列车示范运行，

注意到2005年9月26日至30日在莫斯科举行的三次会议期间就泛亚铁路的制订、定型和投入运营问题取得的重要进展，

欢迎《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于2005年11月28-30日在曼谷举行的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政府间拟订会议上最后敲定，

铭记经社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核准《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草案》实施进程表，提议2006年4月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予以通过，以便在将于2006年下半年举行的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期间举行正式签字仪式，

赞赏大韩民国政府对泛亚铁路网制订和实际运营提供宝贵支助以及对筹备并召开政府间会议给予帮助，

赞赏印度尼西亚政府2006年4月主办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会议期间将举办《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草案》特别会议，

欢迎大韩民国政府提议于2006年11月6-11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期间主办《协定》签字仪式，

相信《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将通过协调发展运输网络加强成员国之间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国际贸易、旅游业和经济发展，并且通过协助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由联大在其2000年9月8日第55/2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所载发展目标，对本区域产生重要积极影响：

1. 通过《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邀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所有相关成员国成为《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缔约方以便确保协定尽快生效；
3. 邀请国际和区域融资机构和多边及双边捐助方考虑继续为泛亚铁路网的开发和实际运营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

4. 邀请国际组织继续与亚太经社会成员协作促进泛亚铁路网的开发和实际运营；

5. 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邻国共同努力使泛亚铁路网以及亚洲公路网在《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范围内进一步提供实实在在的过境运输机会；

6. 要求执行秘书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范围内，或通过所落实的自愿捐款：

- (a) 协助成员国成为协定缔约国；
- (b) 在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中优先重视泛亚铁路的开发；
- (c) 与国际和区域融资机构和多边及双边捐助方以及国际组织为泛亚铁路网的开发和实际运营切实开展协作；
- (d) 通过发展适当的多式联运设施和泛亚铁路网其它适当的走廊规划和实施集装箱编组列车示范运行等措施，继续努力建立亚洲一体化国际多式联运网络；
- (e) 与欧洲经济委员会及其他感兴趣的适当组织合作，继续努力发展一体化的欧洲——亚洲运输系统；
- (f) 切实履行《协定》秘书处的职能；
- (g)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五次会议
2006年4月12日

附件

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

缔约各方，

意识到需要促进和发展亚洲及其与周边地区的国际铁路运输，

认识到在进行中的全球化进程中由于国际贸易不断增长而预期国际客运和货运将增加，

忆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各成员在泛亚铁路网的制订和投入运营方面的合作，

考虑到为加强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

委员会各成员之间的关系并推动它们之间的国际贸易和旅游事业,必须根据国际运输和环境的要求发展泛亚铁路网,包括具有国际重要性的车站和集装箱终点站,

同时铭记铁路作为一个高效率的国际多式联运网重要组成部分的作用,尤其是在解决内陆和过境国家特殊需求方面,

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 具有国际重要性铁路线路的定义

为《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协定》)的目的,附件一所称“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铁路线路”这一术语指:

- a) 目前用于日常国际运输的铁路线路;
- b) 意图用于日常国际运输的现有、修建中或计划修建的铁路线路;
- c) 保证不同国家之间或一国境内终端站之间跨越海洋或湖泊持续运输的轮渡连接;
- d) 提供通关设施/服务的边境关卡、轨距变换站、轮渡码头和连接铁路的集装箱终点站。

第 2 条 泛亚铁路网的通过

缔约各方(“各方”)谨此通过,本协定附件一所列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铁路线路以作为各缔约方拟在其国家规划框架内发展具有国际重要性铁路线路的协调计划。

第 3 条 泛亚铁路网的发展

应使泛亚铁路网线路符合本协定附件二所载有关技术特性的指导原则。

第 4 条 签署和成为缔约方的程序

1. 本协定从二 00 六年十一月十日到十一日在大韩民国釜山,嗣后从二 00 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到二 00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向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成员国开放供签署。

2. 各国可通过以下方式成为本协定的缔约方:

- a) 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的签字,随后加以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 b) 加入。

3.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须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正式文书方可生效。

第 5 条 生效

1. 本协定应在至少八(8)个国家的政府根据第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同意接受本协定的约束之日后第九十天生效。

2. 对在本协定生效条件满足之日以后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的国家,本协定将在该国交存上述文书之日九十(90)天后对其生效。

第 6 条 泛亚铁路网工作组

1.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须设立一个泛亚铁路网工作组(“工作组”),以审议本协定的执行情况和任何修订建议。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均为工作组的成员。

2. 工作组每两年开一次会。任何缔约方也可通知秘书处,要求召开工作组特别会议。秘书处须将该要求通知工作组所有成员,若在秘书处通知之日起四(4)个月内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缔约方表示同意该要求,则须召集工作组特别会议。

第 7 条 修订正文的程序

1. 对本协定的正文可根据本条规定的程序进行修订。
2. 任何缔约方均可提出对本协定的修订建议。
3. 秘书处须在召开拟通过修正案的工作

组会议至少四十五(45)天之前向工作组所有成员通报任何修订建议的案文。

4. 修正案须获得工作组出席并投票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秘书处须将业经通过的修正案转交联合国秘书长,并由后者通报所有缔约方接受。

5. 根据本条第四款获得通过的修正案,在获得三分之二的缔约方的接受后十二(12)个月后生效。除在修正案生效之前就宣布不接受修正案的缔约方之外,修正案对所有缔约方生效。任何根据本款宣布不接受业已通过的修正案的缔约方可在此后任何时候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对该修正案的接受书。该修正案得在上述接受书交存之日起十二(12)个月之后对该国生效。

第8条

修订附件一的程序

1. 对本协定附件一可根据本条所规定的程序进行修订。

2. 为第8条的目的,“直接有关缔约方”为其领土为修订主题所在地的缔约方;

3. 有关改变边境车站的修订案只能由直接有关缔约方与分享该修正案主题相关的边境的邻国协商并获得其书面同意后提出;

4. 任何直接有关缔约方均可就不改变边境车站的问题提出修改。

5. 秘书处须在召开拟通过修正案的工作组会议至少四十五(45)天之前向工作组所有成员通报任何修订建议的案文。

6. 修正案须获得出席工作组会议并投票的缔约方的多数通过。秘书处须将业经通过的修正案转交联合国秘书长,并由后者通报所有缔约方。

7. 如在通知之日起六(6)个月内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其反对该项修正的不到缔约方的三分之一,根据本条第六款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被视为接受。

8. 根据本条第七款被接受的修正案得在本条第七款提及的六(6)个月期满后三(3)个月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第9条

修订附件二的程序

1. 对本协定附件二可根据本条所规定的程序进行修订。

2. 任何缔约方均可提出修订建议。

3. 秘书处须在召开拟通过修正案的会议至少四十五(45)天之前将任何修订建议的案文通报工作组所有成员。

4. 修正案须获得工作组出席并投票的缔约方中的多数通过。秘书处须将业经通过的修正案转交联合国秘书长,并由后者通报所有缔约方。

5. 根据本条第四款通过的修正案,若在同通知之日起六(6)个月内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反对该修正案的缔约方不到三分之一,该修正案则被视为接受。

6. 根据本条第五款被接受的修正案得在本条第五款提及的六(6)个月期满后三(3)个月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第10条

保留

除第十三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况外,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均不得提出保留。

第11条

退出

任何缔约方均可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书面通知,宣布退出本协定。退出决定将在秘书长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一(1)年后生效。

第12条

停止生效

若缔约方的数目在任何连续十二(12)个月内少于八(8)个,本协定将停止生效。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应向各缔约方发出通知。若缔约方数目达到八(8)个,本协定应再次生效。

第13条

争端的解决

1. 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方就本协

定的解释或适用存在任何争端，而争端各方无法通过谈判或协商解决，可在争端任何一方的要求下提交给争端各方相互同意选定的一位或多位调解人进行调解。在提出调解要求之后三(3)个月内，如争端各方未能就一位或多位调解人的人选达成一致意见，则其中任何一缔约方均可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指定单一独立的调解人，向其提交争端。

2. 根据本条第一款指定的一位调解人或多位调解人的建议虽然不具有约束性，但应成为争端各方重新审议的基础。

3. 经相互商定，争端各方可事先同意接受关于一位或多位调解人的建议具有约束力。

4. 本条第一、二、三款不得解释为排除争端各方相互同意的解决争端的其它措施。

5. 任何国家在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时，可交存一份保留，声明其并不认为自己受本条关于调解的规定的约束。其它缔约方在与交存这一保留的任何缔约方相关的调解中不受本条规定的约束。

第 14 条 适用的限制

1. 本协定内任何规定不得被理解为阻止缔约方采取它认为对其内部或外部安全所必要的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并限于紧急事态的行动。

2.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发展符合本协定的泛亚铁路网。然而，本协定内任何规定不得被理解为任何缔约方接受允许货运和客运交通通过其领土的义务。

第 15 条 附件

本协定的附件一和附件二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 16 条 秘书处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被指定担任本协定秘书处。

第 17 条 保管人

联合国秘书长是本协定指定保管人。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日在大韩民国釜山开放签署，协定用中文、英文和俄文写成，合成一份，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附件一

泛亚铁路网

泛亚铁路网由以下具有国际重要性的各铁路路线组成。

构成泛亚铁路网基础的各国线路的始发站和终点站以黑体表示，然后垂直列出。支线在枢纽站的右边列出。进一步的支线在该第一支线下缩入列出。所有线路在泛亚铁路网内都同等重要。

如线路在边界处开始或终止，在该线的首站或末站之前或之后用括号加上边境站名称和直接有关的邻国名称。

在线路上具有特定功能的各站名称之后用斜体和括号说明其功能。这类功能包括：

- (边界站)，
- (换轨距)，
- (枢纽)，
- (海运衔接)，以及
- (轮渡码头)。

空缺路段都放在[方括号]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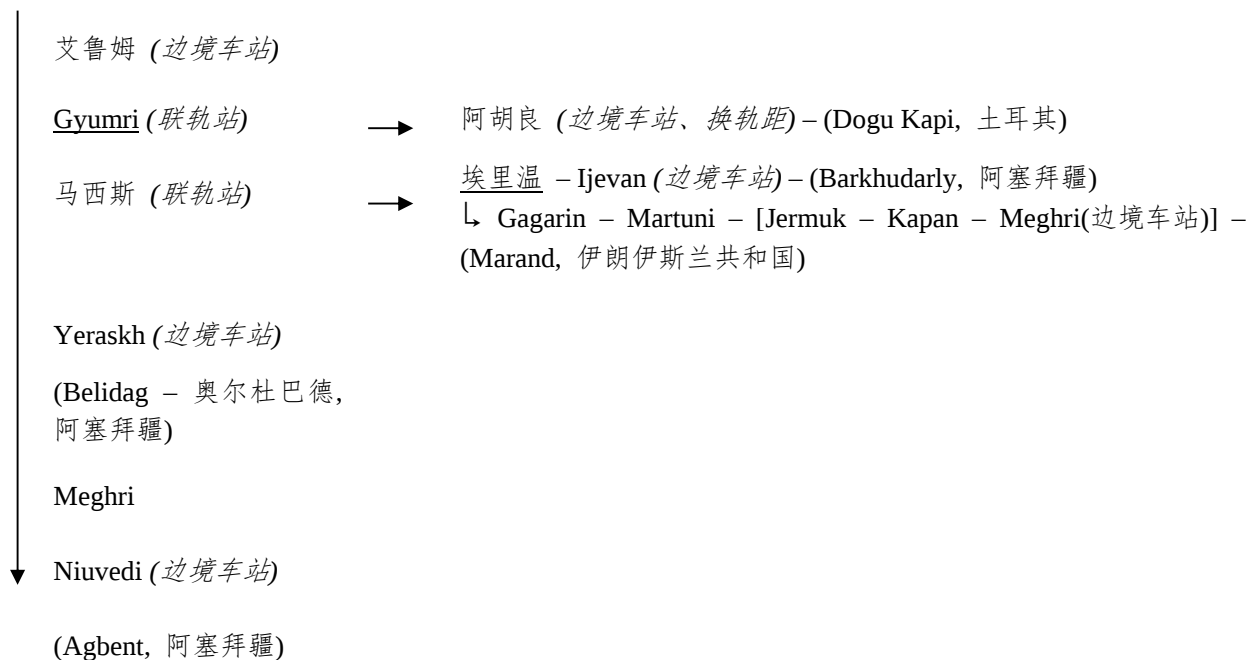
至少 20 英尺或更长的具备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的集装箱装卸设施的各站用下划线表示。

泛亚铁路网线路一览表

亚美尼亚

艾鲁姆 - Niuvedi

(萨达赫洛, 格鲁吉亚)



阿塞拜疆

Yalama - Beyouk Kesi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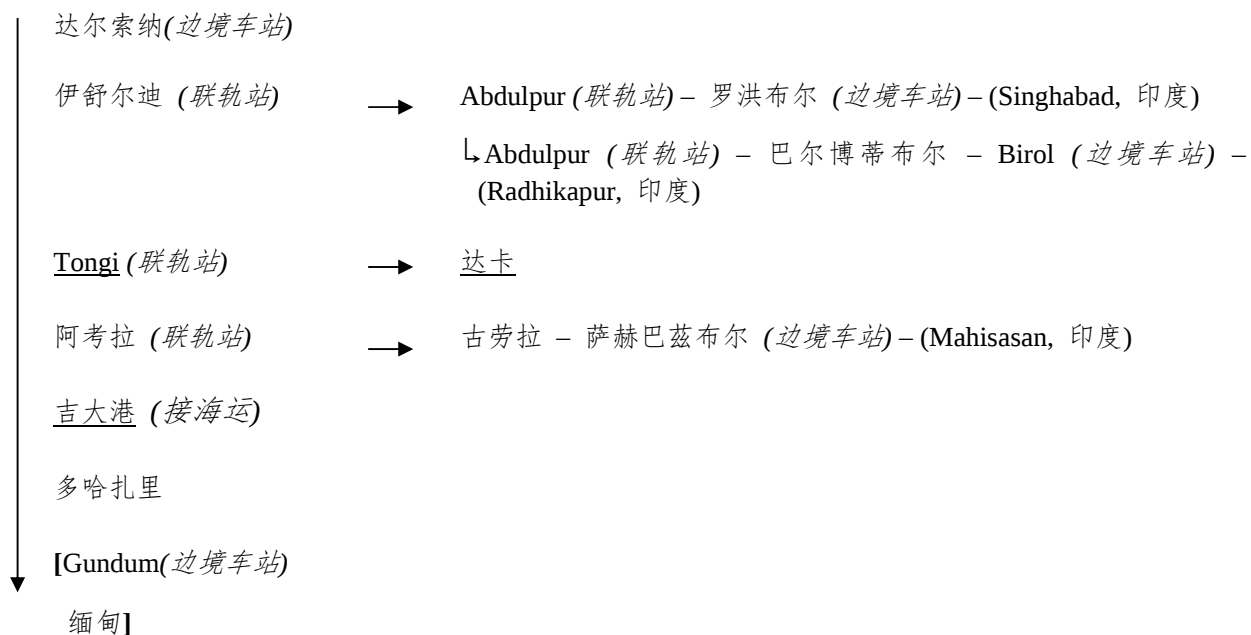
(萨穆尔, 俄罗斯联邦)



孟加拉国

达尔索纳-Gund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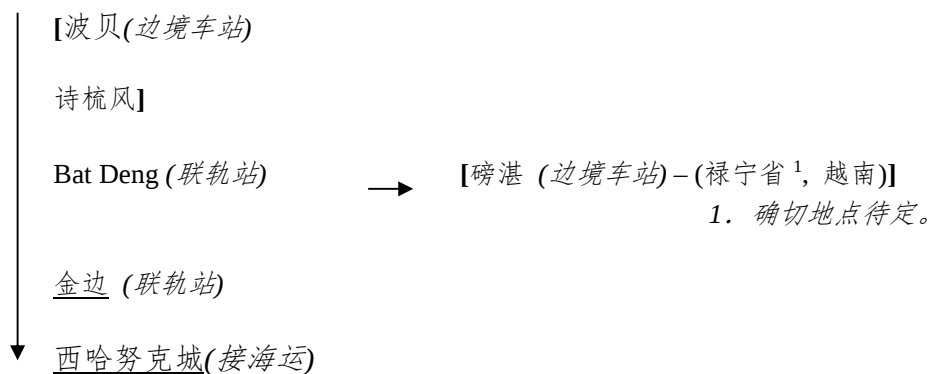
(Gede, 印度)



柬埔寨

波贝 – 西哈努克城

(Klong Tuk, 泰国)



中国

阿拉山口– 连云港

(多斯图克, 哈萨克斯坦)

阿拉山口 (边境车站、转

轨距)

乌鲁木齐

吐鲁番 (联轨站) → 喀什 [(边境车站、换轨距)–(Torugart, 吉尔吉斯斯坦)]

兰州

宝鸡(联轨站) → 昆明 (联轨站)– 祥云 (联轨站)–大理 (联轨站)– [Kachang (边境车站、换轨距)–(密支那, 缅甸)]

↳ [祥云– 景洪 (边境车站、换轨距)–(Boten, 老挝)]

↳ 大理 (联轨站)–[瑞丽 (边境车站、换轨距)–(Muse, 缅甸)]

昆明 (联轨站)– 河口 (边境车站)–(老街, 越南)

→ 昆明 (联轨站)– 南宁 (联轨站)– 广州 (联轨站)

↳ 南宁 (联轨站)– 衡阳 (接京-深线)

→ ↳ 广州 (接京-深线)

西安

郑州 (联轨站) → (接京-深线)

溪洲 (联轨站) → (接津-沪线)

↓ 连云港(接海运)

二连浩特-丹东

(Zamyn Uud, 蒙古)

二连浩特 (边境车站、换轨距)

北京 (联轨站) → (接京-深线)

天津 (接海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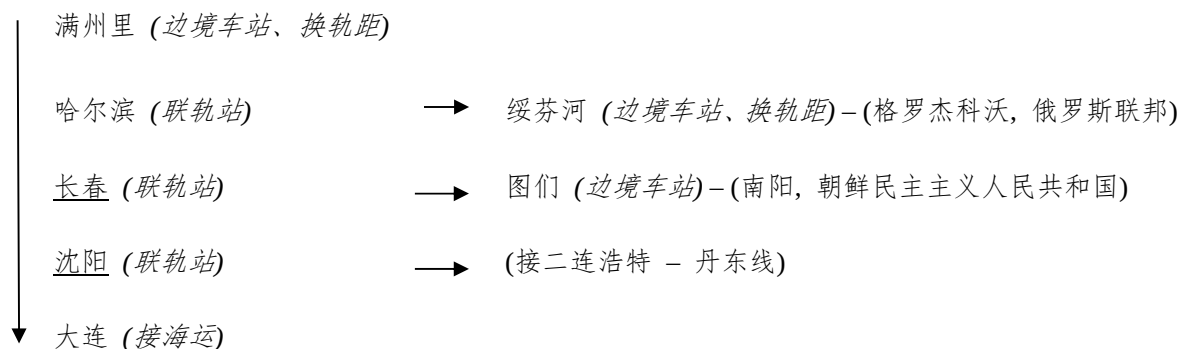
沈阳 (联轨站) → (接满州里-大连线)

↓ 丹东 (边境车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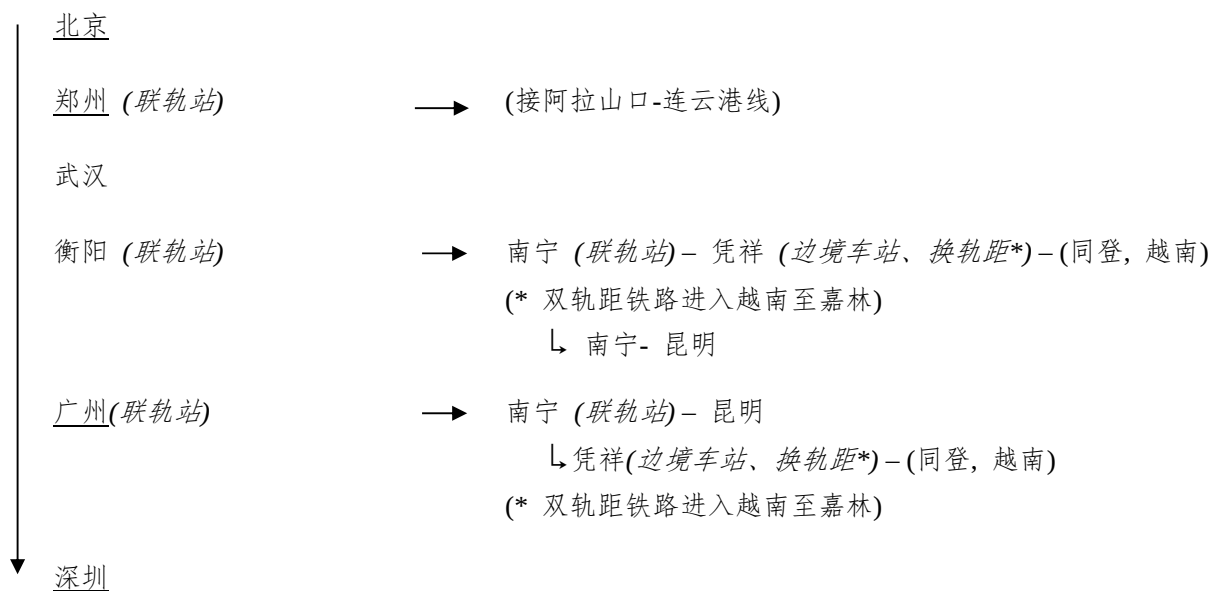
(新义州,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满州里-大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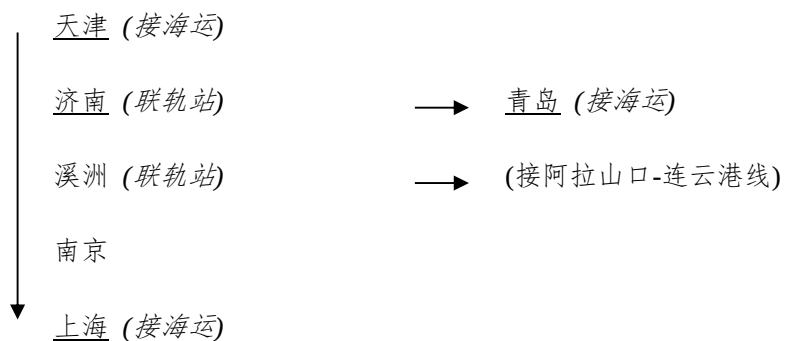
(外贝加尔斯克, 俄罗斯联邦)



北京-深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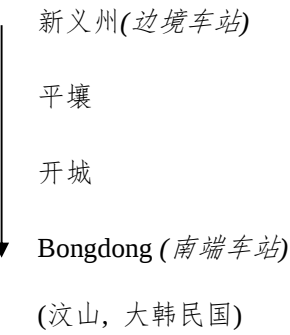
天津-上海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新义州-开城

(丹东, 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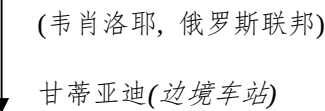
豆满江 - 金刚山

(哈桑, 俄罗斯联邦)



格鲁吉亚

甘蒂亚迪 - 加尔达巴尼



Senaki (联轨站)	→	<u>波季</u> (接海运)
<u>萨姆特雷迪亚</u> (联轨站)	→	<u>巴统</u> (接海运)
<u>第比利斯</u> (联轨站)	→	萨达赫洛 (边境车站) – (艾鲁姆, 亚美尼亚)
	→	[阿中尔卡拉基(边境车站、换轨距) – (卡尔斯, 土耳其)]
加尔达巴尼(边境车站)		
(Beyouk Kesik, 阿塞拜疆)		

印度

Attari - Jiribam

(瓦格赫, 巴基斯坦)

Attari (边境车站)

Dhandari Kalan

新德里 (联轨站) → 马图拉 (联轨站) – 阿格拉 – 那格浦尔 (联轨站) – 维杰亚瓦达 (联轨站) – Chennai (接海运) – Jolarpettai (联轨站) – 马杜赖 (联轨站) – 杜蒂戈林 (接海运)

↳ 马图拉 (联轨站) – 孟买 (接海运)

↳ 那格浦尔 (联轨站) – 孟买 (接海运)

↳ 那格浦尔 (联轨站) – 加尔各答 (接海运)

↳ 维杰亚瓦达(联轨站) – Visakhapatnam (接海运) – 加尔各答 (接海运)

↳ Jolarpettai (联轨站) – 孟买 (接海运)

↳ 马杜赖 (联轨站) – 拉梅斯沃勒姆(轮渡码头) – (搭莱曼纳尔, 斯里兰卡)

坎普尔 (联轨站) → 拉克绍尔 (边境车站) – (Birgunj, 尼泊尔)

莫卧儿瑟赖

锡达兰布尔 (联轨站) → 拉克绍尔 (边境车站) – (Birgunj, 尼泊尔)

加尔各答 (联轨站、接海运) → 霍尔迪亚 (接海运)

Gede (边境车站)

(达尔索纳, 沙赫巴兹布

尔, 孟加拉国)

Mahisan(边境车站)
 Badarpur
 Jiribam (边境车站、换轨
 距)
 ↓ [德穆, 缅甸]

印度尼西亚

默拉克 – 外南梦(巴纽旺宜)

默拉克 (轮渡码头)
雅加达(联轨站、接海运) → 苏加武眉 – Padalarang – Cikampek (联轨站)
 Cikampek (联轨站) → 井里汶(联轨站) – 三宝垄(联轨站) – Surabaya pasarturi(接海运)
 ↳ 普鲁普克(联轨站) – 普禾加多 – 克罗亚(联轨站)
 万隆
Gedebage
 克罗亚(联轨站) → 普禾加多 – 普鲁普克(联轨站) – 井里汶(联轨站)
 日惹(联轨站) → [马格朗]
 Solobalapan(联轨站) → 甘地 – 三宝垄(联轨站)
 克托索诺(联轨站) → Wonokromo – Surabaya kota
 玛琅
 邦义尔
 ↓ 外南梦 (轮渡码头)

[班达亚齐]–庞卡兰苏苏–兰陶普拉帕

[班达亚齐]
 庞卡兰苏苏
 棉兰 (联轨站) → 勿拉湾(接海运)
 直名丁宜岛(联轨站) → 先达
 基萨兰 → 丹戎巴来
 ↓ 兰陶普拉帕 → [Payakurubuli]

直落巴由-Muaro

直落巴由(接海运)	
Bukitputus (联轨站)	→ Indarung
巴东	
Lubuk Alung (联轨站)	→ 纳拉斯
巴当班让 (联轨站)	→ 武吉丁宜 — 帕雅孔布
Muarakalaban (联轨站)	→ 沙哇伦多
▼ Muaro	→ [卢布林高]

卢布林高-潘姜

卢布林高	
Muaraenim(联轨站)	→ Tanjung Enim
普拉布穆利 (联轨站)	→ <u>Kertapati</u>
Tanjungkarang(联轨站)	→ Tarahan
▼ 潘姜 (轮渡码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Razi - 萨拉赫斯

(Kapikoy, 土耳其)

<u>Razi</u> (边境车站)	
Sufian (联轨站)	→ <u>焦勒法</u> (边境车站、换轨距) – (Djulfa, 阿塞拜疆)
大不里士	
Miyaneh (联轨站)	
<u>Qazvin</u> (联轨站)	→ [拉什特 – 班达尔 – e – 恩泽利港 (轮渡码头) – 阿斯塔拉(边境车站、换轨距)] – (阿斯塔拉, 阿塞拜疆)
	(轮渡至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或土库曼斯坦在里海的港口)
▼ <u>德黑兰</u> (联轨站)	→ 库姆 (联轨站) – Badrud (联轨站) – 梅博德 – 巴夫格 (联轨站) –

克尔曼-[巴姆 - 法赫拉季]- 扎黑丹 (换轨距)- 米尔贾韦 (边境车站)-(塔夫坦山, 巴基斯坦)

↳ 库姆 (联轨站)- Arak(联轨站)- 阿瓦士 (联轨站)- 霍拉姆沙赫尔 (接海运)

↳ [Arak(联轨站)- Kermanshah - Khosravi (边境车站)- (Khaneghein, 伊拉克)]

↳ 阿瓦士 - 伊玛目港 (接海运)

↳ Badrud (联轨站)- 伊斯法罕

↳ 巴夫格 (接萨拉赫斯- 阿巴斯港线)

Garmsar (联轨站) → Bandar-e-Amirabad (轮渡码头) (轮渡至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或土库曼斯坦在里海的港口)

Shahrood

卡什马尔 (联轨站) → (接萨拉赫斯 - 阿巴斯港线)

法里曼 (联轨站) → Mashhad

萨拉赫斯(边境车站、换轨距)

(萨拉赫斯, 土库曼斯坦)

萨拉赫斯-阿巴斯港

(萨拉赫斯, 土库曼斯坦)

萨拉赫斯(边境车站、换轨距)

法里曼 (联轨站) → Mashhad

卡什马尔 (联轨站) → (接 Razi - 萨拉赫斯线)

托尔巴特海达里耶 → [桑甘 (边境车站)- 哈拉特 (边境车站)-(阿富汗)]

塔巴斯

Chadormalu (联轨站) → 阿尔达坎

巴夫格 (联轨站) → (接库姆 - 米尔贾韦线)

↓ 阿巴斯港(接海运)

哈萨克斯坦

彼德罗巴甫洛夫斯基-多斯图克

(Utyak, 俄罗斯联邦)

彼德罗巴甫洛夫斯基
(边境车站)

Kokshetav

Astana (联轨站) → Ecil – 托博尔 (联轨站、边境车站) – (卡尔塔雷, 俄罗斯联邦)
↳ 托博尔(联轨站) – Aiteke-bi – Nikeltau – Kandagach (联轨站)
→ (接 Semiglavii Mar-Aktogai 线)

Karaghandy

莫因特 (联轨站) → 楚 (联轨站)
阿克斗卡 (联轨站) → 塞米巴拉金斯克 – 阿乌 (边境车站) – (洛科季, 俄罗斯联邦)
→ (接 Semiglavii Mar-Aktogai 线)

多斯图克(边境车站、换
轨距)

(阿拉山口, 中国)

Semiglavii Mar - 阿克斗卡

(奥津基, 俄罗斯联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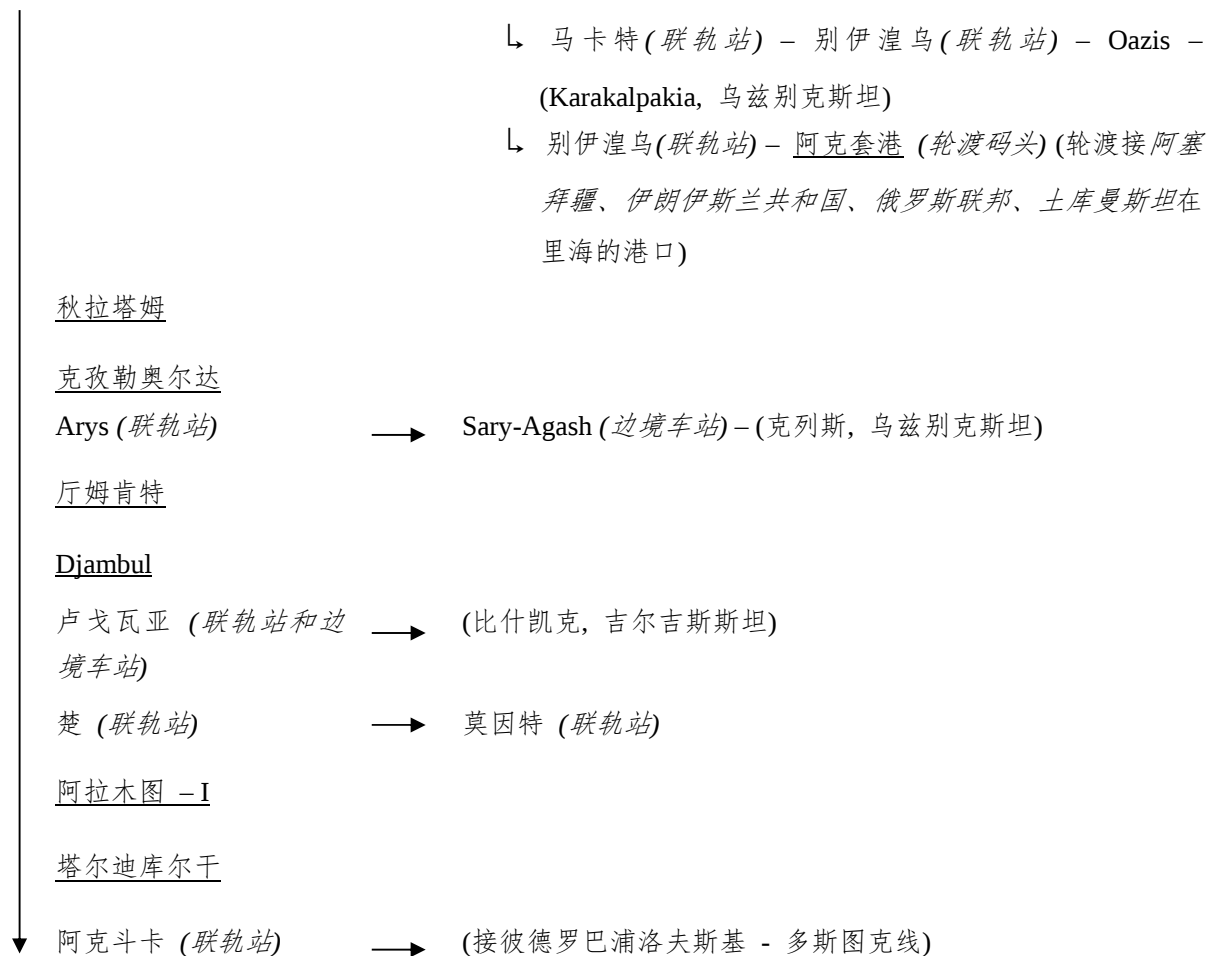
Semiglavii Mar (边境车站)

Uralsk(边境车站)

Iletsk I(边境车站), → (Orenburg,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Aktob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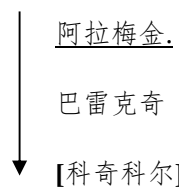
Kandagach (联轨站) → Nikeltau(边境车站) – (Orsk, 俄罗斯联邦)
↳ Nikeltau (边境车站) – Aiteke-bi – 托博尔(联轨车站) –
Astana(联轨站)
→ (接彼德罗巴甫洛夫斯基 – 多斯图克线)
→ 马卡特(联轨站) – 加纽什斯诺 – (Aksaraiskaya, 俄罗斯联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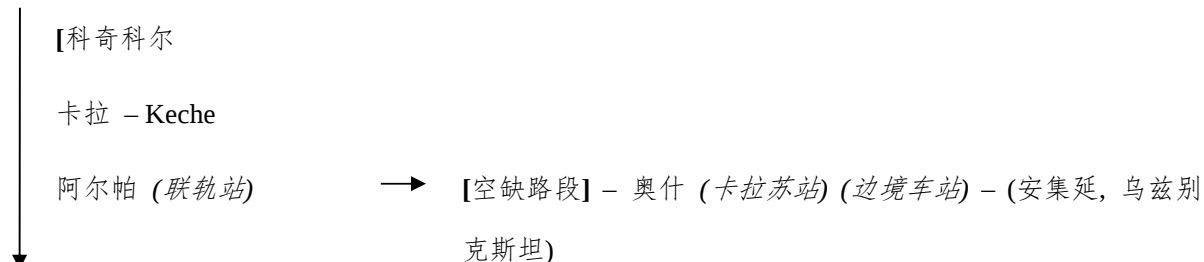
吉尔吉斯斯坦

Bishkek - 科奇科尔

(卢戈瓦亚, 哈萨克斯坦)



[科奇科尔 - Torugart]



Torugart (边境车站、换
轨距)
(喀什, 中国)]

与乌兹别克斯坦交界-奥什

↓ (安集延, 乌兹别克斯坦)
↓ 奥什 (卡拉苏站) (边境车
站)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塔纳琅-穆嘉]

[(廊开, 泰国)]

↓ 塔纳琅(边境车站)
↓ 万象 (联轨站) → [Boten (边境车站) - (景洪, 中国)]
↓ 他曲(联轨站、边境车站) → [Nakhon Phanom, 泰国]
↓ 穆嘉 (边境车站)
(穆嘉, 越南)]

[Vangtao - Densavanh]

[(Chong Mek, 泰国)]

↓ Vangtao (边境车站)
↓ 巴色
↓ 沙湾拿吉(联轨站和边境 → [(穆达汉, 泰国)]
车站)
↓ Densavanh (边境车站)
(寮保, 越南)]

马来西亚

巴丹勿刹-新山

(巴丹勿刹, 泰国)

巴丹勿刹 (边境车站)

大山脚 (联轨站) → 巴特沃思 (接海运)

怡保

吉隆坡 (联轨站) → Port Klang (接海运)

→ Setia Jaya

加影

金马士 (联轨站) → Wakaf Bahru (联轨站) – 晏斗班让 (边境车站) – (Sungai Kolok, 泰国)

↳ Wakaf Bahru – 道北 (通帕)

昔加末

甘巴士 Bahru (联轨站) → 巴西 Gudang (接海运)

→ Tanjung Pelepas (接海运)

↓ 新山 (边境车站)
(新加坡)

蒙古

Sukhbaatar – Zamyn Uud

(纳乌什基, 俄罗斯联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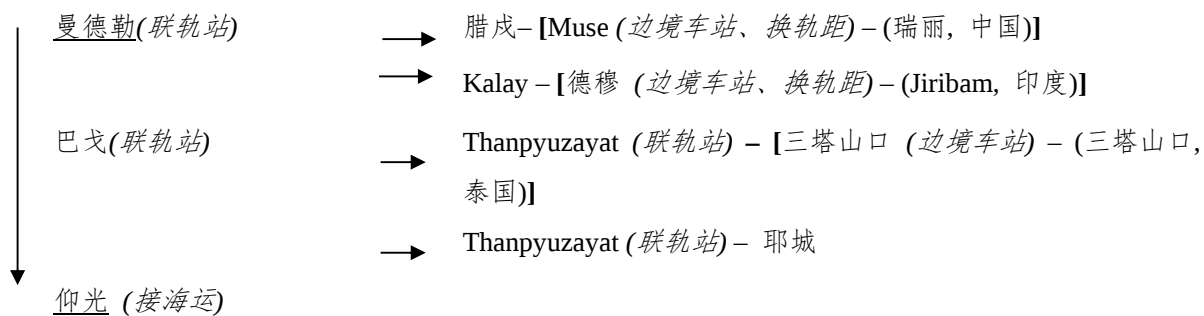
Sukhbaatar (边境车站)

乌兰巴托

↓ Zamyn Uud (边境车站、换轨距)
(二连浩特, 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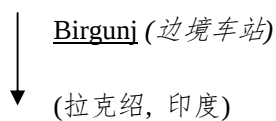
缅甸

曼德勒-仰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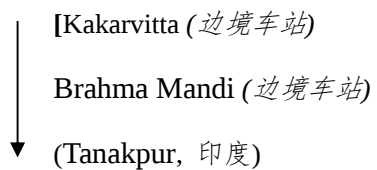
尼泊尔

Birgunj - 印度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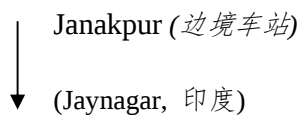


[Kakarvitta – Brahma Mandi]

(Panitanki, 印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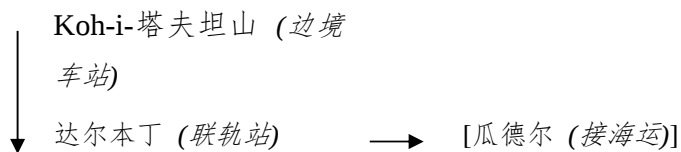
Janakpur -印度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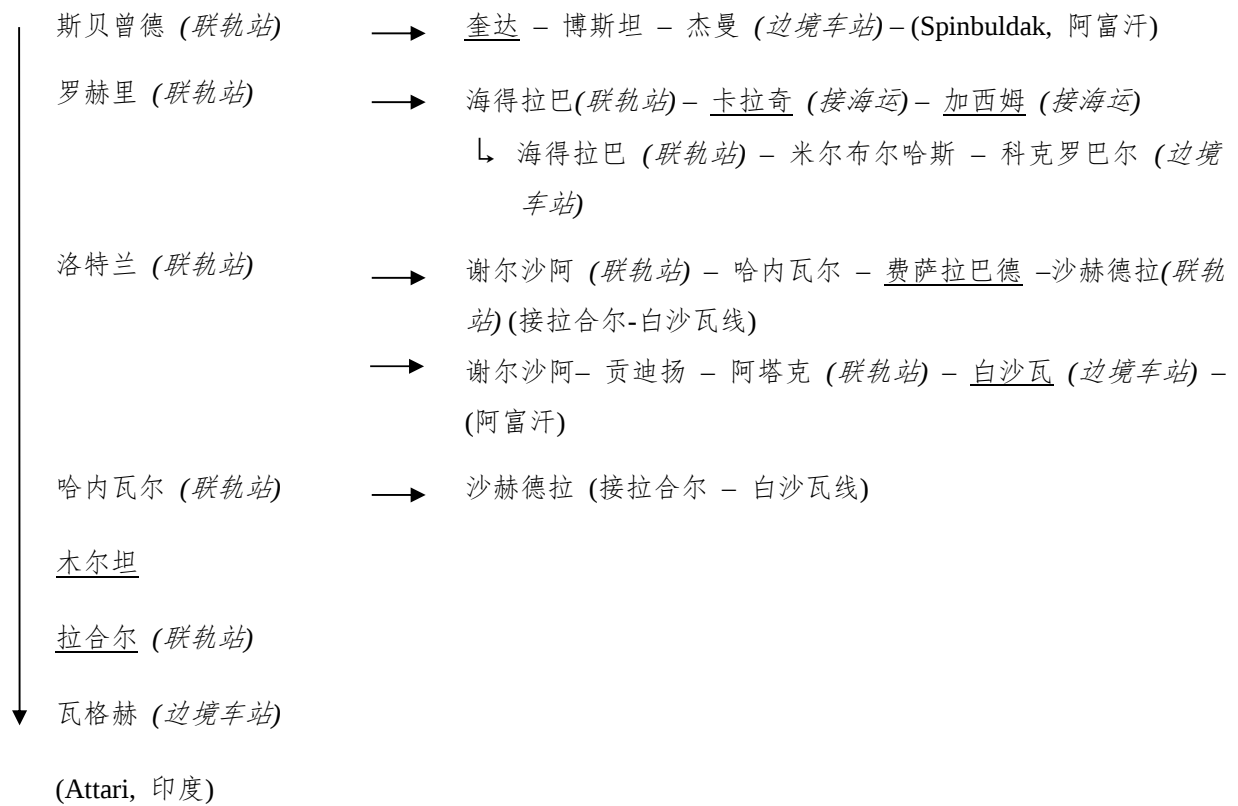


巴基斯坦

塔夫坦山-瓦格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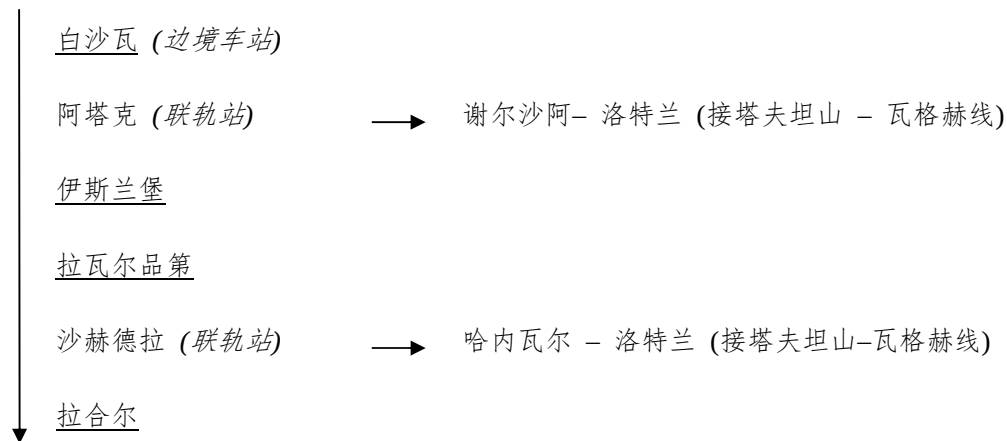
(米尔贾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白沙瓦-拉合尔

(阿富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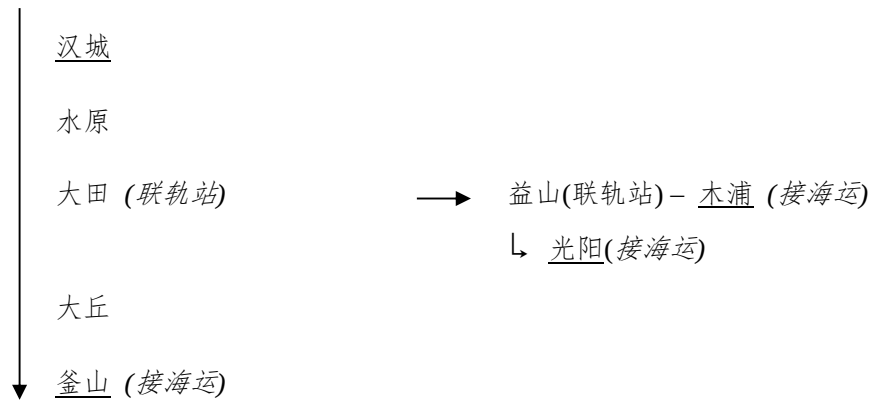


大韩民国

汶山-釜山

(Bongdong,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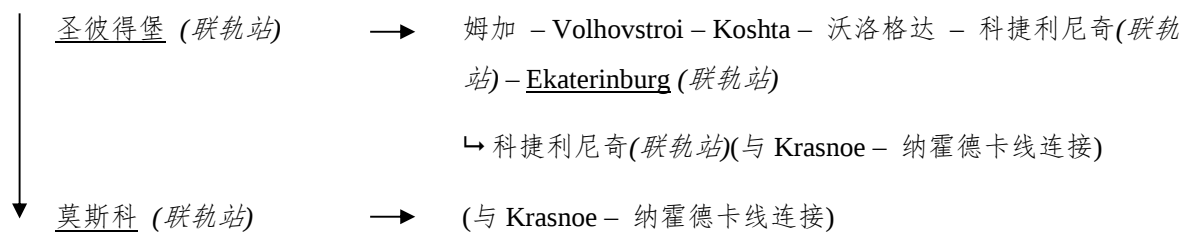


俄罗斯联邦

Buslovskaya - 莫斯科

(瓦伊尼卡拉, 芬兰)

Buslovskaya(边境车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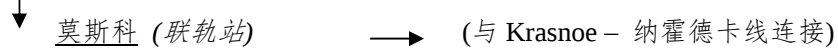


Suzemka - 莫斯科

(Zernovo, 乌克兰)

Suzemka(边境车站)

布良斯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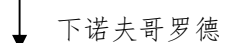
Krasnoe - 纳霍德卡

(奥西诺夫卡, 白俄罗斯)

Krasnoe(边境车站)

斯摩棱斯克

莫斯科



科捷利尼奇(联轨站)	→	<u>圣彼得堡</u>
<u>Ekaterinburg</u> (联轨站)	→	库尔干 – <u>Utyak</u> (边境车站) – (Petrovsk, 哈萨克斯坦)
	→	车里雅宾斯克 – 卡尔塔雷 (联轨站、边境车站) – (托博尔, 哈萨克斯坦)
	↳	卡尔塔雷 (联轨站、边境车站) – 奥尔斯科(联轨站、边境车站) – (Nikolai, 哈萨克斯坦)
	↳	奥尔斯科(联轨站、边境车站) – 奥伦堡 – (Orenburg, 俄罗斯联邦) – (阿克纠宾斯克, 哈萨克斯坦)
鞑靼 (联轨站)	→	<u>洛科季</u> (联轨站和边境车站) – (阿尔马, 哈萨克斯坦)
<u>新西伯利亚</u> (联轨站)	→	<u>洛科季</u> (联轨站和边境车站) – (阿尔马, 哈萨克斯坦)
<u>克拉斯诺亚尔斯克</u>		
<u>伊尔库次克</u>		
乌兰乌德		
Zaudinski(联轨站)	→	<u>约乌斯基</u> (边境车站) – (Sukhbaatar, 蒙古)
Karimskaya (联轨站)	→	<u>外贝加尔期克</u> (边境车站、换轨距) – (满州里, 中国)
乌苏里斯克 (联轨站)	→	<u>格罗杰科沃</u> (边境车站、换轨距) – (绥芬河, 中国)
Baranovski(联轨站)	→	<u>哈桑</u> (边境车站、换轨距) – (图们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乌格洛瓦亚 (联轨站)	→	<u>Vladivostok</u> (接海运)
<u>纳霍德卡</u> (联轨站, 接	→	<u>东方港</u> (接海运)
海运)		
莫斯科 – Samur		
<u>莫斯科</u>		
<u>梁赞</u>		
科切托夫卡 (联轨站)	→	勒季谢沃 – 萨拉托夫 – 奥津基 (边境车站) – (Semiglavii Mar, 哈萨克斯坦)
格里亚济 (联轨站)	→	伏尔加格勒
Liski		



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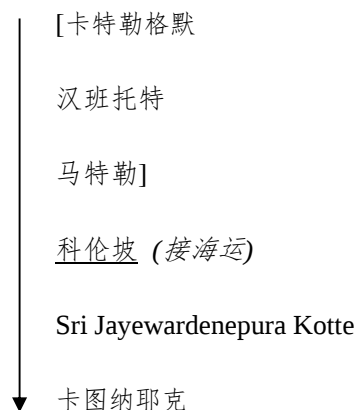
兀兰-

(新山, 马来西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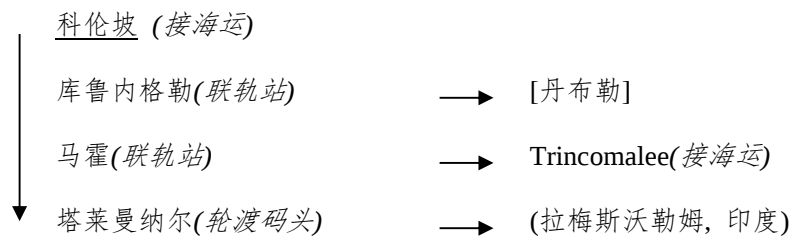
↓ 兀兰 (边境车站)

斯里兰卡

卡特勒格默-卡图纳耶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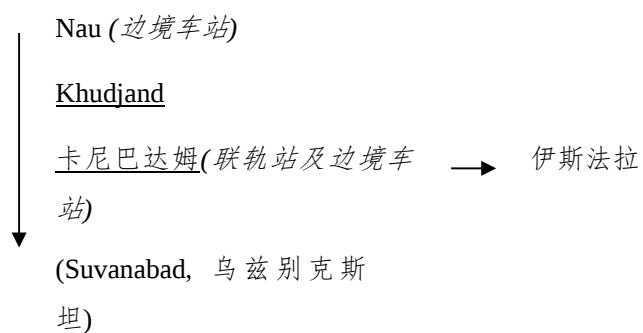
科伦坡-塔莱曼纳尔



塔吉克斯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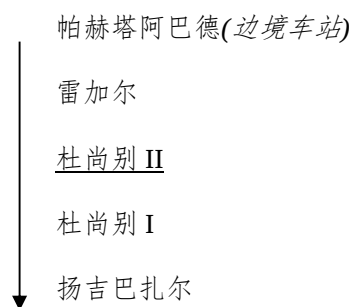
Nau - 卡吉巴达姆

(别卡巴德, 乌兹别克斯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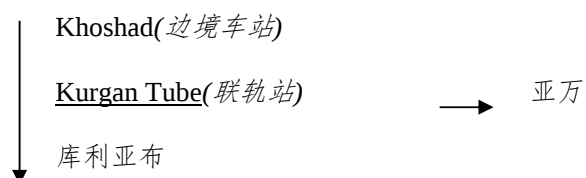
帕赫塔阿巴德-扬吉巴扎尔

(Sariasya, 乌兹别克斯坦)



Khoshad - 库利亚布

(Amuzang, 乌兹别克斯坦)



泰国

廊开-巴当勿刹

(塔纳琅,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廊开 (边境车站)

波艾 (联轨站)

→ 【那空拍依(边境车站)–(他曲,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穆达汗 (边境车站)–(沙湾拿吉,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耿奎 (联轨站)

→ 呵叻 – 乌汶 – 【Chong Mek (边境车站)–(巴色,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Banphachi (联轨站)

→ 那空沙旺 (联轨站)– 登猜 (联轨站)– 清迈

↳ 【那空沙旺– Mae Sod (边境车站)–(渺瓦底, 缅甸)】

↳ 【登猜 – 清莱 – 湄赛 (边境车站)–(大其力, 缅甸)】

曼谷 – Bang Sue (联轨站)

→ Ladkrabang – 差春骚 (联轨站)– Si Racha (联轨站) – Kao Chi Chan (联轨站)– 梭桃邑 (接海运)

→ 差春骚(联轨站)– 亚兰 – Khlong Tuk (边境车站)– [(波贝, 柬埔寨)]

→ Si Racha – Laemchabang (接海运)

→ Kao Chi Chan – Map Ta Put (接海运)

Nong Pla Duk (联轨站)

→ 南多 – [三塔卡 (边境车站)–(Thanpyuzayat, 缅甸)]

合艾 (联轨站)

→ Sungai Kolok (边境车站)–(Rantau Panjang, 马来西亚)

巴当勿刹 (边境车站)

(巴当勿刹, 马来西亚)

土耳其

Kapikule – Kapikoy

(保加利亚, 欧洲)

Kapikule (边境车站)

伊斯坦堡

埃斯基谢希尔(联轨站)

→ 阿拉云特 – 巴勒克埃西尔 – 伊兹密尔 (边境车站)

安卡拉

↓	Kalin (联轨站)	→	<u>萨姆松</u> (接海运)
	锡瓦斯		
	切廷卡亚 (联轨站)	→	卡尔斯 (联轨站) – Dogukapi (边境车站、换轨距) – (阿胡良, 亚美尼亚)
		→	卡尔斯 (联轨站, 边境车站、换轨距) – (阿哈尔卡拉基, 格鲁吉亚)
	马拉蒂亚 (联轨站)	→	Topprakale (联轨站) – Adana – <u>Mersin</u> (接海运)
		→	托普拉卡莱 – <u>伊斯肯德伦</u> (接海运)
	塔特万 – 凡城 (轮渡)		
↓	Kapikoy (边境车站)		
	(Raz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土库曼斯坦

Turkmenbashi – Turkmenabad

(巴库, 阿塞拜疆)

↓	<u>Turkmenbashi</u> (轮渡码头)	→	(轮渡连接阿塞拜疆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或哈萨克斯坦或俄罗斯联邦在里海的各港口)
	<u>Ashgabat</u>		
	Tenzhen		
	Mari (联轨站)	→	Parakhat – <u>Sarakhs</u> (边境车站、换轨距) – (Sarakhs,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Turkmenabad (联轨站和边境车站)	→	Gazodjak (边境车站) – (Pitnyak – K.P.449, 乌兹别克斯坦) – Dashhowuz – Takhyatash (边境车站) – (乌兹别克斯坦)
	(Khodchadavlet, 乌兹别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克列斯 – Khodchadavlet

(Sari-Agash, 哈萨克斯坦)

克列斯(边境车站)

Tukumachi(联轨站)

→ Ozodlik – [安格连 – Khalkobad] – Pap(联轨站) – 浩罕

Sirdarinskaya

Khavast(联轨站)

→ 别卡巴德 (边境车站) – (Nau – 卡尼巴达姆, 塔吉克斯坦)
– Suvanabad (边境车站) – 浩罕(联轨站) – 马尔吉兰 –
安集延 (边境车站) – (Osh, 吉尔吉斯斯坦)
↳ 浩罕(联轨站) – Pap(联轨站) – 纳曼干

撒马尔罕

Ulugbek

Navoi (联轨站)

→ Tinchlik – Uchkuduk – 努库斯 – 昆格勒 – Karakalpakia
(边境车站) – (Oasis 哈萨克斯坦)

布哈拉 (联轨站)

→ 卡尔希(联轨站) – Tashguzar(联轨站) – [迭赫坎阿巴德 –
达尔班德] – Boysun – 库姆库尔干(联轨站) – Sariasya (边
境车站) – (帕赫塔阿巴德, 塔吉克斯坦)
↳ 卡尔希(联轨站) – RZD 154(边境车站) – (塔里马尔占–
Kerkichi(联轨站) – 克利夫, 土库曼斯坦) – 铁尔梅兹
(联轨站) – Galaba(边境车站) – (Khairaton, 阿富汗)
↳ 铁尔梅兹(联轨站) – 库姆库尔干(联轨站) – Sariasya
(边境车站) – (帕赫塔阿巴德, 塔吉克斯坦)

Khodchadavlet (边境车站)

(Turkmenabad, 土库曼斯坦)

越南

老街-胡志明市

(河口, 中国)

老街(边境车站)

东英(联轨站)

→ 刘舍 - Quan Trieu

Yên Viên(联轨站)

→ (连接河内 - 同登线)

嘉林 (联轨站)

→ 海防 (接海运)

河内

Tan Ap(联轨站)

→ [穆嘉关 (边境车站)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Vung Ang (接海运)]

岷港

胡志明市 (联轨站)

→ [Vung Tau (接海运)]

→ [禄宁省¹(边境车站) - (Kratie, 柬埔寨)]

1. 确切地点待定

河内-同登

河内

嘉林(联轨站)

Yên Viên(联轨站)

→ (连接老街 - 胡志明市线)

Lim (联轨站)

→ Pha Lai(联轨站) - Halong(接海运)

盖(联轨站)

→ 下龙 - Cai Lan (接海运)

→ 刘舍 - Quan Trieu

同登(边境车站)

(凭祥, 中国)

附件二

关于泛亚铁路网技术特性的指导原则

1. 总则

本协定附件一所规定的泛亚铁路网的发展须遵从以下关于技术特性的指导原则。缔约各方在建设新铁路和将现有铁路改造升级和现代化时应尽一切努力遵守这些原则。

2. 线路通行能力

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铁路线路必须拥有充足的通行能力，以便使铁路客货运输服务做到高效、可靠和经济。

3. 车辆负载轨距

鉴于泛亚铁路网将成为亚太经社会区域各国实现一体化国际多式联运网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网络的现有线路应根据需要加以提升，并修建新线路从而使长度至少 20 英尺

的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集装箱得以畅通无阻：

4. 运行互通性

技术规格应确保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铁路沿线国际货物和集装箱运输畅通无阻。因此，铁路线和相关基础设施及设备应达到国际规格，包括关于为运输和转运尤其是载有石油产品、煤、矿砂、水泥和谷物等货物的重型列车的规格。

缔约方应考虑到邻国以及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铁路线所穿越的其他国家的技术规格，并努力将其线路升级，以便消除技术限制并确保铁路之间的运行互通性。

在轨距可延续或因建设跨界空缺路段而可能使轨距延续的地方，会出现用于国际运输的火车列车，包括制动系统和挂钩是否兼容等具体问题。为此，跨界铁路运行要做到高效率就必须使用气闸机车车辆和可兼容的挂钩系统。

以下为泛亚铁路网的轨距，供参考：

泛亚铁路成员国铁路轨距(毫米)				
1, 000	1, 067	1, 435	1, 520	1, 676
1. 孟加拉国 ¹ 2. 柬埔寨 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4. 马来西亚 5. 缅甸 6. 新加坡 ³ 7. 泰国 8. 越南 ⁴	印度尼西亚	1. 中国 ² 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 大韩民国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 土耳其	1. 亚美尼亚 2. 阿塞拜疆 3. 格鲁吉亚 4. 哈萨克斯坦 5. 吉尔吉斯斯坦 6. 蒙古 7. 俄罗斯联邦 8. 塔吉克斯坦 9. 土库曼斯坦 10. 乌兹别克斯坦	1. 孟加拉国 ¹ 2. 印度 3. 尼泊尔 4. 巴基斯坦 5. 斯里兰卡

泛亚铁路潜在成员：日本（1067 毫米轨距）和菲律宾（1067 毫米轨距）

¹ 该国铁路网的一部分。

² 还有一条 1,000 毫米轨距的铁路线(由/至越南)。

³ 由马来西亚铁路提供服务。

⁴ 还有轨距 1435 毫米和 1,000/1,435 毫米双轨距铁路线。

5. 集装箱装卸站的标准

国际多式联运交通要求高效率的集装箱装卸站。泛亚铁路网沿线各国际集装箱装卸站必须：

- 尽可能靠近主干线，以便进出装卸站不浪费时间；
- 与其它调车场分开，以便其运行不受其它调车运行的阻碍；
- 便于公路车辆进出，以便保证公路铁路连接的可靠性；
- 在装卸区的轨道有足够长度，以减少调轨的需要；
- 具有各种设备，其中包括龙门吊车、跨运车、顶端提升机和（或）伸臂堆垛车，能够运载长度至少 20 英尺的国际标准化集装箱；
- 为可能扩大留有余地；
- 为货物清关提供海关设施。

62/5. 在亚洲及太平洋建设信息社会⁵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受到建设一个以人为本、包容的和以发展为导向的信息社会全球承诺的鼓舞；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一阶段会议所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及《日内瓦行动计划》，以及 2005 年 12 月在突尼斯召开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二阶段会议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及《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就是这一会议承诺的证明；

*强调*普遍获得知识和信息对促进发展的重要性，

忆及《突尼斯议程》确认减少灾害、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之间存在的紧密关系以及着重指出通信技术工具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的重要作用，

还忆及《突尼斯议程》指出，世界峰会的贯彻落实及后续行动应成为联合国对重大联合国会议成果整体后续行动的有机组成部分，应有助

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宗旨，无需成立任何新的业务机构，

进一步忆及《突尼斯议程》指出，区域委员会可根据成员国要求并在核准的预算资源范围内组织世界峰会区域后续行动，以技术和相关信息帮助成员国制定区域战略并执行区域会议成果，

忆及《突尼斯议程》指出，国际和区域组织应定期评估和汇报各国普遍获得信通技术的状况，以便为发展中国家信通技术部门的发展创造平等机会，

又忆及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大会在第 55/2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决心保证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讯技术的好处能惠及所有人，

*重申*2001 年 4 月经社会第 57/4 号决议中所载的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方面加强区域合作的区域承诺，

*忆及*2003 年 1 月亚洲太平洋区域会议通过的《东京宣言—关于世界峰会的亚太观点》中阐明的为实现信息社会而确定的区域承诺、共同远景和共同战略，

*重申*经社会第 60 届会议通过的《上海宣言》中所载关于采取行动实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目标、促进区域合作，以及将卫星支持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应用与其他信息技术有效结合起来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区域承诺，

*注意到*2005 年 5—6 月间在德黑兰召开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亚太高级别会议成果，即通过的《德黑兰宣言》和《亚洲及太平洋走向信息社会区域行动计划》，

*还注意到*分别于 2004 年 11 月在吉尔吉斯斯坦、2004 年 12 月在斐济、2005 年 2 月在印度尼西亚以及 2005 年 3 月在尼泊尔召开的四次次区域会议的成果，及其对关于互联网管理、信通技术促发展融资机制以及信通技术在以知识为基础的灾害管理中的作用等问题的全球讨论所做出的贡献，

*忆及*经社会第六十届会议赞赏亚太经社会已商定于 2007 年召开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第三次部长级会议并为此已

⁵ 见上文第 220 至 225 段。

着手开展筹备工作，

1. 请本区域的所有成员和适当的准成员，积极参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包括酌情通过《区域行动计划》的实施，特别是要促进区域合作，为本区域信通技术的应用和信息社会的发展创造有利环境；

2. 请包括信通技术区域机构间工作组成员在内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与亚太经社会合作，在本区域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包括酌情实施《区域行动计划》；

3. 还请区域和多边金融机构、捐助国及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为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包括酌情通过实施《区域行动计划》提供技术和财政资源；

4. 欢迎马来西亚政府慷慨提出于 2007 年承办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第三次部长级会议，并邀请所有成员及适当的准成员积极参加会议；

5. 要求执行秘书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范围之内，或通过所落实的自愿捐款：

(a) 采取行动，采用一种包括由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在内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协作的做法，在区域一级推动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以及就利用信通技术促进发展推动政策辩论，其重点为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宗旨；

(b) 与国际电讯联盟和其他相关组织协调，酌情组织专家组会议，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在监测信息社会建设方面的能力建设；

(c) 向成员国提供技术及相关信息，以制定好区域战略并落实本区域各次会议的成果，以及制订以通信技术应用为重点的政策和计划；

(d) 继续根据现有授权，有效协调和评估所有有关联合国及国际组织在区域一级的活动，包括通过信通技术区域机构间工作组开展这一工作；

(e) 按照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进行能力建设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政府间伙伴关系、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积极进行集体努力，将数码鸿沟转变为数码机会，使人人能够得

益于信通技术；

(f) 继续开展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第三次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将其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区域后续行动的重要机制；

(g)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五次会议
2006 年 4 月 12 日

62/6. 通过加强贸易与投资领域区域合作驾驭全球化⁶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2005 年世界峰会成果文件》、《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国际峰会和大会通过的其他相关宣言都强调贸易与投资作为经济增长和发展引擎的作用，

又回顾经社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57/5 号决议“将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纳入国际贸易体系”和经社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60/1 号决议“上海宣言”，强调需要建立发展伙伴关系，以支持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目标，

还强调联合国区域委员会与其他相关全球和区域机关密切合作在贸易和投资领域能力建设工作中的作用，

认识到改善市场准入和供应方能力建设有助于加强金融、贸易和投资流动，

重申一个普遍的、有规则可循的、开放的、非歧视的和公平的贸易体系的重要性，

强调协助各成员和合适的准成员按世贸组织的规则加入世贸组织的重要性，并认识到普遍融入有规则可循的全球贸易体系的重要性，

还强调区域贸易协定对发展的贡献，及其作为多边贸易体系的构件和区域及全球贸易自由化催化剂的潜在作用，

赞赏《亚太贸易协定》⁷的重新振兴以及 2005 年 11 月 2 日在北京举行的《亚太贸易协定》部长级理事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其中，参与国承诺要加强该《协定》，

⁶ 见上文第 173 至 185 段。

⁷ 1975 年至 2005 年称为《曼谷协定》。

认识到《协定》作为本区域历史最悠久的协定、世界上覆盖人口最多的区域贸易协定、以及唯一的横跨各次区域范围最广并包括整个区域各种发展水平的协定的独特性，并进一步指出这些独特性可为以符合多边贸易体系的原则和规则的方式加强经济一体化打下基础，

还认识到贸易便利化是加强经济一体化和提高国际竞争力的必要条件，

确认工商部门在发展和扶贫中的至关重要作用，尤其是通过带来新的投资、就业和发展融资，来发挥其重要作用，

强调制定有利于发展富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特别是在农村的中小企业(鉴于本区域大多数穷人生活在农村地区)的政策的重要性，

认识到一个有利的商业环境有助于动员投资和和其它形式的来自国内外资源的稳定和可预测的融资，

强调在一个知识和创新日益成为中小企业提高生产率和竞争力决定要素的经济中，科学知识以及技术的发展，尤其是农业技术，包括按互相商定的条件的技术转让，也是有利的商业环境的必不可少的因素，

1. 要求执行秘书在现有经常预算范围内或通过所落实的自愿捐助：

(a) 与各区域和全球伙伴协作，继续努力开展着眼于政策的分析工作，并向亚太经社会成员和适当的准成员提供技术援助，加强其人力和机构能力，以：

(i) 谈判、达成并执行多边和区域贸易协定，具体重点放在加强世贸组织/亚太经社会亚洲及太平洋技术援助方案；

(ii) 为提高国际竞争力，制定和实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惯例；

(iii) 创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并推动稳定的金融和投资流的国内政策环境；

(iv) 发展科学知识并开展技术转让，推动有竞争力的知识经济的发展。

(b) 继续评估和分析涉及亚太经社会成员和有关准成员的区域贸易协定和双边贸易协定，

(c) 在《亚太贸易协定》生效时采取措

施加强该协定，使之成为按照多边贸易体系的原则和规则有效促进贸易和相关问题开展区域合作的机制；

(d) 继续在驾驭全球化方面组织政策对话，不仅是在各政策制订者之间，而且也应在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代表之间(包括通过亚太工商论坛)开展这些对话；

(e) 在进行贸易能力建设援助时，特别优先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经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小岛国的特殊需要；

(f)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五次会议
2006年4月12日

62/7. 通过印度洋和东南亚海啸预警安排多方捐助者自愿信托基金加强海啸预警系统安排的区域合作和协调⁸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2004年12月26日袭击印度洋和东南亚地区、对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以及造成其他社会经济和环境损坏的前所未有的海啸灾难，

认识到自然灾害管理在经济社会发展和扶贫中的作用，

回顾联合国大会2005年1月19日题为“在印度洋海啸灾后加强紧急救援、恢复、重建以及预防”的第59/279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大会2005年11月14日第60/15号决议，其中欢迎设立印度洋和东南亚海啸预警安排多方捐助者自愿信托基金(以下简称“自愿信托基金”)，

注意到秘书长向联合国大会第60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印度洋海啸灾后加强紧急救援、复原、重建、恢复和预防工作的报告(A/60/86-E/2005/77)，

认识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委员会作为负责协调和确保全球各地海啸警报系统相互操作的联合国机构的作用，

注意到印度洋海啸预警与减灾系统政府间

⁸ 见上文第218至219段。

协调组协调之下设立了印度洋海啸预警与减灾系统，

*回顾*在海啸灾害备灾方面开展区域合作的重要性、为最大限度减少面对自然灾害的脆弱性而开展伙伴合作的必要性，以及关于为建立海啸区域预警系统而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开展南南合作)的要求，

注意到 2005 年 1 月 6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特别会议通过的《2004 年 12 月 26 日地震和海啸灾后加强紧急救援、恢复、重建和预防工作行动宣言》，

回顾 2005 年 1 月 18 至 22 日在日本兵库神户举行的世界减灾大会通过的《兵库宣言》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以及特别会议关于印度洋灾难的共同声明，

注意到 2005 年 1 月 29 日普吉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海啸预警安排区域合作普吉部长宣言》，其中，除其它外，强调迫切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区域行动建立海啸预警系统，并请有关各方为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欢迎 通过泰国政府最初提供一千万美元的捐款及随后瑞典政府提供 250 万美元的捐款，而设立由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管理的自愿信托基金，

回顾 自愿信托基金旨在协助缩小本区域内的能力差异，并确保建立一个有足够资源、由各个协作中心网络组成的区域一体化海啸预警系统，

注意到 亚太经社会为设立和管理自愿信托基金所作出的努力，包括分别于 2006 年 1 月 19 日和 3 月 28 日在曼谷举行了咨询理事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例会，

1. *强调* 在区域海啸预警系统的规划、执行、信息收集和知识共享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的重要性，

2. *认识到* 自愿信托基金通过动员资源、在各级建立和加强海啸预警能力以及加强海啸预警系统有效安排不可缺少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与协作，成为协助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国际海洋学委员会发挥作用的一种手段的重要作用，

3. *请* 各国政府、各捐助国、相关国际组

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考虑通过财政捐助和技术合作向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赠，

4. *要求* 执行秘书确保根据自愿信托基金的规定、要求和目的对其进行有效、切实和透明的管理；

5. *请* 成员以及合适的准成员对所有自然灾害减灾工作给予优先考虑。

第五次会议
2006 年 4 月 12 日

62/8. 实施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 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确保到 2015 年，所有儿童，无论男女，都能完成全部小学课程，女童与男童应具有获得各级教育的平等机会，

忆及 2001 年 12 月 19 日联合国大会第 56/116 号决议宣布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为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

又忆及 2002 年 12 月 18 日联合国大会第 57/166 号决议欢迎联合国扫盲十年的《国际行动计划》；

再忆及 2005 年 9 月 16 日联合国大会第 60/1 号决议强调了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在实现消除贫困和《千年宣言》所设想的其它发展目标中的关键作用；

注意到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全世界促进扫盲和教育方面的带头作用；

重申 创造从识字的环境与社会，对实现消除贫困、减少儿童死亡率、抑制人口增长、实现两性平等以及保障可持续发展、和平和民主等目标至关重要；

关切地 注意到世界上 60% 以上的文盲人口生活在亚洲及太平洋，

注意到 联合国扫盲十年中期审评将在 2007 年进行；

⁹ 见上文第 226 至 233 段。

认为需要作出促进全民扫盲的新承诺，以实现普及小学教育的目标，

欢迎成员国为执行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而作出的努力；

1.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亚太经社会成员已经实现了普及小学教育的目标，其它许多成员也已走上实现这一目标的道路；

2. 鼓励所有尚未实现普及小学教育的成员制订惠及最为穷困和处于最边缘群体的必要策略，并适当探索各种正规和非正规学习途径，以期实现联合国扫盲十年的目标；

3. 请亚太经社会成员并酌情请准成员及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加大力度实施《国际行动计划》，将其作为全民教育的中心，并同时考虑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4. 还请国际社会及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在资金和物质上为亚太经社会成员实现扫盲十年的目标的努力提供支持；

5. 鼓励亚太经社会成员，加强全国性和专业性教育机构，以便扩大其能力，编制有效可靠的扫盲数据，推动提供优质教育；

6. 要求执行秘书，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内或通过自愿捐款，在监测千年发展目标区域执行进展过程中评审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的实施状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作汇报。

第五次会议
2006年4月12日

62/9. 《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区域后续行动¹⁰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2005年1月10日至14日于路易港召开的审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通过的《毛里求斯宣言》

和《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并考虑到新出现的问题，

还忆及2005年5月18日第61/9号决议，其中经社会呼吁区域协调机制下属环境与发展专题工作组的成员在执行第五次亚太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2005年3月24-29日在首尔举行)通过的《亚洲及太平洋2006-2010年可持续发展区域实施计划》、区域性举措、包括《环境可持续的经济增长(绿色增长)首尔倡议》中，发挥切实作用，

进一步忆及2004年4月28日第60/1号决议“《上海宣言》”，其中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求以及需要加强次区域和区域及一体化与合作，以支助其发展，

认识到《联合国千年宣言》就扶贫工作以及就教育、卫生和饮用水等问题明确提出重要的目标和具体、可衡量以及有时限的指标，并认识到这些问题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息息相关，

还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确定了在国家、区域以及国际各级应采取的具体行动和措施，以支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性发展，其范围包括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以及沿海和海洋资源管理，

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要求切实参加经社会的总体活动并从中受益，

牢记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时应考虑到它们由于位置偏、国家小以及容易受到环境危害而面临独特的经济和社会状况，

欢迎加强亚太经社会最不发达国家协调股的工作，

1. 重申支持处理《毛里求斯战略》所确定的、需采取后续行动的问题，以便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

2. 强调圆满执行《进一步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取决于分担责任并加强包括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各方的伙伴关系，并请所有成员酌情请准成员以及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努力处理包括经济、社会和环境内

¹⁰ 见上文第248至265段。

容在内的国家和地区可持续发展问题；

3. 要求执行秘书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内或通过自愿捐款（若有）：

(a) 确保亚太经社会的活动与其工作方案一致，考虑《毛里求斯战略》所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

(b) 根据《毛里求斯战略》，审评、分析并传播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

(c) 对《毛里求斯战略》实施情况进行最后审评时，酌情提供本区域的意见；

(d)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作汇报。

第五次会议
2006年4月12日

62/10.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的统计能力¹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2000年9月8日联大第55/2号决议《联合国千年宣言》，

又忆及2005年9月16日联大第60/1号决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其中坚定重申，会员国决心确保及时、全面地实现在联合国在各次重大会议和峰会上商定的发展目标和指标，包括在千年峰会上商定的称为“千年发展目标”的那些目标和指标，

还忆及联合国统计委员会1994年通过的《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忆及2005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5/13号决议“201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其中理事会认识到2010年人口与住房统计对满足千年峰会后续活动资料需求的日益增加的重要性，

认识到需要加强本地区许多发展中国家为满足监测社会、经济和环境状况以及制定和评估

以事实为依据的政策的需要而定期编制最低限度的一系列统计数据的能力，

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难于执行一些国际上长期通用的主要统计标准，

对回应相关国际计划与方案而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正进行的能力建设和其他举措感到鼓舞，

1. 请各成员并酌情请准成员优先重视加强其官方统计制度；

2. 鼓励拥有先进统计制度的成员和适当的准成员、相关国际组织与机构就其方法、技术和管理做法交流专门知识和信息，以造福本区域其他国家；

3. 要求执行秘书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内、或通过自愿捐款（若有）：

(a) 协助成员并酌情协助准成员发展其统计制度，加强其收集、编纂、处理、分析、传播和使用官方统计数字的能力；

(b) 向成员和适当的准成员提供援助，加强其监测实现发展目标及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方面进展的能力；

(c) 推动本区域制订和执行国际统计标准；

(d) 推动与官方统计有关的区域讨论、信息共享和先进做法交流；

(e) 推动在与发展本区域官方统计有关的国际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协调，包括发展中国家国家统计局之间的合作；

(f) 促进数据的传播和使用，包括提供一个可以国际可比的格式检索社会经济和环境指标的方便用户的平台；

(g) 与各区域和国际机构协调，从成员和适当的准成员收集官方统计数据，以避免重复劳动，并最大限度地降低国家统计系统的答复负担；

(h)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作汇报。

第五次会议
2006年4月12日

¹¹ 见上文第164至168段。

62/11. 执行 2001-2010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¹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尤其是旨在根除贫困的《千年发展目标》，

还忆及 2001 年 7 月 12 日联大第 55/279 号决议，联大在该决议中核可了《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

又忆及《2005 年世界峰会成果文件》，其中再次承诺要处理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并敦促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共同努力，早日采取措施，及时地实现《2001-2010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的目标和具体指标，

忆及 2005 年联大 12 月 23 日第 60/228 号决议，其中联大决定就《2001-2010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中期全面审评，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及相关的筹备会议，

忆及关于执行《2001-2010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经社会第 59/4 号决议，其中经社会表示坚决支持全面实现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大会上所作的七项承诺和《行动方案》，以及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各次国际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欢迎自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以来国际社会对最不发达国家加强了关注，

1. 重申对于全面执行《2001-2010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的承诺，以使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得以实现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

2. 确认各国有必要按照《行动纲领》的设想，为减少贫困制订连贯一致、立足成果的国家发展战略，并有效执行实现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政策；

3. 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包括国际金融机构，为对付新出现的挑战有必要采

取创新的战略和表现更大的政治意愿；

4. 注意到 2006 年 3 月 14 和 15 日在曼谷举行的《2001-2010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区域审评提出的各项建议，并请本地区成员和适当的准成员履行其《行动纲领》所述的承诺；

5. 要求执行秘书在现有正常预算资源内、或通过自愿捐款(若有)与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亚洲与太平洋的相关组织密切合作：

(a) 确保亚太经社会的活动遵守其工作方案，并考虑《2001-2010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所载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需求；

(b) 分析和散发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向亚太经社会专题委员会和政府间委员会提交报告，促进对最不发达国家特有关心的关心；

(c) 与捐款国探讨设立一项基金的可能性，以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出席亚太经社会的重要会议；

(d) 酌情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根据《行动纲领》制订适当的发展战略和政策；

(e) 对《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最后审评时，酌情提供本地区的意见；

(f) 通过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专门机关，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五次会议
2006 年 4 月 12 日

62/12. 通过区域合作加强太平洋发展中岛国和领土¹³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早些时间关于经社会在太平洋各项活动的若干决议，特别是 1984 年 4 月 27 日关于通过机构变革加强经社会在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

¹² 见上文第 248 至 260 段。

¹³ 见上文第 248 至 265 段。

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有效作用的第 237(XL)号决议、1988 年 4 月 20 日关于亚太经社会致力于采取有利于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措施并加强经社会在太平洋的作用和各项活动的相关性和有效性的第 269(XLIV)号决议以及 2004 年 4 月 28 日关于重振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的 60/6 号决议，并特别注意设立“次级方案 3”：其意图是使秘书处(包括联合国太平洋业务中心)能够协助太平洋岛屿国家建设其政策和管理能力，以实现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大第 55/2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各项国际议定目标和指标，《2001-2010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

又忆及 2002 年 5 月 22 日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改革的第 58/1 号决议，特别是附件 6，其中修改并集中阐述了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机关的职权范围，要求它定期审查和分析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领土的特别问题，以期为推动政策选择、扩大从全球化中的收益而出谋划策，并且根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和《联合国千年宣言》协助其加强实施扶贫政策和方案并解决新出现社会问题的能力，

认识到上述国际协定、尤其是发展筹资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对贸易的重视，将其作为经济增长的一个动力以及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扶贫战略更有可持续性和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的一种手段，并认识到其对于太平洋岛屿国家的相关性，

又认识到本区域各国为协助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将有助于太平洋岛屿国家的经济发展以及南南合作，

理解到太平洋岛屿国家的经济发展机会，可通过加强与亚洲充满经济活力和高速增长的经济体的联系而得到加强，

认识到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适当的）准成员有效参与并受益于经社会整体活动的愿望，

又认识到太平洋岛屿国家于 2005 年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举行的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会议上制订并通过了《加强区域合作和一体化的太平洋计划》以支持各国的发展努力，

重申所有发展战略必须是由国家驱动并主导，

欢迎于 2006 年 4 月 10 在雅加达举行的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太平洋领导人特别会议，

还欢迎根据 2004 年 4 月 28 日经社会第 60/6 号决议重新振兴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并设立“次级方案 3：太平洋发展中岛国和领土的发展”，

1. 要求执行秘书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范围内，或通过可利用的自愿捐款：

(a) 考虑到根据太平洋业务中心的职能和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方案，在为太平洋发展中小岛国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中反映区域主义的发展方针和《加强区域合作及一体化的太平洋计划》中所列的优先事项；

(b) 以 (i) 为增强太平洋发展中小岛国的能力开展研究和分析以及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从而使其受益于与亚洲各国在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关系；(ii) 与相关太平洋旅游机关研究在 2007 年举办一次论坛会议就旅游业发展交流亚太经验的可行性；

(c) 促进南南合作机制，协助太平洋发展中岛国落实《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和《太平洋计划》，以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第五次会议
2006 年 4 月 12 日

B. 其它决定

决定 62/1.

将“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通空技术灾害管理中心（信通空技术灾管中心）”的决议草案的审议推迟至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¹⁴

2006 年 4 月 12 日，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题为“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通空技术灾害管理中心（信通空技术灾管中心）”的决议草案的审议推迟至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

决定 62/2.

通过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时所遵循的程序¹⁵

2006 年 4 月 12 日，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第五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其 62 届会议的报告草稿，并指出，其中所有陈述，除了提及“经社会选举”或“经社会核可了”之处外，指的是一个或若干个代表团表达的观点，而非经社会的正式观点或决定。

¹⁴ 见上文第 109 至 110 段。

¹⁵ 根据主席在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报告时所作的声明。

附件一

经社会行动与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一、决议草案“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贯彻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作为第 62/1 号决议通过

A. 本决议草案所载要求

在决议草案中，经社会要求执行秘书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范围内，或通过自愿捐款：

(a) 在其授权范围内，与包括联合国贸发会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与亚洲开发银行在内的其他国际组织在其各自授权和职能范围内以一致方式进行合作加强促进发展（包括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区域政策对话，以期确定适当方式方法，加快亚太经社会区域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包括解决紧迫经济和社会问题，

(b) 在亚太经社会授权范围内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协助成员国和（酌情协助）准成员国通过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

(c) 在协助成员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持续发展方面加强亚太经社会区域咨询服务和区域附属机构的有效性，

(d) 与开发计划署和亚行等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继续评估亚太地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并将进展评估结果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尤其是其年度部长级实质性审议会议审议；

(e) 在 2015 年之前以区域路线图形式就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出建议，方法是制定新内容并完善现有内容，同时也借助于相关工作与程序，

(f) 向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就本决议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B. 上述要求与 2006–2007 年两年期方案计划与优先事项之间的关系

决议草案所载各项要求属于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方案的总体范围，但是特别与次级方案 1—贫困与发展有关，该次级方案旨在实现有关扶贫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国际商定的目标和指标。

C. 实施上述要求的相关活动

(1) 要求的背景

上述要求的背景载于决议草案的序言段落，特别是经社会承诺将扶贫作为其在亚洲和太平洋发展伙伴与合作关系的首要目标方面的有关表述。

(2) 实现上述各项要求的具体活动（视情况附有时间表）

(a) 秘书处将确保工作方案的战略方向应源于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载于《联合国千年宣言》的目标以及自 1992 年以来联合国重大会议与国际协议的成果，同时也确保在所有次级方案内纳入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特别需求。

(b) 秘书处将集中注意各国共同关心的下述领域：这些领域将会受益于相互交流经验、政策对话、共同享有良好做法、相互提供技术支持并商定采取联手行动，特别是通过促进南南合作。此外，

为进一步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区域合作，秘书处在与开发署和亚行的合作之下，将结合《千年发展目标》，制订并实施一项区域性宣传与交流战略，在各阶层提高人们的认识并促进其对目标的支持，

(c) 在各次级方案中，秘书处为支持各成员和准成员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将开展能力开发与技术合作的活动，以特别通过确定并推广扶贫方面的良好做法、提供面向政策的出版物、推行试点项目以及介绍汲取的教训、酌情组织区域与次区域论坛，来加强区域内和区域间合作，找到各种富有创意的途径推动《千年发展目标》在本地区的实现。

(d) 秘书处将继续提供区域咨询服务，以在包括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扶贫、信通技术政策与战略、经济统计、发展政策与战略规划、社会发展与规划、以及贸易和投资政策等关键领域中，支持发展国家能力的努力。

(e) 秘书处将与开发计划署和亚行等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继续评估亚太地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和编写报告，并将进展评估结果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尤其是其年度部长级实质性审议会议供审议；

(f) 秘书处将在 2015 年之前以区域路线图形式就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出建议，方法是制定并修饰现有内容，同时也借助于相关工作与程序，

(g) 秘书处将向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3) 2006-2007 年批准的工作方案之间的关系

上述要求属于已经批准的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范围。

(4) 对 2008-2009 年工作方案的预期影响

预计相关活动将持续到 2008-2009 年两年期。

D. 对已经批准的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的修改要求

上述要求的实施并不要求对已经批准的 2006-2007 年两年期的工作方案作出任何修改。

E. 上述 D 项所涉 2006-2007 年全部成本的追加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要求

将持续地寻找预算外资源，以支持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方案，特别强调本决议中所确定的相关问题。顺利实施经批准的工作方案将不需要在拟议的 2006-2007 年方案预算(A/60/6 第 18 节)所预测的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之外，增加新的资源。

F. 吸收潜力

请见 G 节。

G. 小结

- a. 关于本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所述“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内、或通过自愿捐赠(若有)”一段话，谨回顾 1990 年 12 月 21 日联大关于行政与预算事项的第 45/248B 号决议：

- i.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 ii. 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 iii. 对于其各实务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关参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倾向，表示关切；
 - iv. 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间机关提供有关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程序的必要资料。
- b. 1999 年 12 月 23 日联大第 54/249 号决议核准了行政与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现有资源”一词的意见，该委员会强调秘书处有责任充分并准确地告知相关政府间机构对于某项活动是否有足够资源。
- c. 本决议将不会对联合国正常方案预算产生影响，但将寻求与前几年水平类似的预算外资源，以实施所要求的各项活动。

二、决议草案“雅加达宣言：加强基础设施发展领域的区域合作， 包括与灾害管理相关的区域合作”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作为第 62/2 号决议通过

A. 本宣言草案所载要求

经社会在本宣言草案中请执行秘书在现有正常预算资源范围内、或通过自愿捐赠(若有)：

- (a) 特别通过能力建设、技术合作活动、促进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相互兼容、相互联接和相互通用(酌情包括海洋基础设施)，来促进旨在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区域合作的适当文书与模式；
- (b) 与联合国机关、发展机构、多边融资机构、以及酌情与其负责的领域对口的捐助方进一步密切合作，以增强基础设施建设的伙伴关系，包括与灾害处理、重建和恢复相关的全球伙伴关系；
- (c) 协助各成员国并酌情协助各准成员制订对策，以推广可再生和无害环境的能源，提高能效，并建设好相关的基础设施；
- (d) 继续努力了解成员国的看法，以确定并解决成员以及相关准成员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包括有助于区域基础设施一体化的方面的投资需求和优先事项；
- (e) 就本宣言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B. 这些要求和 2006-2007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与优先考虑的关系

本宣言草案所载各项要求属于亚太经社会 2006-2007 年总体工作方案的范围。

C. 为落实这些要求需开展的活动

(1) 要求的背景

要求的背景载于本宣言草案序言段落部分。

(2) 为落实这些要求需开展的活动(适用处附有时间表)

要求 a:

秘书处将制订项目加强区域合作，并在特定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要求 b:

秘书处将就本区域的政策与战略编制文件，包括亚太经社会与全球伙伴就灾害风险处理、重建与恢原进行磋商。

要求 c:

秘书处将进行政策研究、审议和磋商，筹备一系列研究，并将安排政策对话且协助成员和准成员制订其国家对策和战略。

为使秘书处开展这些活动，参与的成员和准成员需要作出承诺，以通过这一举措与国家项目与措施的联系和协同，维持这一程序的进行。

要求 d:

秘书处将通过现有机制(包括立法专题委员会、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定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与政府进行政策对话)以及酌情通过其它模式，征求成员国意见。

要求 e:

秘书处将就本宣言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3) 与 2006-2007 年核定工作方案的关系

这些要求属于 2006-2007 年核定工作方案范围内。

(4) 2008-2009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所涉影响

将根据宣言背景制订 2008-2009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

D. 对 2006-2007 年核定工作方案的修改要求

要求(a) 至 (e)可根据 2006-2007 年两年期核定工作方案范围正在进行和计划的活动予以处理。

将以宣言为背景，制订其后两年期工作方案。

E. 与上述 D 项有关的 2006-2007 年以全额计算的追加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要求

经常预算

要求(a) 至 (e)不需要 2006-2007 年两年期的追加经常预算

额外预算

根据现阶段预计，在最初两年期大约需要 75 万美元的预算外资源，以进行所提出的各项活动。

F. 吸收潜力

在目前基础之上，将争取更多预算外资源，以支持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尤其注重根据本宣言提出的问题。核定工作方案的顺利实施无需 2006-2007 年两年期拟定方案预算(A/60/6)所估计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以外的资金，其中已经考虑到对海啸信托基金相关活动的认捐。

G. 小结

- a. 关于本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所述“在现有正常预算资源内、或通过自愿捐赠(若有)”一段话，谨回顾 1990 年 12 月 21 日联大关于行政与预算事项的第 45/248B 号决议第五部分：
 - i.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 ii. 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 iii. 对于其各实务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关参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倾向，表示关切；
 - iv. 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间机关提供有关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程序的必要资料。
- b. 联大在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9 号决议第 45 段核准了行政与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现有资源”一词的意见，该委员会强调秘书处有责任充分并准确地告知相关政府间机关对于某项活动是否有足够资源。
- c. 本宣言草案设想的活动，对联合国经常预算不会造成额外开销。将争取在最初两年期筹到 75 万美元预算外资金，以实施所要求的活动。

三、决议草案“执行《亚洲及太平洋旅游业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第二阶段(2006-2012 年)及《旅游业可持续发展区域行动方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作为第 62/3 号决议通过

A. 本决议草案所载要求

经社会在本决议草案中要求执行秘书根据现有经常预算资源范围内，或通过可支配的自愿捐款：

- (a) 继续优先重视秘书处在旅游业领域的活动；
- (b) 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区域行动方案(载于本决议附件)的贯彻执行；
- (c) 筹备并开展一项关于旅游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作用的区域研究，包括采取一种共同做法来监测《行动计划》的执行，并提交 2007 年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
- (d) 书面整理并传播将旅游业作为扶贫进程一个切入点方面的个案研究和好的做法(如农村旅游业)；
- (e) 按照区域行动方案要求在以下五个专题领域开展活动：(i) 加强旅游业在社会经济发展和扶贫工作中的作用；(ii) 旅行便利化，发展运输和其它与旅游相关的基础设施；(iii) 从社会文化和环境角度管理旅游业；(iv) 旅游业的危机和风险处理；(v) 旅游部门的人力资源开发；
- (f) 促进旅游部门的区域合作并支持次区域举措，尤其是通过亚太旅游教育和培训机构网作出区域联网安排；

- (g) 继续就上述活动的落实与世界旅游组织和其它相关组织合作；
- (h) 推动各成员和适当的准成员的本国专家参加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活动；
- (i) 在促进游客安全、保安和舒适方面努力加强区域合作并提高各成员和(酌情提高)准成员的能力；
- (j) 就《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四会议提交报告。

B. 这些要求与 2006-2007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与优先考虑的关系

本决议草案所载的要求属于 2006-2007 年两年期运输与旅游业次级方案 5 的范围。这些要求符合次级方案的总体目标；改善货物与人员流动并加强旅游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C. 为落实这些要求需开展的活动

(1) 要求的背景

这些要求的背景载于本决议草案序言段落部分。

(2) 为落实这些要求需开展的活动(适用处附有时间表)

要求(a)

秘书处将继续根据亚太经社会现有授权设计项目和方案以推动本区域旅游业发展。

要求(b)

秘书处将制订项目在区域行动方案框架内开展技术援助活动。将与包括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世界旅游组织)在内的其他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开展项目活动。

要求(c)

秘书处将编写一份关于旅游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作用的区域研究，以便提交 2007 年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

要求(d)

根据目前的“开展区域合作加强旅游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与扶贫工作中的作用”项目，200-2007 年两年期内将继续收集并向成员国传播将旅游业作为扶贫进程一个切入点方面的个案研究和好的做法。

要求(e)

在《行动计划》及其区域行动方案所涉期间，秘书处的工作将集中于在以下五个专题领域开展能力建设、面向政策的研究并促进区域合作，以及召开区域研讨会、会议和讲习班：(i) 加强旅游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与扶贫工作中的作用；(ii) 旅游便利化、发展运输与旅游相关的基础设施；(iii) 从社会文化和环境角度管理旅游业；(iv) 旅游业的危机和风险处理；(v) 旅游部门的人力资源开发。这些活动将与世界旅游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协作开展。在此进程中，将更多地利用旅游教培网成员机构的专业知识。

要求(f)

秘书处将继续促进交流旅游业发展的经验和好的做法，并支助区域和次区域旅游业部门举措，尤其是通过亚太旅游业教育培训机构网(旅游教培网)开展区域网络建设安排。旅游教培网由亚太经社会于1997年设立，现已发展为42个国家211名成员。旅游教培网机构的专业知识将在秘书处的能力建设活动中得到充分利用。

要求(g)

亚太经社会过去多年来与世界旅游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一直保持着互利的工作关系。亚太经社会将继续与这些组织协作执行区域行动方案。

要求(h)

秘书处将继续将来自各成员和(酌情将)准成员的国内专家纳入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活动。

要求(i)

游客安全、保安和舒适问题将列入《行动计划》所涉期间秘书处将举办的区域/国家研讨会内容。这些研讨会将包括针对秘书处危机处理工作的后续行动。

要求(j)

秘书处将向经社会第六十四届年会报告《行动计划》的报告的执行情况。

D. 对2006-2007年核定工作方案的修改要求

本决议草案并不要求对工作方案作任何修改。

E. 与上述D项有关的2006-2007年以全额计算的追加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要求

2006年至2012年七年间需要约140万美元，以全面开展《区域行动方案》提议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相比之下，目前旅游业发展项目每年约为70,000美元。将根据区域研究报告制订项目建议——其成果将向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汇报——以及相关技术合作项目，以便提交捐助方和其他机构审议，提请自愿捐款以支助秘书处工作。

F. 吸收潜力

请见G节。

G. 小结

- a. 关于本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所述“在现有正常预算资源内、或通过自愿捐款(若有)”一段话，谨回顾1990年12月21日联大关于行政与预算事项的第45/248B号决议：
 - i.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 ii. 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 iii. 对于其各实务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关参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倾向，表示关切；
- iv. 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间机关提供有关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程序的必要资料。
- b. 1999 年 12 月 23 日联大第 54/249 号决议核准了行政与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现有资源”一词的意见，该委员会强调秘书处有责任充分并准确地告知相关政府间机构对于某项活动是否有足够资源。
- c. 落实本决议草案中所设想的活动对联合国经常预算不涉及追加经费问题，为开展所要求的活动在 2006 至 2012 年的 7 年期间将寻求金额为 140 万美元的预算外资金。

四、“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作为第 62/4 号决议通过

A. 本决议草案所载要求

经社会在决议草案中要求执行秘书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范围内，或通过已落实的自愿捐款：

- (a) 协助成员国成为《协定》签署国和缔约国；
- (b) 在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中优先注意泛亚铁路的开发；
- (c) 与国际和区域融资机构和多边及双边捐助方以及国际组织为泛亚铁路网的开发和实际运营切实开展协作；
- (d) 继续努力建立亚洲一体化国际多式联运网络，包括酌情开发适当多式联运设施和计划并实施沿泛亚铁路网其它走廊的集装箱编组列车示范运行；
- (e) 与欧洲经济委员会和其它有兴趣组织合作，继续努力酌情实现一体化的欧洲——亚洲运输系统；
- (f) 切实履行《协定》秘书处的职能；
- (g) 向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实施情况。

B. 上述要求与 2006 年—2007 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之间的关系

决议草案所载要求与 2006-2007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的次级方案 5 “运输和旅游业”相符。这些要求符合次级方案的总体目标；促进货物与人员流动，并加强旅游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2006-2007 年计划中所包含的工作组和技术资料领域的产出与《协定》直接相关。

C. 为落实这些要求需开展的活动

(1) 这些要求的背景

这些要求的背景载于本决议草案的序言段落。2005 年 11 月在曼谷举行的政府间会议敲定《协定》时提出了这些要求。

(2) 为执行这些要求需开展的活动(在适当地方规定时间框架)

要求 6(a)

为有效地推动《协定》生效，计划将开展技术合作活动（如需要，将开展通信，培训和咨询访问）。

要求 6(b)

推动和发展泛亚铁路网络是秘书处的优先方案之一，秘书处将继续给予优先考虑。

要求 6(c)

秘书处将与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和其它组织协作，邀请他们按照类似亚洲公路网的方式参与秘书处促进泛亚铁路网发展和运作的活动。

要求 6(d)

秘书处将继续与成员国合作，以在亚洲建立一个一体化的国际多式联运网络，包括酌情开发适当多式联运设施和计划并实施沿泛亚铁路网其它走廊的集装箱编组列车示范运行。

要求 6(e)

秘书处将与欧洲经济委员会和其它有兴趣组织协作，继续酌情发展一体化的欧亚运输系统。

要求 6(f)

鉴于亚太经社会被定为《协定》的秘书处，在《协定》生效后它将提供行政支持，以有效履行其职能，例如分发通知、支持举办工作组会议，并与法律事务厅保持密切联络。

要求 6(g)

秘书处将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 2008 年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

(3) 与 2006-2007 年核定工作方案的关系

这些要求与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泛亚铁路网工作组 (A/60/6(第 18 部分)第 18.54(a)(v)段) 以及在运输政策、基础设施、规划和便利化等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 (A/60/6(第 18 部分)的第 18.54(c)(i)) 直接相关。

(4) 对 2008-2009 年工作方案的影晌

预计相关的技术合作活动在 2008-2009 年两年期继续开展。

D. 对 2006-2007 核定工作方案所作的改动要求

(1) 为政府间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

落实这些要求不需要作任何改动。

(2) 其它实质性活动

落实这些要求不需要任何改动。

(3) 技术合作

落实这些要求将不需要做任何改动。在批准的工作方案内将计划安排这些技术合作活动，以有效地推动《协定》，并履行其作为《协定》秘书处的职能。

E. 上述 D 项所涉 2006-2007 年以全额计算追加经常预算或预算外经费

2006-2007 年两年期不需要追加经常预算资源。将从捐助方寻求预算外资源支助技术合作活动。

F. 吸收潜力

请参见 G 节。

G. 小结

(a) 关于本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所述“在现有正常预算资源内、或通过已落实的自愿捐赠(若有)”一段话，谨回顾联大关于行政与预算事项的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B 号决议：

- i.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 ii. 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 iii. 对其实质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关参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倾向表示关切；
- iv. 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间机关提供有关行政和预算事项程序的必要资料。

(b) 联大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9 号决议核准了行政与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现有资源”一词的意见，该委员会强调秘书处有责任充分并准确通报相关政府间机关对开展某项新活动是否有足够资源。

(c) 本决议草案预计实施的活动对 2006-2007 年两年期以及随后各两年期预算所涉影响如下：

经常预算。

预计不增加预算经费，但是必须保持 2006-2007 次级方案 5 “运输和旅游业”的经常预算水平。

预算外资源

为支持技术合作活动，需要约 20 万美元用于 2006 和 2007 年两年期以及随后每个两年期。

五、“亚洲及太平洋建设信息社会”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作为第 62/5 号决议通过

A. 本决议草案所载要求

经社会在本决议草案中要求执行秘书在现有资源的范围之内，或通过已落实自愿捐款：

(a) 采取行动，采用包括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的多方利益攸关者做法，在区域一级推动交

流信息和最佳做法以及协助开展利用信通技术促进发展政策辩论，其重点为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b) 与国际电讯联盟和其他相关组织协调，酌情组织专家组会议，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在监测信息社会建设方面的能力建设；

(c) 向成员国提供技术及相关信息，以制定好区域战略并落实本区域各次会议的成果，以及制订以通信技术应用为重点的政策和计划；

(d) 继续根据现有授权，有效协调和评估所有有关联合国及国际组织在区域一级的活动，包括通过信通技术区域机构间工作组开展这一工作；

(e) 按照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进行能力建设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政府间伙伴关系、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积极进行集体努力，将数码鸿沟转变为数码机会，使人人能够得益于信通技术；

(f) 继续开展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第三次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将其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区域后续行动的重要机制；

(g)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B. 这些要求与 2006-2007 两年期战略框架的关系

本决议草案中所载要求符合“次级方案 7，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项下 2006-2007 两年期战略框架。

该次级方案的目标是改善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的普及程度、以及开发、转让和应用，以便尽可能扩大全球化带来的好处。这些已在由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亚太高级别会议所通过的《德黑兰宣言》和《亚洲及太平洋实现信息社会区域行动计划》中得到强调。

C. 为落实这些要求需开展的活动

(1) 这些要求的背景情况

这些要求的背景情况已在本决议草案序言段落中阐明。

(2) 落实这些要求需开展的活动(在适当的地方规定时间框架)

要求(a)

亚太经社会将于 2006 年举行第一次专家组会议，目的是为《区域行动计划》投入运作制订一个区域框架。在随后各两年期，将举行若干次专家组会议以监测区域承诺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承诺的落实情况。

要求(b)

秘书处将制订并实施技术合作项目帮助发展中国家开展监测信息社会能力建设，并有成员国以及适当的准成员国的国家专家参与工作。

要求(c)

秘书处将制订和实施技术合作项目并开展分析性的研究，协助成员国制订有利于信通技术的政策框架并实施注重发展的信通技术和空间技术应用。

要求(d)

秘书处目前担任信通技术区域机构间工作组主席，并将继续参加这项工作以便协调和监测相关的区域活动。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后续活动的评估工作已经列入亚太经社会的评估计划。

要求(e)

将邀请包括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在内的主要团体参加各种信通技术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工作，以便在方案的成果中体现多方利益攸关者的关切。在开展这些活动时，秘书处将与信通技术区域机构间工作组的成员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

要求(f)

秘书处将继续为定于 2007 年在马来西亚举行的第三次部长级会议开展筹备工作。

要求(g)

秘书处将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3) 与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的关系

上述活动已经反映在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中。

(4) 对 2008-2009 年工作方案的影响(将于 2006 年年底编写)

高级别区域会议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将反映在 2008-2009 年工作方案中。

D. 对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的修改要求

落实这些要求不需要对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作任何修改。

E. 与上述 D 项有关的 2006-2007 年以全额计算的追加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要求

对经常预算无追加经费要求。2006 年组织专家组会议[要求(a)]的经费已得到 2006 年工作方案经常预算拨款的支持。为落实《区域行动计划》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需开展的不同项目和方案，每年大约需要 30 万美元的预算外资金。

F. 吸收潜力

请见 G 节。

G. 小结

(a) 关于本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所述“在现有正常预算资源内、或通过已落实自愿捐赠”一段话，谨回顾联大关于行政与预算事项的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B 号决议：

- i.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 ii. 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 iii. 对于其各实务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关参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倾向，表示关切；
- iv. 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间机关提供有关行政和预算事项程序的必要资料。

(b) 联大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9 号决议核准了行政与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现有资源”一词的意见，该委员会强调秘书处有责任充分并准确地通报相关政府间机构对开展某项新活动是否有足够资源。

(c) 本决议将对联合国 2006—2007 年正常预算无追加经费要求，但决议草案中所设想的活动的落实将取决于 2006—2007 年两年期将寻求的额外预算外资金 300,000 美元的落实情况。

六、决议草案“通过加强贸易与投资的区域合作驾驭全球化”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作为第 62/6 号决议通过

A. 本决议草案所载的要求

经社会在决议草案中要求执行秘书在现有经常预算范围内，或通过所落实的自愿捐助：

(a) 与各区域和全球伙伴协作，继续努力开展着眼于政策的分析工作，并向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技术援助，加强其人力和机构能力，以：

(i) 谈判、达成并执行多边和区域贸易协定，具体重点放在加强世贸组织/亚太经社会对亚洲太平洋的技术援助方案；

(ii) 为提高国际竞争力，制定和实施贸易效率和电子商务惯例；

(iii) 创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并推动稳定的金融和投资流的国内政策环境；

(iv) 发展科学知识并开展技术转让，推动有竞争力的知识经济的发展。

(b) 继续评估和分析涉及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区域贸易协定和双边贸易协定；

(c) 采取措施，在《亚太贸易协定》生效时加强该协定，使之成为按照多边贸易体系的原则和规则有效促进贸易和相关问题区域合作的机制；

(d) 继续在驾驭全球化方面组织政策对话，不仅是在各政策制订者之间而且也应在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代表之间（包括通过亚太工商论坛）开展这些对话；

(e) 在提供贸易能力建设援助时，优先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经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小岛国的特殊需要；

(f)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B. 这些要求与 2006—2007 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的关系

决议草案提出的要求属于 2006—2007 年两年期中的“次级方案 4 贸易与投资”的范围。这些要求

符合这一次级方案对成员和准成员的总体目的，通过增加全球和区域贸易和投资流更充分地从全球化进程中受益。具体产出涉及为政府间机构（A/60/6 的第 18.94(a)(v) 段（第 18 节））和技术合作活动（A/60/6 的第 18.94(c)(i)、(ii) 和 (iii) 段（第 18 节））提供服务。现阶段预计无需修改战略框架的目标和预期成就。

C. 为落实这些要求需开展的活动

(1) 这些要求的背景

这些要求的背景载于决议草案的序言段落。

(2) 为执行这些要求需开展的活动(如适用，包括时间表)：

- (a) 对注重政策的贸易和投资问题进行研究和分析研究，包括通过亚太贸易研究和培训网进行这些研究；
- (b) 世贸组织/亚太经社会技术援助方案；
- (c) 亚洲及太平洋优惠贸易协定在线数据库(APPTAD)。包括统计数据和制订基准指标和对载于数据库中的区域贸易协定进行比较性分析；
- (d) 组织关于贸易和投资的多边利益攸关方政策对话，包括亚太工商论坛；
- (e) 秘书处在开展上述活动时将优先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经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
小岛国的特殊需要；
- (f) 开发和实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的需求和优先事项的评估工具；
- (g) 就为中小企业发展和推动稳定的资金和投资流动创造有利的国内政策环境开展活动；
- (h) 开展活动促进科技知识和创造发明，以提高出口竞争力；
- (i) 在上述领域提供咨询服务；
- (j) 秘书处将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3) 与 2006-2007 年核准工作方案的关系

相关技术合作项目的产出已反映于 2006-2007 年的工作方案。

(4) 对 2008-2009 年工作方案的影响。

相关技术合作项目的产出将反映在 2008-2009 年工作方案中。

D. 对 2006-2007 年核定工作方案的修改要求

决议草案不要求 2006-2007 年期间工作方案作任何改动，因为现阶段预计无需修改目标和预期成就。

(1) 为政府间机关和专家组提供服务

无需修改

(2) 其它实质性活动

无需修改

(3) 技术合作

无

E. 2006-2007 年期间与上述 D 项以全额计算的有关需追加的经常或预算外经费

2006-2007 年两年期不需追加任何经常预算经费。将根据批准的 2006-2007 年方案预算下的预算外资金活动的指标性规划数字,为相关技术合作项目安排资金。每年为执行 2006-2007 年两年期规划的活动将向捐助者寻求 30 万美元的预算外资金。

F. 吸收潜力

见上文 E 节。请参见 G 节。

G. 小结

(a) 关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所述“在现有正常预算资源范围内、或通过自愿捐助(若有)”,谨回顾 1990 年 12 月 21 日联大关于行政和预算事项程序的 45/248B 号决议:

- i.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 ii. 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 iii. 对于其各实务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关参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倾向,表示关切;
- iv. 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间机关提供有关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必要程序资料。

(b) 1999 年 12 月 23 日联大第 54/249 号决议核准了行政与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现有资源”一词的意见,该委员会强调秘书处有责任充分并准确地告知相关政府间机关对于开展一项新活动是否有足够资源。

(c) 本决议对联合国 2006-2007 年经常预算无追加经费问题。但是,能否开展本决议草案提出的活动,将取决于是否能为 2006-2007 年两年期额外落实 30 万美元预算外资金。随后的两年期将需要同样水平的资金(按通货膨胀率调整)。

七、决议草案“通过印度洋和东南亚的海啸预警安排多方捐助者自愿信托基金加强海啸预警系统安排的区域合作和协调”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作为第 62/7 号决议通过

A. 本决议草案所载的要求

经社会在本决议草案中请执行秘书确保根据自愿信托基金的条件、要求和目的对其进行有效、切实和透明的管理。

B. 这些要求与 2006-2007 年两年期方案计划与优先考虑的关系

本决议草案所载的要求属于 2006-2007 年两年期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次级方案 6 的范围。这一要求符合次级方案的总体目标：协助可持续发展三个领域的一体化，即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这一要求也涉及到灾害管理和海啸以及区域内其他自然灾害预警系统方面的技术合作成果。

C. 为落实这些要求需要开展的活动

(1) 要求的背景

这一要求的背景载于本决议草案序言段落部分。

(2) 为落实这些要求需开展的活动(适用处附有时间表)

秘书处将通过确保信托基金的有效、切实和透明的管理，在亚太经社会现有职责范围内开展活动。

(3) 2008-2009 年工作方案所涉影响

相关技术合作活动预期将在 2008-2009 年两年期继续进行下去。

D. 对 2006-2007 年核定工作方案的修改要求

本决议草案不要求对工作方案作任何修改。

E. 与上述 D 项有关的 2006-2007 年以全额计算的追加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要求

将不需要任何经常预算资源。信托基金已收到总额为 1,250 万美元的预算外捐款。

F. 吸收潜力

请见 G 节。

G. 小结

本决议对联合国经常预算没有追加经费影响。除信托基金所提供的预算外经费之外，目前预计不需要新的资金用于决议草案要求进行的活动。

八、决议草案“实施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作为第 62/8 号决议通过

A. 本决议草案所载要求

在本决议草案中，经社会要求执行秘书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范围内，或通过自愿捐款：

- (a) 在监测千年发展目标区域执行进展过程中，评审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的实施

状况；

- (b) 并就本决议的实施向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B. 这些要求与 2006-2007 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的关系

本决议草案中所载要求在性质上属于 2006-2007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次级方案 8，社会发展包括新老问题”。(预期成就(a)：国家促进社会弱势群体获得各种服务的整体能力得到加强)。

2004 年经社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第 60/1 号决议“上海宣言”重申各成员和准成员决心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有效执行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并为落实这一承诺指出了区域行动的战略方向[17(b)和 18(c)段]。

C. 为落实这些要求需开展的活动

- (1) 这些要求的背景情况

这些要求的背景情况已在决议草案的序言段落中阐明。

本决议草案要求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在监测千年发展目标区域执行进展过程中评审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而不是联合国扫盲十年的所有方面。

亚太经社会与作为全球范围促进扫盲和教育的全球性主导机构教科文组织密切合作，对于联合国扫盲十年在全球范围的落实情况进行监测，其中包括在亚太区域的情况。教科文组织于 2005 年出版了本区域的报告，题目是“联合国扫盲十年在亚洲及太平洋：迄今为止的进展”。教科文组织目前正在编写关于联合国扫盲十年在 2006-2007 年的实施进展报告，并在开展“为增强权力而开展扫盲行动”的特别方案，以推动联合国扫盲十年的落实工作，其中包括一些亚太国家。

- (2) 为落实这些要求需开展的活动(在适当的地方包括时间框架)

要求(a)

1. 秘书处将把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的相关部分，纳入 2006-2007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次级方案 8，社会发展，包括新老问题”与亚洲及太平洋的青年和残疾人中——这属于国际行动计划所指出的目标群体——性别、社会服务、老年人和家庭的相关工作。在开展这些活动时将考虑到教育问题，包括扫盲。
2. 秘书处将把本区域落实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相关方面的评估工作纳入千年发展目标在亚洲及太平洋的落实情况的监测工作。
3. 在评估本区域执行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的情况以及在结合落实千年发展目标促进人人有文化的相关活动方面，秘书处将努力进一步加强亚太经社会与教科文组织及其它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协作。

要求(b)

秘书处将向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3) 与 2006-2007 年核定工作方案的关系

这些要求与方案 15 中次级方案 8 的 2006-2007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中的预期成就及优先事项有关，涉及提高国家能力、促进社会弱势群体获得各项服务、并监测在实现千年宣言中所载的国际商定目标以及关于扶贫、性别平等、卫生和社会弱势群体的联合国重大会议的成果方面的进展。

(4) 对 2008-2009 年工作方案的影响

由于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将继续到 2012 年年底即“十年”的期满之日，因此对其区域执行情况的评估工作，就必须进行到 2012 年年底，预计会对 2008-2009 年及其后的工作方案产生影响。

D. 对 2006-2007 年核定工作方案的修改要求

落实本要求无需对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作任何修改。

E. 上述 D 项所涉 2006-2007 年以全额计算的追加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要求

经常预算

关于 C 和 D 项，2006-2007 年无需追加经常预算资源，因为 C 项中所列的活动属于秘书处现有能力和范围之内。

预算外

开展 C 项下所列的活动无需追加预算外资金，因为对于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相关部分的区域执行情况的评估工作将纳入 2006-2007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范围内现有相关工作之中。

F. 吸收潜力

经常预算

2006-2007 年无需重新分配经常预算。

预算外

见上文 E 段。

G. 小结

- a. 关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所述“在现有正常预算资源范围内、或通过自愿捐赠（若有）”，谨回顾 1990 年 12 月 21 日联大关于行政和预算事项程序的 45/248B 号决议：
 - i.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 ii. 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 iii. 对于其各实务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关参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倾向，表示关切；
 - iv. 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间机关提供有关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程序的必要资料。
- b. 1999 年 12 月 23 日联大第 54/249 号决议核准了行政与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现有资源”一词

的意见，该委员会强调秘书处有责任充分并准确地告知相关政府间机关对于一项新活动是否有足够资源。

- c. 决议草案中所设想的各项活动，包括不断评估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在本区域的执行情况并将其纳入千年发展目标在本区域落实情况的监测工作，属于秘书处现有的能力和活动范围。因此，对于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不产生经费影响。由于本决议是开口性的，在 2008-2009 年工作方案范围内将需要开展类似的活动。因此，预计对于 2008-2009 年工作方案也不产生经费影响。

九、决议草案“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区域后续行动”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作为第 62/9 号决议通过

A. 本决议草案所载要求

经社会在本决议草案中要求执行秘书在现有正常预算资源范围内，或通过自愿捐款（若有）：

(a) 确保亚太经社会的活动与其工作方案一致，考虑《毛里求斯战略》所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

(b) 根据《毛里求斯战略》开展审评、分析并传播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信息的工作；

(c) 对《毛里求斯战略》实施情况进行最后审评时，提供区域性意见；

还要求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B. 这些要求与 2006-2007 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的关系

本决议草案中所载要求属于“次级方案 3，太平洋岛屿国家和领土的发展”的范围，符合该次级方案的目标和预期成就。该次级方案旨在推动“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领土各国政府提高监测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取得进展的能力”，其中包括根据《毛里求斯战略》所规定的目标。

C. 为落实这些要求需开展的活动

(1) 要求的背景

这些要求的背景在决议草案前言段落已经阐明。

(5) 为落实这些要求需开展的活动(适用处附有时间表)

要求(a)

通过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咨询理事会的年会和每隔一年开一次会的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2006 和 2008 年)，秘书处将审查根据不同专题和次级方案专门为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的利益所开展的活动情况(列入方案的经常预算活动)。此外，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工作组每年开两次会以确保秘书处的工作反映了这些国家集团的优先事项(列入方案的经常预算活动)。

要求(b)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年刊对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社会经济发展动态进行回顾和分析，是符合《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的。通过这一出版物，秘书处便能够广泛传播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动态的信息(列入方案的经常预算活动)

要求(c)

秘书处将在 2008 年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第十届会议上，对《毛里求斯战略》的执行情况的后期审评提出区域意见。秘书处将准备实质性文件，太平洋发展中岛国参加会议代表的旅费将由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信托基金支付。由于目前的活动属于 2008-2009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范围，秘书处届时会将拟议的活动纳入。

要求(d)

秘书处将向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D. 对 2006-2007 年核定工作方案的修改要求

本决议草案不要求对工作方案作任何修改。

E. 与上述 D 项有关的 2006-2007 年以全额计算的追加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要求

所要求的活动将通过现有的产出、会议和机制加以落实，因此不需要追加资源。

F. 吸收潜力

执行本决议所需的费用可从现有资源，例如太平洋信托基金提取，目前该基金支付太平洋发展中岛国代表参加经社会和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会议的费用。

G. 小结

- a. 关于本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所述“在现有正常预算资源内、或通过自愿捐赠(若有)”一段话，谨回顾 1990 年 12 月 21 日联大关于行政与预算事项的第 45/248B 号决议：
 - i.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 ii. 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 iii. 对于其各实务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关参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倾向，表示关切；
 - iv. 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间机关提供有关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程序的必要资料。
- b. 1999 年 12 月 23 日联大第 54/249 号决议核准了行政与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现有资源”一词的意见，该委员会强调秘书处有责任充分并准确地告知相关政府间机关对于某项活动是否有足够资源。
- c. 本决议对于联合国经常预算和现有的机制不涉及追加经费问题，将利用来自太平洋信托基金的预算外资源来落实所需要的活动。

十、决议草案“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的统计能力”所涉方案预算影响

作为第 62/10 号决议通过

A. 本决议草案所载各项要求

经社会在本决议草案中要求执行秘书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内、或通过自愿捐款(若有):

(a) 协助成员并酌情协助准成员发展其统计制度, 加强其收集、编纂、处理、分析、传播和使用官方统计数字的能力;

(b) 向成员和适当的准成员提供援助, 加强其监测实现发展目标及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方面进展的能力;

(c) 推动本区域制订和执行国际统计标准;

(d) 推动与官方统计有关的区域讨论、信息共享和先进做法交流;

(e) 推动在与发展本区域官方统计有关的国际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协调, 包括发展中国家国家统计局之间的合作;

(f) 促进数据的传播和使用, 包括提供一个可以国际可比的格式检索社会经济和环境指标的方便用户的平台;

(g) 与各区域和国际机构协调, 从成员和适当的准成员收集官方统计数据, 以避免重复劳动, 并最大限度地降低国家统计系统的答复负担;

(h)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作汇报。

B. 上述要求与 2006-2007 年两年期方案计划与优先事项之间的关系

本决议草案所载要求与统计次级方案 2 “统计”相符, 并符合 2006-2007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与优先事项的总方向。

C. 为落实这些要求需开展的活动

(1) 这些要求的背景

这些要求的背景载于本决议草案序言段落。

(2) 为落实这些要求需开展的活动

要求(a) - (c):

将举办区域和次区域级讲习班、研讨班、培训课程、专家组会议和其它区域论坛、并应各国政府要求符合向相关国家派出咨询使团。将使用包括互联网网站以及其它电子信息共享方法在内的现代信息技术渠道, 来促进相关的信息共享。在优先考虑提高国家监测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能力的同时, 发展并实施国际统计标准包括进行发展指标的统计所必需的关键性建议、重要统计分类以及统计方法。

要求(d):

秘书处将根据上述模式开展活动，并协助在本区域各统计局之间举办研究访问和专家交流活动。

要求(e):

将通过各国统计局工作人员与积极参与本区域统计能力发展的国际机构之间定期互动，实行能力建设活动所需的协调。将利用亚太经社会的网址以及对重要利益攸关者的电邮发布，向合作伙伴和广大公众通告亚太经社会的统计活动。

要求(f):

秘书处将继续进行以国际可比的格式收集并发布各国关键指标的相关活动，包括在亚太经社会的网址开展这些活动，并继续开展与国家和国际统计指标的其它用途有关的活动，例如开展数据生产者与用户之间的对话以及举办有关使用相关指标进行以事实为依据的决策方面内容的培训班。

要求(g):

秘书处将与从成员和准成员政府收集官方统计资料的其它国际机构共同享用数据，并编制共用的数据收集问卷调查表。

要求(h):

秘书处将向经社会第六十七届年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向经社会提交有关建设监测发展的国家能力方面所需采取行动的相关建议。

(3) 与批准的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之间的关系

上述要求与秘书处和亚洲与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亚太统计所)2006-2007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的实施直接相关，秘书处和亚太统计所均负责次级方案 2 的活动。

(4) 对 2008-2009 年工作方案的影晌

2008-2009 年期间，预计秘书处将继续按照上述方法并且根据成员国确定的优先领域，继续进行其旨在帮助各国加强其统计能力并开发相关统计系统的活动。

D. 批准的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需要作的修改

上述要求的实施不要求对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做任何修改。

E. 与上文 D 项相关的以全额计算为 2006-2007 年追加经常预算或预算外经费的要求

上述活动可以在现有的经常预算范围内进行。实施统计次级方案的技术合作活动需要预算外资源。然而，执行本决议所述各项要求并不需要开展会导致对目前估计为 470 万美元的两年期预算水平进行大幅度改变的活动。

F. 吸收能力

请参见 G 节。

G. 小结

- a. 关于本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所述“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内、或通过自愿捐款(若有)”一段话, 谨回顾 1990 年 12 月 21 日联大关于行政与预算事项程序的第 45/248B 号决议:
 - i.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 ii. 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 iii. 对于其各实务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关参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倾向, 表示关切;
 - iv. 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间机关提供有关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程序的必要资料。
- b. 1999 年 12 月 23 日联大第 54/249 号决议核准了行政与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现有资源”一词的意见, 该委员会强调秘书处有责任充分并准确地告知相关政府间机关对于某项新活动是否有足够资源。
- c. 本决议对联合国经常预算不涉及追加经费问题, 但将寻求预算外资源以实施本决议所述若干要求。由于实施相关的要求有些活动是延续性的, 2008-2009 年两年期间预计也将需要同样水平的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

十一、 决议草案“执行 2001-2010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所涉方案预算影响

作为第 62/11 号决议通过

A. 本决议草案所载要求

在决议草案第 5 段, 经社会要求执行秘书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内、或通过自愿捐赠(若有)与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亚洲与太平洋的相关组织密切合作:

- (a) 确保亚太经社会的活动遵守其工作方案, 并考虑《2001-2010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所载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需求;
- (b) 分析和散发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并向亚太经社会专题委员会和政府间委员会提交报告, 促进对最不发达国家特有关心的关心;
- (c) 与捐款国探讨设立一项基金的可能性, 以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出席亚太经社会的重要会议;
- (d) 酌情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根据《行动纲领》制订适当的发展战略和政策;
- (e) 对《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最后审评时, 酌情提供本地区的意见;
- (f) 通过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专门机关,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B. 这些要求与 2006-2007 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之间的关系

本决议草案中所载要求与 2006-2007 年两年期亚太经社会总体工作方案相符, 其中强调了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的特殊需要, 这已纳入所有次级方案的主流。

本决议草案所载的要求符合“行政指导和管理”项下预期成果(d)，即旨在“通过动员全区域范围的努力处理根据全球授权查明的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的关切问题，使最不发达国家不断走近‘毕业’”。

C. 为落实这些要求需开展的活动

(1) 要求的背景

这些要求的背景载于本决议草案的序言段落。

(2) 为落实这些要求需开展的活动(如适用，包括时间框架)

要求(a)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工作组每年开两次会，以确保秘书处的工作反映这些国家的优先事项(列入方案的经常预算活动)。

要求(b)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年度报告载有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动态(列入方案的经常预算活动)。在专题委员会开会之前，在各国专家的参与下可编制有关影响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实质性问题信息(新的预算外活动)。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审议与这些国家相关的问题。

要求(c)

秘书处与捐助者探讨设立一项基金的可能性，以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出席亚太经社会的重要会议。

要求(d)

秘书处将继续提供咨询服务，并制订把为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活动作为优先事项的相关技术合作项目。

要求(e)

秘书处将举办《2001-2010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最后区域审评。

要求(f)

秘书处将通过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3) 与批准的2006-2007年工作方案的关系

这些要求与批准的2006-2007年工作方案框架相符。

(4) 对于2008-2009年两年期工作方案的影响

2008-2009年两年期工作方案将以本决议为背景而制订。

D. 批准的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需要作的修改

(1) 为政府间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

落实这些要求需要召开与各专题委员会会议衔接举行的额外的专家组会议。

E. 与上文 D 项相关的以全额计算为 2006-2007 年追加经常预算或预算外经费的要求

从 2006-2010 年五年期间大约需要 50 万美元，以全额资助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相关的立法会议和专家组会议。秘书处将邀请各成员国和其他捐助方自愿向将由亚太经社会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

F. 吸收潜力

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会议将专门由自愿捐款提供支助，支助水平可依据亚太经社会为此目的收到的捐助水平加以调整。

G. 小结

- a. 关于本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所述“在现有正常预算资源内、或通过自愿捐款(若有)”一段话，谨回顾 1990 年 12 月 21 日联大关于行政与预算事项程序的第 45/248B 号决议：
 - i.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 ii. 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 iii. 对于其各实务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关参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倾向，表示关切；
 - iv. 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间机关提供有关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程序的必要资料。
- b. 1999 年 12 月 23 日联大第 54/249 号决议核准了行政与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现有资源”一词的意见，该委员会强调秘书处有责任充分并准确地告知相关政府间机关对于某项新活动是否有足够资源。
- c. 本决议对于联合国 2006-2007 年两年期的经常预算不造成追加方案预算经费问题。但是，决议草案提出的活动的执行情况将取决于预算外资金的落实情况。为开展所提出的活动在 2006-2010 年五年间将寻求金额约为 50 万美元的预算外资金。

十二、 决议草案“通过区域合作加强太平洋发展中岛国和领土”所涉方案预算影响

作为第 62/12 号决议通过

A. 本决议草案所载要求

在本决议草案中，经社会要求执行秘书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范围内或通过可利用的自愿捐款：

- (a) 考虑到根据太平洋业务中心的职能和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方案，在为太平洋发展中小岛国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中反映区域主义的发展方针和《加强区域合作及一体化的太平洋计划》中所列的

优先事项；

(b) 以(i) 为增强太平洋发展中小岛国的能力开展研究和分析以及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从而使其受益于与亚洲各国在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关系；(ii) 与相关太平洋旅游机关研究在 2007 年举办一次论坛会议就旅游业发展交流亚太经验的可行性；

(c) 促进南南合作机制，协助太平洋发展中岛国落实《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和《太平洋计划》，以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B. 这些要求与 2006-2007 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之间的关系

本决议草案中所载的要求与 2006-2007 年两年期次级方案 3, 4, 5 相符。这些要求与这些次级方案的总体目标相一致。

C. 为落实这些要求需开展的活动

(1) 这些要求的背景情况

这些要求的背景载于本决议草案的序言段落。

a) 为落实这些要求需开展的活动(如适用，包括时间框架)

要求(a)

秘书处将在亚太经社会现有授权范围内继续设计项目和方案以推动实现反映在《太平洋计划》中的《千年发展目标》。

要求(b)

根据要求(b) (i)，秘书处将继续就贸易和投资以及旅游业发展方面的最佳做法开展调查研究。秘书处将继续在贸易和投资以及旅游业发展领域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并将与相关太平洋旅游机关共同研究组织一次论坛会议以交流亚太在旅游业发展方面经验的备选方案。

要求(c)

秘书处将使用其现有的南南合作机制，包括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信托基金，以促进太平洋发展中小岛国的能力建设。

D. 批准的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需要作的修改

本决议草案不要求对工作方案作任何修改。

E. 以全额计算为 2006-2007 年追加经常预算或预算外经费的要求

为全面落实上述要求中提出的技术援助活动，在 2007-2009 年三年间将需要约 20 万美元预算外捐款。将制订关于研究活动的项目建议(其成果将向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以及相关的技术合作项目，供捐助者和其他机构审议，请为支助秘书处的这项工作提供自愿捐款。

F. 吸收潜力

请参见 G 节。

G. 小结

- a. 关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所述“在现有正常预算资源范围内、或通过可利用的自愿捐赠”，谨回顾 1990 年 12 月 21 日联大关于行政和预算事项程序的 45/248B 号决议：
 - i.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 ii. 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 iii. 对于其各实务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关参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倾向，表示关切；
 - iv. 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间机关提供有关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程序的必要资料。
- b. 1999 年 12 月 23 日联大第 54/249 号决议核准了行政与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现有资源”一词的意见，该委员会强调秘书处有责任充分并准确地告知相关政府间机关对于一项新活动是否有足够资源。
- c. 本决议对 2006-2007 年经常预算不造成追加方案预算经费问题。但是，能否开展本决议草案提出的活动，将取决于是否拥有更多的预算外资金。在三年期间将寻求金额约为 20 万美元的预算外资金以开展所提出的活动。

附件二

附属机关的会议

附属机关及主席团成员	会议	报告文号 ^a
驾驭全球化委员会 主席：Lattanamany Khounnyvong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副主席：Maria Bernardita Angara-Mathay 女士(菲律宾) Ki-Jun You 先生(大韩民国) Svetlana A. Eleeva 女士(塔吉克斯坦) 报告员：Sushant Kumar Mishra 先生(印度)	第二届会议，曼谷， 2005 年 10 月 12-14 日	E/ESCAP/1366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委员会 主席：Margaret Ho Poh Yeok 女士(马来西亚) 副主席：Sunita Singh 女士(印度) Luagalau Foisagaasina Eteuati 女士(萨摩亚) 报告员：Champak Pokharel 先生(尼泊尔)	第二届会议，曼谷， 2005 年 11 月 1-3 日	E/ESCAP/1372
扶贫委员会 主席：Zamzamin Ampatuan 先生(菲律宾) 副主席：V. Subramanian 先生(印度) Alexander Suri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报告员：Sunaryo Urip 先生(印度尼西亚)	第二届会议，曼谷， 2005 年 11 月 23-25 日	E/ESCAP/1364
拟订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政府间会议 主席：Arumugam Valautham 先生(马来西亚) 副主席：Mohammad Jamshed 先生(印度) 报告员：Davaakhuu Naranpurev 先生(蒙古)	曼谷，2005 年 11 月 28-30 日	E/ESCAP/1370
旅游业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府间会议 主席：Sapta Nirwandar 先生阁下(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Mahmood Shaugee 先生阁下(马尔代夫) Junaida Lee Abdullah 女士(马来西亚) 报告员：Napolioni Masirewa 先生(斐济)	印度尼西亚，巴厘， 2005 年 12 月 7-9 日	E/ESCAP/1369
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 主席：Rence Sore 先生(所罗门群岛) 副主席：Perry Head 先生(澳大利亚) Atanteora Beiatou 先生(基里巴斯) 报告员：Noumea Simi 女士(萨摩亚)	第九届会议，雅加达， 2006 年 4 月 4-5 日	E/ESCAP/1373

^a 如无法通过联合国总部或日内瓦的正常发行渠道得到报告副本，可从联合国总部的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获取。

附件三

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文件

议程项目	标 题	文 号
1	临时议程	E/ESCAP/L.162/Rev.1
1	临时议程说明	E/ESCAP/L.163/Rev.1 和 Corr.1
2 (a)	关于本区域当前经济形势及相关政策问题的报告	E/ESCAP/1360
2 (b)	通过区域合作加强太平洋发展中岛国和领土	E/ESCAP/1361
2 (c)	加强基础设施发展领域的区域合作, 包括与灾害管理相关的区域合作	E/ESCAP/1362
3	贯彻落实亚太《千年发展目标》雅加达宣言: 迈向 2015 年的前进之路	E/ESCAP/1363
4 (a)	扶贫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	E/ESCAP/1364
4 (a)	扶贫专题相关决议实施进展情况概要	E/ESCAP/1364/Add.1
4 (a)	亚太区域与贫困作斗争	E/ESCAP/1365 和 Corr.1
4 (b)	驾驭全球化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	E/ESCAP/1366
4 (b)	有关驾驭全球化专题各项决议实施进展情况简介	E/ESCAP/1367 和 Corr.1
4 (b)	与驾驭全球化有关的最新发展动态	E/ESCAP/1368
4 (b)	旅游业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府间会议报告	E/ESCAP/1369
4 (b)	拟订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政府间会议报告	E/ESCAP/1370
4 (b)	贸易与发展的挑战: 关于重大发展动态的区域观点	E/ESCAP/1371
4 (c)	处理新老社会问题所取得的进展	E/ESCAP/1372
5	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E/ESCAP/1373
6 (a)	2004-2005 年方案业绩报告	E/ESCAP/1374 和 Corr.1
6 (b)	2006-2007 年两年期方案更改建议	E/ESCAP/1375
6 (c)	2008-2009 年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方案概要	E/ESCAP/1376 和 Corr.1
6 (d)	亚太经社会方案监测、审查和评估的指导原则	E/ESCAP/1377
6 (e)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的报告	E/ESCAP/1378 和 Corr.1
6 (e)	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	E/ESCAP/1379
6 (e)	亚洲及太平洋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	E/ESCAP/1380
6 (e)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E/ESCAP/1381
6 (f)	2005 年世界峰会成果对亚太经社会工作的影响	E/ESCAP/1382

议程项目	标 题	文 号
7	技术合作活动及预算外捐款情况概述	E/ESCAP/1383 和 Corr.1
8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E/ESCAP/1384 和 Add.1
9	东亚和东南亚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E/ESCAP/1385
9	湄公河委员会的报告	E/ESCAP/1386
9	台风委员会的报告	E/ESCAP/1387
9	热带旋风小组的报告	E/ESCAP/1388
10	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主题	E/ESCAP/1389

附件四

2005 年出版物、会议和咨询服务一览表

A. 出版物一览表*

贫困与发展

Asia-Pacific Development Journal, vol. 12, No. 1, June 2005 (ST/ESCAP/2372) (E.05.II.F.20)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2005: Dealing with Shocks (ST/ESCAP/2349) (E.05.II.F.10)

Implementing the Monterrey Consensus in the Asian and Pacific Region: Achieving Coherence and Consistency (ST/ESCAP/2351) (E.05.II.F.8)

Key Economic Developments and Prospect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2006 (ST/ESCAP/2382) (E.06.II.F.3)

统计

Partnerships Moving Beijing Forward; Gender Equality and Empowerment: A Statistical Profile of the ESCAP Region

Statistical Indicator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vol. XXXV: No. 1, March 2005; No. 2, June 2005; No. 3, September 2005; No. 4, December 2005; 2005 Compendium (E/ESCAP/2403) (E.06.II.F.14) (<http://www.unescap.org/index.asp>)

Statistical Newsletter, Nos. 136-139 (<http://www.unescap.org/stat/nl/newlet.asp>)

Statistical Yearbook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2004 (ST/ESCAP/2373) (E/F.05.II.F.1)

贸易和投资

Asia-Pacific Trade and Investment Review: vol. 1, No. 1, April 2005 (ST/ESCAP/2362) (E.05.II.F.16); No. 2, November 2005 (ST/ESCAP/2383) (E.05.II.F.33)

Developing Women Entrepreneurs in South Asia: Issues, Initiatives and Experiences (ST/ESCAP/2401)

Directory of Trade and Investment-related Organizations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Area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twelfth edition (ST/ESCAP/2391)

Maximizing the Benefits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Participating in Regional and Global

Supply Chains (ST/ESCAP/2394)

Studies in Trade and Investment: 54. *Harmonized Development of Legal and Regulatory Systems for E-commerce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Current Challenges and Capacity-building Needs* (ST/ESCAP/2348); 55. *The Role of Trade and Investment Policie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errey Consensus: Regional Perspectives* (ST/ESCAP/2363) (E.05.II.F.15)

Trade Finance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Handbook for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ST/ESCAP/2374) (E.05.II.F.30)

Traders' Manual for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ST/ESCAP/2390)

运输和旅游

Development of Shipping and Ports in North-East Asia (ST/ESCAP/2354) (E.05.II.F.9)

ESCAP Tourism Review, No.25, *The Contribution of Tourism to Poverty Alleviation* (ST/ESCAP/2380)

Free Trade Zone and Port Hinterland Development (ST/ESCAP/2377) (E.05.II.F.22)

Monograph Series on Managing Globalization, No.1, *Toward an Asian Integrated Transport Network* (ST/ESCAP/2399); No.2, *Regional Shipping and Port Development Strategies: Container Traffic Forecast* (ST/ESCAP/2398)

Review of Developments in Transport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2005 (ST/ESCAP/2392)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 Bulleti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No. 74, *Road Safety* (ST/ESCAP/SER.E/74) (E.05.II.F.17); No. 75, *Road Maintenance Funds* (ST/ESCAP/SER.E/75) (E.05.II.F.34)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Brochure: Lighting up Lives; Pro-Poor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s (Energy Component, Indonesia)

Electric Power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2001 and 2002 (ST/ESCAP/2350) (E.05.II.F.6)

Energy Resources Development Series, No. 40, *Energy Servic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Rural Area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Policy and Practice* (ST/ESCAP/2389) (E.05.II.F.25)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News, vol. 5, No. 1, March 2005; No. 2, June 2005; No. 3, September 2005; No. 4, December 2005

* 在适用的地方，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放在括弧内，以字母“E”开头。

The Fifth Ministerial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2005 (ST/ESCAP/2379) (E.05.II.F.31)

Urban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A Regional Overview (ST/ESCAP/2387)

Water Resources Journal, December 2005 (ST/ESCAP/SER.C/217)

Water Resources Series, No. 85, *Good Practices on Strategic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of Water Resource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ST/ESCAP/SER.F/85) (E.06.II.F.8)

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

Building e-Community Centres for Rural Development: Report of the Regional Workshop, Bali, Indonesia, 8-14 December 2004 (ST/ESCAP/2369) (E.05.II.F.19)

Collection of Cases of Financing ICT for Development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ST/ESCAP/2367) (E.05.II.F.18)

Designing e-Government for the Poor (ST/ESCAP/2378) (E.05.II.F.29)

Good Practices in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Policie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Promotion of Enabling Policies and Regulatory Frameworks for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ST/ESCAP/2347) (E.05.II.F.5)

Regulations, Policies and Legal Frameworks Related to IC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tandards for ICT Development in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ST/ESCAP/2353) (E.05.II.F.12)

Strengthening Institutional Capacity to Promote Investment and Transfer of Technology with Special Emphasis on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ST/ESCAP/2340) (E.05.II.F.2)

社会发展，包括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Asia-Pacific Population Journal, vol. 20, No. 1 (ST/ESCAP/2365); No. 2 (ST/ESCAP/2381); No. 3 (ST/ESCAP/2397)

Asia and the Pacific Beijing+10: Selected Issues; Presentations from the 2004 High-level Intergovernmental Meeting to Review Regional Implementation of the 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 and its Regional and Global Outcomes

Asian Population Studies Series, No. 163, *Emerging Issues of Health and Mortality in the Asian and Pacific Region* (ST/ESCAP/2364) (E.05.II.F.14)

Community-Level Good Practices in HIV Prevention, Care and Support for Policy Consideration: Two Case Studies (ST/ESCAP/2355)

Gender and Development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No.

16, *Women i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Migration: Examining the Globalized Provision of Care Services*; No. 17, *Violence against and Trafficking in Women as Symptoms of Discrimination: the Potential of CEDAW as an Antidote*; No. 18, *Gender and HIV/AIDS in the Asian and Pacific Region*

Information Kit: Mobilizing Responses to Fight HIV/AIDS in the Asian and Pacific Region (ST/ESCAP/2356)

Population Headliners, Nos. 304-309

Report on the Post-Yokohama Mid-term Review of the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Regional Commitment and Action Plan against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8-10 November 2004, Bangkok (ST/ESCAP/2368)

Young People and Substance Use: Prevention,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ST/ESCAP/2358) (E.04.II.F.25)

B. 会议一览表

贫困与发展

千年发展目标咨询小组第二次会议，曼谷，3月

亚洲及太平洋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技术委员会和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印度尼西亚茂物，4月

柬埔寨关于城市贫困问题的对话，金边，4月

农村发展与农村减贫专家组会议，曼谷，5月

为城市经济体中贫困人口提供住房国家对话会，乌兰巴托，6月

绿色有机产品的扶贫认证系统国际研讨会，中国南昌，6月

为城市贫困人口提供住房的能力建设专家组会议，泰国乌隆府，6月

减贫专家组会议，曼谷，7月

贫困与小额信贷圆桌会议，曼谷，7月

在迅速全球化时代的外债管理能力建设国家讲习班：阿皮亚、科伦坡，8月

第四次亚太城市论坛：使千年发展目标造福城市，河内，10月

权力下放及其对减贫影响专家组会议，曼谷，11月

获得土地使用权专家组会议：“亚太新的法律框架与手段”，曼谷，12月

关于亚太经社会区域当前及今后经济社会表现的名人座谈会，曼谷，12月

发展问题与政策专家组会议：基础设施建设，曼谷，12月

在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推广农村社区发展(新村运动)最佳做法国家讲习班，12月

统计

第三届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统计局长管理研讨会，亚太统计所、亚太经社会联合主办，曼谷，1月至2月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工作者论坛(APEX1)，曼谷，2月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专题工作组，曼谷，3月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特别数据散发标准普及研讨会，国际货币基金、亚太经社会联合主办，曼谷，3月至4月

1993年国家账户更新系统讲习班，联合国统计司、亚太经社会共同主办，曼谷，4月

第三次改善残疾统计及计量讲习班(针对试点国家)曼谷，5月

国家账户咨询专家组，第三次会议，曼谷，6月

亚洲国家账户系统非盈利机构联合国手册执行讲习班，曼谷，9月

以廉价技术传播官方统计数字专家组会议，曼谷，10月

南亚统计发展国家战略讲习班，21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PARIS21)、亚太经社会联合主办，科伦坡，12月

贸易与投资

世贸组织/亚太经社会卫生服务业贸易问题国家研讨会，曼谷，1月

曼谷协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曼谷，1月；第二十四次会议，北京，11月

世贸组织/亚太经社会多边农业谈判培训讲习班，吉隆坡，1月

亚太经社会/印度外贸研究所培训方案“全球化：世贸组织与发展中国家”，新德里，2月

亚太研培网关于贸易研究的能力建设讲习班，曼谷，3月

实现贸易便利化能力建设讲习班，吉隆坡，3月

世贸组织/亚太经社会第八期世贸组织协定和《多哈发展议程》贸易政策课程，曼谷，3月

世贸组织/亚太经社会亚太国家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区域研讨会，仰光，4月

世贸组织/亚太经社会贸易便利化区域讲习班，中国杭州，4月

亚太研培网贸易便利化研究组会议，曼谷，5月

2005年亚太商业论坛：亚太的变革、挑战与机遇，曼谷，5月

亚太经社会/国际发展研究中心关于“外国直接投资与政策挑战：新的研究领域”的磋商会，曼谷，2005年5月

亚太经社会商业咨询理事会第二次会议，曼谷，5月

贸发会议/亚太经社会关于《关贸总协定》第五、八和第十条的世贸组织谈判圆桌会议，曼谷，5月

东西经济走廊会议：贸易与投资机会，曼谷，6月

在《多种纤维协定》之后另作安排的环境下通过区域合作提高竞争力区域研讨会，北京，6月

世贸组织/亚太经社会服务业贸易问题区域研讨会，中国上海，6月

“投资促进亚洲发展：以往的教训及未来的挑战”会议，雅加达，7月

亚太研培网关于区域农业贸易自由化问题的研究组会议，科伦坡，8月

开发署/亚太经社会关于贸易便利化与人类发展问题的区域磋商，曼谷，8月

为驾驭全球化而增强区域合作国际会议，莫斯科，9月

蒙古贸易政策基础培训班，乌兰巴托，9月

世贸组织回合谈判促成果：政府与工商界就发展问题的高级别对话，中国澳门，10月

亚太研培网研究机构与政策制订者第二次磋商会，

中国澳门，10月

中小企业参与全球和区域供应链专家组会议，曼谷，11月

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理事会，新德里，11月

亚太贸易协定部长理事会会议，北京，11月

大湄公河次区域中小企业纳入全球和区域供应链次区域讲习班，曼谷，11月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技术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新德里，11月

亚太经社会商业咨询理事会第三次会议，曼谷，11月

关于贸易与运输便利化问题的国家讲习班及咨询服务，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巴色，12月

运输和旅游事业

查明为建设亚洲公路网及相关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的连接部所涉投资需要及优先考虑次区域专家组会议：德黑兰，1月；曼谷，4月

亚太区域旅游及接待业人力资源能力建设研讨会，澳大利亚墨尔本，2月

亚太旅游业教育和培训机构网络(亚太旅游教培网)执行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澳大利亚墨尔本，2月

上海合作组织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政府间协定修订稿第二次谈判会议，北京，3月；围绕定稿的第三次谈判会议，中国上海，6月

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运输及过境项目工作组第十次会议，吉尔吉斯斯坦伊塞克，3月

大湄公河次区域旅游部门工作组第十六次会议，柬埔寨暹粒，3月

东北亚一体化国际运输与物流系统国家讲习班：乌兰巴托，4月；莫斯科/海参崴，7月；北京，8月

亚太运输与物流教育及研究网络/亚太经社会/亚洲运输发展研究所关于运输与千年发展目标的专家组会议，新德里，4月

南亚泛亚铁路专家组会议，新德里，4月

评价孟加拉国公私部门伙伴关系筹备情况的专家

组会议/讲习班，达卡，5月

地方政府单位机构能力建设培训班：公私营部门伙伴关系项目的法律及财务视角，马尼拉，5月

西亚经济及社会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就区域间运输联系(2003-2006年)联合国发展帐户能力建设项目下亚太经社会项目部分的专家组会议，安曼，5-6月

面向中央与地方政府举办的关于公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的培训，曼谷，5-6月

货运代理、多式联运及物流持续性能力建设及教员培训次区域研讨会，曼谷，5-6月

海上集装箱运输预测研讨会，大韩民国釜山，6月

东北亚一体化国际运输及物流系统研讨会，大韩民国釜山，6月

旅游业可持续发展国家研讨会，达卡，6月

发展欧亚间运输联系专家组第三次会议，土耳其伊斯坦布尔，6月

亚太经社会/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利用通行证制度便利国际道路过境运输次区域研讨会，北京，9月

建设连接北欧与波斯湾的南北走廊专家组会议，莫斯科，9月

制订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专家组会议，莫斯科，9月

规划并落实泛亚铁路北线走廊集装箱编组列车示范运行指导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莫斯科，9月

内陆国与过境国贸易与运输便利化区域会议，曼谷，10月

亚太经社会/亚太旅游教培网关于亚太区域旅游教育与培训会议；亚太旅游教培网执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亚太旅游教培网总务会第四次会议；旅游教育与培训研讨会，河内，10月

亚太经社会/太平洋运输国际协会/德国技术合作署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在城区穿梭来往：可持续的运输、大气质量及两者的结合”，曼谷，10月

为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越南举办的多式联运国家研讨会及教员培训，河内，10月

旅游业与减贫机构间/专家组会议，印度尼西亚巴厘岛，12月

面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关于贸易与运输便利化的国家讲习班和咨询服务，巴色，12月

亚洲公路工作组会议，曼谷，12月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使能源与农村发展政策及方案相结合国家培训讲习班，加德满都，1月；河内，3月；金边，6月

能源与农村发展政策相结合能力建设国家培训讲习班，达卡，1月

根据“北九州干净环境倡议”管理废水和固体废物国家讲习班，菲律宾宿务，2月

气象组织/亚太经社会热带气旋小组第三十二次会议，新德里，2月

2005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高官筹备会议，汉城，3月

东南亚端对端多种危害早期预警系统：评价各种需要，曼谷，3月

制订一项使能源与农村发展政策及方案相结合的国家战略国别讲习班，斯里兰卡康提，4月

东北亚能源合作政府间会议：能源课题组第二次会议，乌兰巴托，4月

贸发会议/亚太经社会“主要发展中出口国之间交流各国经验：电器及电子产品的环保要求及市场准入”讲习班，曼谷，5月

减灾伙伴关系-东南亚(PDRSEA 3)国家咨商讲习班，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5月；越南，5月；柬埔寨，6月；东帝汶，6月；印度尼西亚，10月

“在出现灾情时介绍紧急情况的信息流动：广播业者的作用”区域讲习班，曼谷，6月

介绍紧急情况的信息流动、公共意识、备灾和救灾区域讲习班，曼谷，6月

制订一项使能源与农村发展政策及规划相结合的国家战略咨询讲习班，仰光，6月；达卡，7月；加德满都，11月

东北亚自然养护方案框架初期会议，大韩民国春川，7月

减灾伙伴关系 3 关于国家和区域数据库方案的国家灾害管理牵头组织的培训，曼谷，7月

减灾伙伴关系 3 国家战略规划规划讲习班：越南，7月；柬埔寨，8月；东帝汶，8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8月；印度尼西亚，10月

能源与农村发展政策及方案相结合区域总结讲习班，曼谷，9月

东北亚环境合作第十一次高官会议，汉城，10月

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办法来评价洪涝的社会经济影响圆桌讲习班：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巴基斯坦，7月；斯里兰卡，8月；菲律宾，9月；中国，10月

亚太经社会/亚洲减灾中心减灾论坛，曼谷，10月

用各种办法来评价自然灾害的社会经济影响区域总结讲习班，曼谷，10月

审议供水法草案国家讲习班，万象，10月

筹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太平洋可再生能源培训倡议及能源促进减贫区域方案区域磋商会，苏瓦，11月

东北亚能源合作高官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乌兰巴托，11月

亚太经济发展领导才干培训班，大韩民国春川，10-11月

区域政策对话：亚太努力实现绿色增长：通过绿色税收和预算改革来提高生态效率，汉城，11月

绿色增长汉城倡议网络会议，汉城，11月

台风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河内，11月

(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官员的)泰国水资源管理参观考察暨培训班，曼谷，11月

减灾伙伴关系 3 社区灾害风险管理课程标准化区域讲习班，曼谷，11月

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方案关于东北亚自然养护方案框架项目的专家组会议，中国南京，12月

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一阶段会议后续行动及第二阶段会议筹备工作东南亚与东亚会议，印度尼西亚巴

厘岛，2月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一阶段会议后续行动及第二阶段会议筹备工作南亚与西南亚会议，加德满都，3月
为若干东盟国家和中国南方的中小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发展服务项目工作组会议，曼谷，3月

信息和通信技术区域机构间工作组第八次会议，曼谷，4月；第九次会议，曼谷，12月

就为若干东盟国家和中国南部的中小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发展服务项目而举行的各国利益攸关方磋商：中国昆明、仰光，4月；金边、河内，5月；万象、曼谷，6月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亚太高级别会议，德黑兰，5-6月
海啸和其他灾害管理系统技术选择高级别专家组会议，曼谷，6月

亚太经社会/亚太开发银行研究所关于电子采购的国际会议，汉城，6月

为促进发展在中国和其他国家的远程教学及服务网络国际会议，北京，6月

空间应用促进灾害管理专家总结会，泰国清迈，7月
卫星通信应用区域工作组第十次会议，曼谷，8月

面向企业支助机构的电子商务发展服务次区域讲习班，河内，8月

气象卫星应用及自然灾害监测区域工作组第十次会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法罕，9月

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和卫星定位区域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法罕，9月

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政府间咨询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法罕，9月

内陆和过境国贸易与运输便利化区域会议，曼谷，10月

为建设信息社会在本区域培育伙伴关系高级别圆桌会议：区域观点与全球问题，突尼斯，11月

亚太经社会/电联亚太因特网协议研讨会，曼谷，11月
大湄公河次区域企业支助机构的电子商务发展服务培训讲习班，泰国巴吞他尼，11月

有效设计并提供农村社区信通技术服务区域会议，吉隆坡，11月

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信通技术促进发展项目工作组会议，巴库，12月

关于贸易与运输便利化的国家讲习班和咨询服务，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巴色，12月

社会发展，包括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增强妇女权利及两性平等专题工作组，曼谷，2月

亚洲及太平洋电子商务及妇女机会研讨会，曼谷，3月

为审议和评估《上海执行战略》而协调统一老龄化指标的专家组会议，曼谷，3月

大湄公河次区域吸毒青年社区治疗与持续看护能力建设讲习班，中国昆明，4月

改善指标应用、迎接老龄社会国别培训讲习班，北京，6月

残疾人社区康复及扶贫讲习班，曼谷，7月

与残疾相关问题主题工作组，第十次会议，曼谷，7月

《保护及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区域后续行动及第六次会议筹备工作讲习班，曼谷，7月

亚太经社会及亚太残疾发展中心联合举办开展残疾人十年南南合作研讨会：以中心为核心，曼谷，7月

在国家发展进程中将女童教育纳入主流区域讲习班，曼谷，8月

跟踪改善老年人医疗进展国别培训讲习班，雅加达，8月

国际移民所涉社会影响区域研讨会，曼谷，8月

地方社区残疾人基层自助组织能力建设讲习班及实地考察，亚太经社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共同主办，中国成都，8月

社会医疗保险培训课程，大韩民国卫生福利部和国家医疗保险公司、亚太经社会、世界卫生组织共同主办，首尔，8月至9月

海啸对弱势群体及妇女的影响国别讲习班，雅加达，

9 月；科伦坡，10 月；曼谷，11 月

人口、贫困及性别培训讲习班，曼谷，9 月

促进和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尤其是拐卖妇女和对妇女施暴问题专家组会议，曼谷，10 月

残疾大会：教育和谋生权利的全球景观，亚太经社会、莱尔纳德·切舍尔国际共同主办，曼谷，10 月

全面国家残疾行动计划区域讲习班：为《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社会的琵琶湖千年纲要》中期审评作准备，曼谷，10 月

执行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人口及贫困行动计划》特设专家组会议，曼谷，11 月

通过创造推动实现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环境加强妇女在发展中的参与专家组会议，亚太经社会、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共同主办，曼谷，11 月

泰国“无国界医疗”讲习班，泰国曼谷，12 月

在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发展方案内加强两性平等主流化区域讲习班，雅加达，12 月

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家庭福利政策讲习班，曼谷，12 月

人口、贫困及发展研讨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亚太经社会联合主办，曼谷，12 月

C. 咨询服务清单

扶贫

贫困与发展

澳大利亚：（a）详细介绍有利穷人的公私伙伴关系项目，分析参数选项，倡导改变政策，使项目在区域内得以执行；以及（b）参加关于社区参与的国际会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确定并评价重点需求，以便制订多年度技术合作项目，使该国可以更好地利用全球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斐济：（a）帮助政府完成 2005—2007 国家发展计划的制订；（b）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斐济办事处联络；以及（c）就联合国太平洋业务中心的迁址问题向现驻苏瓦的机构提供支持

印度：（a）向拉吉夫·甘地基金会以及选定的邦政

府和邦一级机构，提供关于加强基层民主的咨询服务；（b）为入选地方一级政府的妇女提供能力建设咨询服务，以便实现社会动员，利用社会资本进行减贫；（c）协助在印度开展一项通过增强妇女权利减少贫困的项目；以及（d）与切内、纳加帕帝纳以及泰米尔纳德的主要民间社会组织见面，征求他们对为受到海啸影响的纳加帕帝纳及泰米尔纳德人民设立有利穷人的公私伙伴关系项目的意见

马尔代夫：帮助政府开展海啸项目

蒙古：（a）为财政部经济政策计划司提供咨询服务，帮助分析选定政策，倡导为使政策有利穷人而进行调整；增强蒙古政府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蒙古办事处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加强其公共政策、特别是有利穷人政策的分析能力，开展工作人员从有利穷人的角度分析经济社会方案、项目和扶贫方案的能力建设；（b）为财政部提供咨询服务，帮助其根据逻辑框架开展对官方发展援助对社会部门影响的评估，促进蒙古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蒙古办事处及民间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帮助其评估援助对社会部门的影响；（c）为完成官方发展援助对社会部门产生的影响评估提供咨询，协助将政策建议纳入政府决策过程；以及（d）就将社会经济指导原则纳入其预算制订过程向政府提供咨询

瑙鲁：参加政府组织的捐助方圆桌会议

新喀里多尼亚：参加制订可行的国家计划讲习班，并在太平洋岛国论坛秘书处提出要求时，担任讲习班协调人，并担任发展伙伴小组成员

巴基斯坦：向经济事务及统计部经济事务司提供咨询服务，帮助建立穷人机构，并制订一项试点方案

菲律宾：（a）将向社会福利及发展部提供咨询服务，审查政府的土著居民赛区减贫方案，并利用当地的知识和资源，制订一项土著居民社区减贫战略；以及（b）向该部提供咨询服务，帮助制订以这些社区为重点的减贫战略

所罗门群岛：（a）帮助建立国家计划和援助协调项目评估流程；（b）参加政府及发展伙伴磋商会议；以及（c）跟踪政府官员编写关于发展计划项目流程及前一次访问团期间编写的评估的报告草稿编写状况。

斯里兰卡：协助政府开展海啸项目

汤加：审议现有信息处的结构，包括其在农林粮食部内的设置。

瓦努阿图：(a) 通过经济及部门规划部，帮助政府审议和修改千年挑战账户契约；(b) 向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制订更新主要发展政策文件，即优先行动议程的路线图；(c) 帮助政府修改议程，起草审议部门及部门政策目标制订的指导原则，并与亚洲开发银行一个类似项目协调开展上述工作

统计

阿富汗：(a) 协助妇女事务部审查由各部委编制的性别、贫困及千年发展目标数据并用于该部的数据库；(b) 向中央统计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就性别与贫困数据库的建立提供咨询；(c) 审议统计技术合作总体规划下开展各项活动的状况

孟加拉国，向孟加拉国统计局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建立新的工商登记制度以及采用最新版本的所有经济活动国际标准工业分类

柬埔寨：(a) 为亚洲太平洋统计所编制柬埔寨家庭经济调查数据分析国别课程；以及(b) 协助亚太统计所举办这一课程。

中国：参加联合国统计局及中央统计局共同主办的经济普查国际研讨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a) 通过组织为期两个星期的培训讲习班，向中央统计局的工作人员就有关(b) 为中央统计局就千年发展目标及相关社会指标安排和进行全国培训讲习班

斐济：(a) 就经济统计向斐济群岛统计局提供咨询服务，帮助其编制农业及非正规部门总资本构成的统计数字；(b) 参加非正规部门统计数字专家组第八次会议，并就会议主题发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贫困及千年发展目标指标和国家医疗发展报告的编制向统计中心提供咨询服务。

日本，提供千年发展目标指标课程单元，作为亚太统计所为期6个月官方统计课程的一部分

马尔代夫：(a) 向计划和国家发展部提供经济统计咨询服务，审议短期指标及其在宏观经济分析中的应用，审议该国企业调查的做法；以及(b) 向该部提供技术援助，专门用于完成小型商业机构调查报告，审议通过年度账户收集到的公司部门企业统计数字以及大企业调查，就定期更新企业信息的机制提供咨询

蒙古：协助国家统计办公室制订建筑业新指标的程序

斯里兰卡：(a) 向普查及统计部就劳工统计提供咨询服务；(b) 就开展新劳动力调查提供咨询；(c) 编制与国际接轨的劳工指标；(d) 审查劳动力调查出版物的编排；以及(e) 审议目前调查的加权程序

泰国：参加亚洲及太平洋国际比较方案。

驾驭全球化

贸易与投资

不丹：(a) 协助将2004年12月贸易与投资需求分析工作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安排优先次序，与计划委员会讨论哪些想法可用于编制第十个五年计划，与开发计划署和其它利益攸关者就私营部门发展举措合作并为共同国家评估草案提出具体意见；(b) 协助贸易与工业部实施优先建议，包括设计一个新的贸易发展办公室并为其各种活动内容制订详尽行动计划，同时完成一项总体人员配备计划及具体工作安排并从其它机构和捐助方征求对新设办公室活动建议的反馈意见并寻求其持续提供投入和支助；(c) 就区域贸易和加入世贸组织相关谈判问题向该部提供咨询，为参加世贸组织最不发达国家贸易部长会议及世贸组织第六次部长级会议的不丹代表团提供详细介绍并与开发计划署、贸发会议、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议/世贸组织)、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南亚企业发展基金以及世贸组织开展磋商并介绍新设贸易发展办公室的项目进展情况

印度，根据印度对外贸易研究所的请求参加世贸组织培训研讨会并参加各次会议的讨论，主持《服务贸易总协定》与发展中国家新出现的问题的各个会议并联合主持关于谈判问题的会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参加亚太经社会与经济合作组织开展的一项技术援助项目并协助经合组织制订战略发展与方案管理的逻辑框架办法

东帝汶，就贸易与投资政策的制订与实施、中小企业的发展以及最终加入世贸组织向工商国务秘书提供咨询

蒙古：(a) 对开始筹备世贸组织服务贸易要价和最初出价问题向工业及贸易部提供咨询服务并对其它谈判问题确定立场，同时确保亚太经社会/工业及贸易部贸易政策基本问题联合研讨会将满足使各部委和私营部门加深了解和统一认识贸易政策问题以及为谈判进程提供有用投入的双重目标；(b) 协助工业及贸易国务秘书最后完成世贸组织服务贸易要价和最初出价工作，加强其世贸组织谈判立场并为

2005 年 12 月中旬的世贸组织第六次部长级会议做准备

尼泊尔：(a) 就筹备世贸组织最不发达国家贸易部长会议的国家立场向工、商业和供应部提供咨询服务；(b) 审评商定的援助方案；(c) 会晤工商界、捐助方和世界银行以评估经济及政治形势以及对实施亚太经社会援助方案可能产生的影响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不丹，协助贸易与工业部举办国际标准环境管理系统组织培训方案并向国家环境委员会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

柬埔寨：(a) 为环境部各个部门提供旅游业、林业和采矿业方面的环境影响评估培训；(b) 协助该部设立国家环境影响评估准则起草小组，包括对小组的构成、工作程序及职权范围以及完成起草所需准则的战略和时间表提出建议

中国，率领一个专家小组对预防和控制二连浩特地区产生沙尘暴的联合示范项目提案进行可行性研究，以便制订项目建议书寻求双边和多边赞助资金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a) 以顾问身份参加关于土壤退化以及为实施联合国《防治沙漠化公约》而制订国家行动方案的全国宣传讲习班，并介绍有关土壤退化与可持续发展以及全球环境资金可持续土壤管理业务方案的问题；(b) 就制订全国行动方案及其它相关环境管理问题提供技术意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顾问身份参加由亚太经社会和经济合作组织联合举办的根据逻辑框架办法开展参与性项目设计的培训讲习班

马尔代夫，设立海啸受害者项目

蒙古，率领一个专家小组对预防和控制扎明乌德地区产生的沙尘暴联合示范项目提案进行可行性研究，以便制订项目建议书寻求双边和多边赞助资金

斯里兰卡：(a) 通过印度洋海事合作署向旅游部提供技术援助，以确定处理旅游业面临新挑战的适当办法，从而制订必要项目文件，寻求海啸后资金援助；(b) 设立海啸受害者项目

泰国，向土地开发司提供咨询服务，参加评估小组调查普吉岛、攀牙和甲米海啸受灾地区土壤退化情况

越南，为农业及乡村发展部制订中部沿岸地区土壤退化治理的全球环境基金项目发展基金—A 项目建议书，以便寻求赞助资金；(b) 参加科学技术咨询小组

启动会议；(c) 就制订并更新 2006-2015 年期间实施联合国《防治沙漠化公约》的国家行动方案提供技术咨询

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为上次访问科技环境局的后续活动，为开始一项电子商务法的起草进程搭台，商定分工、规划和时间表并确定全国信通技术会议和捐助方会议的日期及活动内容

尼泊尔，就信通技术政策和战略以及电信中心问题向信息技术高级别委员会办公室提供咨询服务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社会发展，包括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斐济：(a) 代表亚太经社会参加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劳工组织/太平洋业务中心/残疾人国际/太平洋残疾论坛区域残疾问题讲习班，根据太平洋业务中心过去三年在太平洋岛屿发起的举措并从国际和区域角度就残疾和政策发展问题提供投入，并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区域和联合国组织联络；(b) 参加打击对儿童施暴太平洋磋商

巴布亚新几内亚：(a) 为残疾问题相关方面技术援助提供逻辑框架，查明数据及信息要求，举办为期两天的讲习班并制订国家残疾问题政策草案；(b) 实施 2005 年 5 月活动报告中列举的工作计划和逻辑框架，完成巴布亚新几内亚国家残疾政策草案第二稿，并且在莱城、马当、国家首都特区以及韦瓦克举办省一级磋商讲习班；(c) 完成国家残疾政策终稿以及关于残疾服务和相关问题的局势分析报告

所罗门群岛：(a) 根据政府要求规划并设计技术援助；(b) 就制订国家残疾政策向政府提供咨询服务；(c) 与卫生和医疗服务部开展残疾政策后续活动

图瓦卢，向社区事务司提供技术援助，制订用于说明图瓦卢社会经济状况的社会指标

瓦努阿图：(a) 作为走向实施《(2003-2012 年)残疾人十年期间为残疾人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力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行动的一部分，对瓦努阿图残疾人状况开展分析工作；(b) 编写瓦努阿图残疾服务概览；(c) 协助举办国家讲习班：为残疾人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力为本的社会；(d) 为实施瓦努阿图国家残疾政策及《琵琶湖千年框架》制订行动计划

附件五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本职权范围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四届会议通过，后又经理事会历届会议加以修正，并依大会各项决议予以修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46(I)号决议，在该决议内，大会“建议为予各战灾国家以有效之援助起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其下届会议时对.....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之成立应予迅速有利之考虑”，

注意到战灾区域经济复兴临时小组委员会亚洲及远东工作小组的报告，

成立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其职权范围如下：

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联合国政策范围以内行事，并受理事会的全面监督，除未经一国政府同意而不得对该国采取行动外，应：

(a) 发动并参加各项措施，俾以一致行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经济复兴与发展，提高亚洲及太平洋经济活动的水平，维持并加强这些地区之间以及这些地区同世界其他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

(b) 对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领土内的经济及技术问题和发 展情况，进行或发起亚太经社会认为适当的调查与研究；

(c) 进行或发起亚太经社会认为适当的经济、技术及统计情报的搜集、评价及传播；

(d) 在其秘书处可以得到的资源范围内，办理本区域各国所欲获得的咨询服务，只要此种服务不与专门机构或联合国有关机构所提供的服务相重叠；

(e) 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求，帮助理事会履行其在本区域内关于任何经济问题，包括技术援助领域的问题在内的职能；

(f) 在履行上述职能时，视情况适宜，处理经济发展的社会方面以及经济与社会因素间的相互关系。

2. 第 1 段所称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领土应包括阿富汗、美属萨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库克群岛、斐济、法属波利尼西亚、格鲁吉亚、关岛、中国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朝鲜、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中国澳门、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新喀里多尼亚、新西兰、纽埃、北马里亚纳群岛、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

3. 亚太经社会的成员为：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帕劳、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汤加、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和越南，但今后本区域内任何国家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时应即吸收为亚太经社会成员。

4. 准成员包括美属萨摩亚、库克群岛、北马里亚纳群岛、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喀里多尼亚、纽埃、北马里亚纳群岛。

5. 第 2 段所规定亚太经社会地域范围内任何领土、任何一部分或一群领土，经负责该领土、该一部分或一群领土国际关系的成员向经社会提

出申请，应准其加入为亚太经社会的准成员。倘该领土、该一部分或一群领土已自负国际关系责任，则在它自己向亚太经社会提出申请时，得准其加入为亚太经社会的准成员。

6. 准成员代表有权参加亚太经社会一切会议，无论其为亚太经社会会议或全体委员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7. 准成员代表有资格被选派为亚太经社会所设任何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的成员，并在此种机构中有表决权及担任职务的资格。

8. 亚太经社会有权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项，直接向各有关成员和准成员政府、以协商资格被接纳的政府、及各有关专门机构，提出建议。亚太经社会任何有关其活动的提案若对世界经济有重大影响者，应先提请理事会审议。

9. 亚太经社会应邀请非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以协商资格参加审议与该非成员有特别关系的事项。

10. 亚太经社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惯例，应邀请专门机构的代表，并可邀请任何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协商资格参加审议与该机构或组织有特别关系的任何事项。

11. 亚太经社会应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

与非政府组织协商的目的所核定的，载于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的原则，作出安排，与业经理事会授予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协商。

12. 亚太经社会应采取措施，切实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及专门机构保持必要的联系。亚太经社会应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大会的决议和指示同其他区域经济委员会建立适当的联系和合作。

13. 亚太经社会应与在相同的一般领域内进行活动的专门机构商讨并经理事会核准后，可以设立其认为适当的附属机构，以利其职责的履行。

14. 亚太经社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包括选择其主席的方法在内。

15. 亚太经社会应每年就亚太经社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和计划向理事会提出全面报告。

16. 亚太经社会的行政预算，由联合国经费项下支付。

17. 亚太经社会的工作人员由联合国秘书长委派，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

18. 亚太经社会总部设在泰国曼谷。

19. 理事会应经常对亚太经社会的工作加以特别审查。

附件六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议事规则于亚太经社会第一届会议拟订,经第二届会议认可和通过并经其后各届会议修正。

第一章

会议

第一条

亚太经社会举行各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适用下列原则:

(a) 亚太经社会应于每届会议同秘书长协商后建议下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但须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核可。亚太经社会也应于执行秘书接到理事会请求召开一届会议的通知后 45 天内举行会议。遇此情况,秘书长应同亚太经社会主席协商,确定该届会议地点。

(b) 遇特殊情况,各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可由秘书长同亚太经社会主席和理事会的会议日程临时委员会协商后加以更改。应亚太经社会过半数成员的请求,秘书长同亚太经社会主席和理事会的会议日程临时委员会协商后,也可更改各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c) 各届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办事处举行。但亚太经社会亦可建议某一届会议在其他地点举行。

第二条

执行秘书至迟应于一届会议开始前 42 天将该届会议开幕日期的通知,连同临时议程和临时议程上每一个项目的有关基本文件各一式 3 份一并发送。发送办法和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办法相同。

第三条

亚太经社会应邀请非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以协商资格参加审议与该会员国特别有关的事项。

第二章

议程

第四条

每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由执行秘书同主席协商草拟。

第五条

任何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包括:

- (a) 亚太经社会以前各届会议产生的项目;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议列入的项目;
- (c) 亚太经社会任何成员或准成员提议列入的项目;
- (d) 专门机构按照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缔结的关系协定提议列入的项目;
- (e) 一般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议列入的项目,但需遵守第六条的规定;
- (f) 主席或执行秘书认为应该列入的项目。

第六条

一般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就其主管范围内的事项提出项目请求列入亚太经社会的临时议程,但须遵守下列条件:

- (a) 凡欲提出这种项目的组织至迟须于一届会议开始前 63 天通知执行秘书,并在正式提出项目前对执行秘书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加以适当考虑。
- (b) 此项提议至迟应在一届会议开始前 49 天连同有关的基础文件正式提出,经出席并参加表决人数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后,列入亚太经社会的议程。

第 七 条

每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第一个项目应为通过议程。

第 八 条

亚太经社会可以随时修正议程。

第 三 章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九 条

每一成员应任命代表一人出席亚太经社会。

第 十 条

代表可由副代表及顾问若干人随同出席亚太经社会的各届会议;代表缺席时,可由一名副代表替代。

第十一条

任命出席亚太经社会的每一代表的全权证书和所指派副代表的名单应立即送交执行秘书。

第十二条

主席和两位副主席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亚太经社会提出报告。

第 四 章

主 席 团

第十三条

亚太经社会应在每年第一次会议时从它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两人,称为第一和第二副主席,他们的任期应至继任人选出时为止。主席和副主席可连选连任。

第十四条

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某次会议的任一部分时,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第十五条

主席不再是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代表或丧失执行职务的能力时,第一副主席应在其未了的任期内担任主席。如第一副主席亦不再是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代表或丧失执行职务的能力时,第二副主席应在其未了的任期内担任主席。

第十六条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拥有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第十七条

主席或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应即以主席的资格参加亚太经社会会议,而不代表任命他为代表的成员。亚太经社会应接纳一个副代表代表该成员出席亚太经社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 五 章

秘 书 处

第十八条

执行秘书于亚太经社会和它的小组委员会、其它附属机构和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上以执行秘书的资格执行职务。执行秘书可指定另一工作人员在任何会议上代表他执行职务。

第十九条

执行秘书或他的代表可在任何会议上对所审议的任何问题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陈述意见。

第二十条

秘书长提供的亚太经社会、各小组委员会及任何其他附属机构和委员会所需的工作人员由执行秘书领导。

第二十一条

执行秘书应负责为各次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

第二十二条

执行秘书于执行职务时,代表秘书长。

第二十三条

在亚太经社会通过涉及联合国经费支出的新提案以前,执行秘书应就新提案所涉费用中不能由秘书处现有资源支付的部分编制概算分发给各成员。主席负有责任提请各成员注意此项概算,并于提案获得通过以前,请各成员加以讨论。

第六章

会议的掌握

第二十四条

亚太经社会以过半数成员为法定人数。

第二十五条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各条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亚太经社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以敦促他遵守规则。

第二十六条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程序问题。遇此情况,主席应立即宣布裁决。如有代表表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其裁决提请亚太经社会作出决定;主席的裁决除被推翻,仍应有效。

第二十七条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暂停辩论的动议。此项动议应受到优先处理。除原动议人外,应准许一名代表发表赞成意见,另一名代表发表反对意见。

第二十八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的动议而不论是否已有其他代表要求发言。主席应允许至多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发言。

第二十九条

主席应征询亚太经社会关于结束辩论的动议的意见。如亚太经社会赞成结束,主席应即宣布辩论结束。

第三十条

亚太经社会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第三十一条

决议草案、实质性修正案或动议应以书面提出,送交执行秘书。除非亚太经社会另有决定,执行秘书至迟应在讨论及表决上述草案、修正案或动议前 24 小时,将副本散发给所有代表。

第三十二条

经任何成员提出请求,任何发言者所提出的动议及其修正案应以书面送交主席;主席应在另请其他发言者发言以前,和在即将进行表决此项动议或修正案以前,将其宣读。主席可指示将任何动议或修正案于表决以前分发给出席会议的成员。

对结束辩论或休会等正式动议不能应用本条。

第三十三条

除非亚太经社会另有决定,主要动议和决议案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

第三十四条

当修正案对原提案作修改或增删时,这项修正案应先付诸表决,如被通过,即将修正后的提案提付表决。

第三十五条

对某项提案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亚太经社会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如有必要再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以此类推,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付诸表决为止。

第三十六条

经代表请求,亚太经社会可决定将一项动议或决议分成若干部分付诸表决。然后再将依次表决后所得文本的全部提付表决。

第七章

表 决

第三十七条

亚太经社会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除第六条(b)项另有规定外,亚太经社会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

第三十九条

亚太经社会未获得一国政府的同意,不得就与该国有关的事采取行动。

第四十条

亚太经社会通常用举手方式进行表决。如任何代表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则唱名表决应按成员名称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

第四十一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决定。

第四十二条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应于下一次会议进行第二次表决。如第二次表决结果赞成和反对的票数仍然相等,该提案应视为已被否决。

第四十三条

开始表决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程序。如主席认为必要,可准许成员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

第八章

语 文

第四十四条

中文、英文、法文和俄文为亚太经社会的工作语文。

第四十五条

以一种工作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工作语文。

第九章

记 录

第四十六条

亚太经社会会议简要记录应由秘书处制务。这些记录应尽快送交各成员的代表和参与有关会议的任何其他政府机构或组织的代表。各该代表如对简要记录有任何更改,应于该项记录分发后 72 小时内通知秘书处。对于这些更正如有异议,应提请主席作最后决定。

第四十七条

公开会议简要记录的更正本应尽快依照联合国惯例分发。分发对象应包括第一类、第二类和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于适当情况下并应分发各协商成员。

第四十八条

非公开会议简要记录的更正本应尽快分送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参与有关会议的任何协商成员和各专门机构。如经亚太经社会决定,此项文件应立即分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

第四十九条

亚太经社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及其委员会所作的一切报告、决议、建议和其他正式决定的全文应尽快送达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各有关协商成员、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第一类、第二类和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

第十章

会议的公开举行

第五十条

亚太经社会会议通常应公开举行。亚太经社会可决定某次或某几次会议应非公开举行。

第十一章

与各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协商

第五十一条

1. 提议列入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项目中建议由联合国举办的新活动如与一个或一个以上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直接关切的事项有关,应由执行秘书和有关机构协商,并就促成协调利用有关机构资源的方法向亚太经社会提出报告。

2. 在会议过程中建议联合国举办的新活动如与一个或一个以上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直接关切的事项有关时,应由执行秘书尽可能与参加会议的其他有关机构代表协商后,提请会议注意该建议所涉及的那些问题。

3. 亚太经社会就上述建议作成决定前,应查明是否已与有关机构进行充分协商。

第十二章

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第五十二条

第一类和第二类非政府组织可指派正式授权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亚太经社会的公开会议。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列席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有关的会议。

第五十三条

第一类和第二类组织可就其有特别权限的事项对亚太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提出书面意见。此种书面意见除了已过时无用一例如涉及已经处理的事项一和已经以他种方式分发亚太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成员和准成员者外,应由执行秘书分发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

第五十四条

前条所称书面意见的提出和分发,应依下列条件:

- (a) 书面意见应以一种正式语文提出;
- (b) 书面意见应及早提出,使执行秘书得在分

发前有充分时间与该组织进行适当的协商;

(c) 该组织正式提出最后书面意见前,应适当考虑执行秘书在协商过程中所表示的意见;

(d) 第一类组织所提书面意见,如不超过二千字,应全文分发。超过二千字时,该组织应提送摘要分发,或供给足够份数的各种工作语文的全文供分发。但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之一特别请求时,也可全文分发;

(e) 第二类组织所提书面意见,如不超过一千五百字,应全文分发。超过一千五百字时,该组织应提送摘要分发,或供给足够份数的各种工作语文的全文供分发。但经亚太经社会或其他附属机构特别请求时,也可全文分发;

(f) 执行秘书与主席或亚太经社会协商后,可邀请列在名册上的组织提送书面意见。上列(a)、(b)、(c)和(e)段各项规定,适用于这种书面意见;

(g) 不论书面意见或摘要,都由执行秘书以工作语文分发;经亚太经社会成员或准成员请求时,也可用任何正式语文分发。

第五十五条

(a) 亚太经社会及其附属机构可直接或通过为此目的而设立的一个或几个委员会与第一类或第二类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任何情况下,这种协商均可经该组织的请求而予以安排。

(b) 经执行秘书建议并经亚太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之一请求,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也可向亚太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陈述意见。

第五十六条

除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外,亚太经社会可建议在某一方面有特别职权的非政府组织为亚太经社会从事特殊研究或调查,或编制特定文件。第五十四条(d)项和(e)项的限制对本条不适用。

第十三章

小组委员会、其他附属机构和委员会

第五十七条

亚太经社会与从事同类职务的专门机构商讨并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后,可设立其认为履行其职能所必要的经常执行职务的小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并明白规定各该小组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权限和组成。亚太经社会可授权这种小组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享有为有效履行所负技术责任所必要的自主。

第五十八条

亚太经社会可设立其认为有必要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协助它执行任务。

第五十九条

除亚太经社会另有决定外,小组委员会或其他

附属机构及各种委员会、各种小组委员会和工作小组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

第十四章

报 告

第六十条

亚太经社会每年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次全面报告,详细叙述亚太经社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与计划。

第十五章

修正与暂停适用

第六十一条

亚太经社会可修正或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的任何条款,但以所建议的修正或暂停适用并非企图取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订的职权范围为条件。

